

目錄

壹、會議程序表.....	2
貳、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5
一、課程發展科.....	6
二、學輔校安科.....	38
三、特幼教育科.....	72
四、社會教育科.....	97
五、永續校園科.....	104
六、秘書室.....	118
七、人事室.....	121
八、會計室.....	123
九、政風室.....	126
十、臺南市體育處.....	129
十一、南瀛科學教育館.....	134
十二、家庭教育中心.....	137
十三、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142
十四、特教中心.....	162
十五、資訊中心.....	167
十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70
參、與會人員名冊.....	172

壹、會議程序表

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 會議程序表

勤耕學力開先河·挈領素養闢新徑

時間：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地點：崑山科技大學

時間		會議程序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8:10~08:50	40min	報到		行政中心 1F
09:00~09:40	40min	1.市長致詞 2.獻/頒獎	李代理市長孟諤	行政中心 2F 禮堂
09:40~10:10	30min	茶敘		2F 玄關
10:10~11:10	60min	專題研討 (高中職組)	議 題：談新生代人才的培育 主持人：土城高中 謝振宗校長 與談人：臺南一中 張添唐校長 曾文農工 徐文法校長 曾文家商 陳藝昕校長	行政中心 A0209 會議室
		專題研討 (國中組)	議 題：提升學力 攜手努力 主持人：安南國中 蔡佳宏校長 與談人：退休校長 李耀斌校長 崇明國中 王宏寶校長 建興國中 陳建和校長	教學研究大樓 第 2 階梯教室
		專題研討 (國小 13 班以上組)	議題：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之具體作為 主持人：開元國小 李添旺校長 與談人：安平國小 林泓成校長 永康勝利國小 張維文校長 善化國小 黃莉雯校長	教學研究大樓 第 1 階梯教室
		專題研討 (國小 12 班以下組)	議 題：小校提升學力之有效策略 主持人：保東國小 張茵倩校長 與談人：龍崎國小 陳新昌校長 宅港國小 周俊霖校長 南化國小 李世賢校長	行政中心 2F 禮堂
11:10 ~ 11:20	10min	休息換場		
11:20 ~ 12:00	40min	各科室工作報告	各科室主管	行政中心 2F 禮堂
12:00 ~ 13:00	60min	午餐休息		行政中心 B1F

時間		會議程序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13:00~14:30	90min	專題演講	主 題：國際評比 PISA 2015 對我國教育的啟示 引言人：大成國中 蔡明昌校長 演講者：余曉清講座教授 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臺灣 2015 年 PISA 國家研究中心研究團隊計畫主持人	行政中心 2F 禮堂
14:30 ~ 15:00	30min	茶敘		2F 玄關
15:00~15:40	40min	校長分組討論結論 與建議	1.報告人：龍崎國小 陳新昌校長 2.報告人：永康勝利國小張維文校長 3.報告人：新市國中 薛英斌校長 4.報告人：臺南一中 張添唐校長	行政中心 2F 禮堂
15:40~16:10	30min	綜合座談	陳局長修平	行政中心 2F 禮堂
16:10~		賦歸		

貳、教育局各科室工作報告

一、課程發展科

●課程發展科

一、請各國中小確依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辦理教學活動。(承辦人：莊則政)

說明：

(一) 內容：

1. 教學正常化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重要政策，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市亦自訂「臺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規範各校教學正常化。
2. 本局相關教學正常化資訊均建置於「教學正常化」網站 (<http://boe.tn.edu.tw/boe/wSite/lp?ctNode=458&mp=21>)，供各校辦理落實教學正常化之參酌，以達借鏡、改善之目的。

(二) 配合事項：

1. 編班正常化：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 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落實定期開會，其功能不僅止於決定教學節數，應加強實際審查領域及彈性學習發展之教學內容及進度，落實課程審查與實踐。
 - (2) 各校教學領域研究會應確實召開，並應強化其在教學、課程及評量實施上的教學研究實質專業運作，勿流於行政事務分配之制式會議。
 - (3) 請各校務必依課綱規定排課，尤其學習節數一覽表科目名稱與班級課表科目應相符合，教室日誌應與課程計畫之教學進度表相對應。
3. 教學活動正常化：
 - (1) 辦理課後輔導：
 - ① 請依據「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以一節為限，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輔導課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暑假不超過五週，總時數不得超過一百節，寒假不超過二週，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節。
 - ② 各校須訂定校內實施計畫(含收費標準)及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應並存「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之選項，不得僅採通知書形式，送請學生及家長確

認「同意」參加，並無「不同意」之選項可供勾選，或要求如勾選「不同意」時須敘明理由。

- (2) 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時間不超過晚上九點，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得酌收水電使用費用，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每生每日以 35 元為上限，按月收取。
- (3)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同班級藝能及活動課程。
- (4) 請勿將藝能科課程借課或挪用其他領域教學或考試。
- (5) 請落實巡堂制度及教室日誌紀錄檢核，對於不符合規定的課堂作為，應予以糾正。
- (6) 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4. 評量正常化：

- (1) 各校評量勿以紙筆評量為主，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實施多元評量，加強檢核評量與教學之關聯性。
- (2) 各校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建立評量命題之審題相關工具及嚴謹之審題流程，並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爭議性考題。
- (3) 各校應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4)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5) 各校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實施成績評量。

5. 自我促進教學正常化配套措施：

- (1) 各校應自行辦理未具專長配課教師增能研習，或邀請配課教師共同參與配課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優先薦派未具專長專任教師參與配課之相關研習。
- (2) 請於校內會議宣導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相關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二、請各國中小務依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評量。(承辦人：莊則政)

說明：

(一) 內容：

1. 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規定：「規定：「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另該準則第11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2. 不得公布學生班級及學校排名：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 國中模擬考次數：依據「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點和第4點規定：「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且應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並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其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二)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建立校內學生成績評量制度(含預警及補救措施之機制)，鼓勵教師採取多元評量的形式，降低一次性評量之比例，並確實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本局業於106年2月15日以南市教課(一)字第1060192350號函請各國中確實於每學期結束前，落實學生評量結果檢核，及時規劃補救作為，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前一學期學習領域未達丙等以上學生之補考，並於成績系統完成補考成績登錄。
3. 學校除不可公開個別學生班級及學校排名外，亦不可發放呈現有學生個別班級及全校排名之成績單。經本局106學年度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結果，仍有部分學校班級教師逕自發放學生班級排名成績單，請各校務必加強督導。

三、請各國中小務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落實推動補救教學。(承辦人：陳雅婷)

說明：

(一) 內容：

補救教學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政策，國教署為推動「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59169C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及 106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861830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

(二) 配合事項：

1. 入班資格：凡一至九年級學生篩選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不合格者，均可參加補救教學，免除身份弱勢的入班條件。
2.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請各校務必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開班、編班及測驗後學生落點分析進行討論，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3. 積極規劃開班：請確實掌握校內需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名單，積極與家長溝通，開班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家長，敘明學生應參加補救教學之原因及課程規劃，並請家長繳回意願表，俾利目標學生及早且及時接受補救教學，縮小學習落差。
4. 完成篩選測驗：有關 107 年度篩選測驗預計 5 月進行施測，請各校務必依核定提報率提報學生進行施測(百人以下小學需全校施測)，其施測率亦務必達 100%。
5. 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請務必鼓勵班級導師和補救教學教師善用，以利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6. 加強校內教師觀念：補救教學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切勿淪為課後照顧之性質。
7. 經費使用：
 - (1) 補救教學開班經費係國教署全額補助，為精準核撥並結算各校開班經費及剩餘款，本局自 106 學年度起將採逐期調查並核撥開班經費，請各校務必注意本局教育公告調查經費訊息，並依實際開班需求經費填復調查表。
 - (2) 請各校留意至 106 學年度結束開班經費剩餘款不得超過 1,000 元。
8. 補救教學相關資源及訊息已整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請各善加利用。
9. 有關各校需配合辦理 106 學年度補救教學填報作業期程表及本局 106 學年度學校須配合辦理補救教學事項及期程表詳如附件一、二。

四、請各國小務實分析校內學生 106 年學力檢測結果。(承辦人：陳雅婷)

說明：

(一)內容：

1. 106 年國小學力檢測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辦理完竣，施測結果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學力檢測公布系統(<http://rap.naer.edu.tw/index.html>)，本局業函請各校自行登入查閱各班答對率、PR 值等資料，運用於校內教師增能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2. 本市 106 年國小國語文、英語與數學能力檢測分析暨輔導增能研習業於 106 年 11 月 9、14、17、23 日辦理 4 場次，由輔導團依據檢測結果提供高年級授課教師或領域召集人教學回饋，協助教師有效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107 年本市國小學生能力檢測訂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辦理，相關配合事項另函通知。

(二)配合事項：

請各校確實針對校內學力檢測結果進行分析，本局將邀集部分檢測情形不佳之學校逐一探討學生學習不佳之原因，俾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推動英語成為臺南市第二官方語言計畫」。(承辦人：劉玉慧)

說明：

(一)內容：

1. 落實推動全英語教學：

- (1) 本局於 106 年完成「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全英語教學示例」影片，示範全英語教學 12 項實施原則，業掛載於愛課網(<https://icourse.tn.edu.tw/mooc/index.php>)。
- (2) 107 學年度起推動國小 2~4 年級每班每週 2 節全英語教學，國小 5 年級~國中 3 年級每班每週 1 節全英語教學。

2. 辦理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教學，每週 1 節：

- (1) 辦理校數：106 學年度計 104 校參加試辦，107 學年度預計擴大至 120 校。
- (2) 辦理方式：由學校自主提出試辦意願，自選自編教材實施，教材形式可為繪本、歌曲韻文、市售各出版社補充教材、線上多媒體或網站等都可為教材內容，並於每週 1 節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讓學生能從小培養英語聽、說能力，讓英語自然地成為一種生活溝通工具而非學科知識。

3. 辦理全市性英語學習檢測：

- (1) 透過「itest 愛測網」，檢測國小畢業通過英語拼寫 220 字及國中畢業通過英語拼寫 1500 字，106 年度國中三年級學生 68.5%通過；國小六年級學生 84.3%通過。

(2) 107 年度檢測國中畢業通過英語拼寫 1500 字比例應達 70%、國小畢業通過英語拼寫 220 字比例應達 80%。

4. 補助國小課後英語班：

(1) 預計補助 120 校，補助原則如下：

- ① 6 班以下學校補助開設 1 班、7 至 36 班學校補助開設 2 班、37 至 69 班學校補助開設 3 班、70 班以上補助開設 5 班。
- ② 6 班以下學校補助 65 校、7 至 36 班學校補助 30 校、37 至 69 班學校補助 22 校、70 班以上補助 3 校。
- ③ 以上得依實際申請狀況，調整補助班數及校數。

(2) 實施時段：

- ① 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限於課後時間實施。
- ② 暑假期間：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 4 節為限。
- ③ 以上辦理時間，學期中每校每週每班補助 4 節，暑假期間每日補助 4 節，每校每班至多 30 週為上限。

(3) 實施方式：採混齡成班或單一年級成班均可，每班學生人數至少 5 人以上。

(4) 實施內容：以能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為主，例如拼音、日常生活用語、英語歌曲教學等。

(5) 經費支用：

- ① 學期中：補助講師鐘點費，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4 時以前每節以新臺幣 260 元支應，下午 4 時以後每節以新臺幣 400 元支應。
- ② 暑假期間：補助講師鐘點費每節以新臺幣 400 元支應。
- ③ 其餘經費(如：勞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雜支等)由學校自行支應。

5. 提升教師全英教學能力：

為提升本市教師全英教學及英語與學科內容整合教學(CLIL)能力，105 年與臺南市大學合辦 7 場次全英教學研習及 3 場次非英語教師英語使用研習，106 年與英國文化協會合辦 4 場次英語與學科內容整合教學(CLIL)研習，107 年預定於寒暑假辦理 CLIL 研習，以提升本市教師以英語教授非英語領域科目之能力。

6. 鼓勵教師成立「英語融入各領域教學」教師專業社群：

促進英語教師(包含本國籍教師及外籍英語教師)及非英語(其他領域)教師成立英語與領域學科整合教學(CLIL)教師專業社群。106 年成立 18 群，107 年廣續推動。

7. 補助國小英語設備教具：

為於校園營造英語學習情境，將英語融入學生日常生活當中，106 年度補助 209 所市立國小，每校補助 10 萬元購置英語圖書。107 年度預計補助 209 所市立國小購置英語設備教具。

(二) 配合事項：

1. 請鼓勵教師踴躍至愛課網進行線上研習，並請結合英語(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能力，藉由推動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提升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能力，以落實 107 學年度國小 2~4 年級每班每週 2 節全英語教學；國小 5 年級~國中 3 年級每班每週 1 節全英語教學。
2. 請積極盤點校內資源，申辦英語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
3. 請提早準備 107 年度英語單字檢測事宜，預計 107 年 3-6 月實施。
4. 請踴躍申辦課後英語班，並妥善規劃系列課程，勿流於課後照顧性質。
5. 請各校積極鼓勵校內教師參與本局辦理之 CLIL 研習，並成立校內教師專業社群，務實提升教師英語力。

六、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科學教育，提升學生科學素養。(承辦人：莊則政)

(一) 內容：

1. 配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6 年 1 月 18 日以科實字第 10602000261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本市第 58 屆科展參加組別國小組及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分為：生活與應用科學(一)(機電與資訊)、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環保與民生)2 科。
2. 本局與國立成功大學合(協)辦理 107 年度全民科學週活動，預計規劃「全民科學週」2 套系列活動於今年逐步進行：
 - (1) 「全民科學週」：國立成功大學將在 107 年 4 月份於該校物理二館辦理種子師生培訓研習營，培訓對象為報名本系列活動之國中教師 1 至 2 名、學生 2 至 6 名。107 年 5 月底各接受培訓學校將舉辦「全民科學週」活動，其內容為全校師生進行物理科普實驗操作，透過教學投影片及影片了解所實施之物理科學理論，並透過闖關問答深入了解物理科普內容。
 - (2) 「全民科學週-科普環島列車-臺南站」：本活動由交通部鐵路管理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立成功大學合作辦理，並預定自 107 年 5 月起展開為期 4 天之環島行程。該活動以區間列車停靠 19 站，跨越全臺 22 縣市之方式進行，每站約 200 名同學，上車前在車站玩 1 小時科學、在行進區間繼續玩科學、下車後又體驗下一個縣市站別所準備之科學活動。國立成功大學預計於 107 年 5 月上旬，邀請本市參與全民科學

週學校之學生，體驗由臺南火車站開往高雄左營站之行進路程(約 1 小時)之科學活動及參觀科學展演。

3. 107 年科學教育整體計畫:本局 107 年度將以區域均衡、新課綱學習重點、現行新興科技三大原則，以及深化學生科學素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營造科學學習環境、培養創客未來人才四大目標進行整體規劃。
4. 生活科技教室選購設備:本局前以 106 年 9 月 22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60983157 號函，補充各國中生活科技教室所需之重點性設備。設備內容為：雷射雕刻/切割機、3D 雙色列印機、無線模組化機器人。設備已陸續送達各校，請依規定列入財產帳管理。

(二)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積極規劃校內科普教育，並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於每年 4 月底前，由各校自行選擇適當時間，在校內或適當場所舉行學校科學展覽會，並積極參加全市科學展覽會及全國科學展覽會。
2. 請各校配合本局相關函文或公告，積極參加全民科學週活動。
3. 請各國中務實盤點校內生活科技教室空間及相關師資整合，以利新課綱科技領域之接軌。

七、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海洋教育。(承辦人：白政弘)

說明：

(一) 內容：

2001 年政府首次公布「海洋白皮書」，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以「海洋立國」；為落實「海洋之保護與保全」，2004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做為我國整體國家海洋政策指導方針，以引導我國邁向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境界；為貫徹綱領精神及目標策略，於 2006 年公布「海洋政策白皮書」，更以整體海洋臺灣為思考基模，透過各項政策之規劃，全面推動海洋發展。2017 年更修正頒布了新版「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以「強化海洋教育推動機制」、「提升全民海洋素養」、「提升海洋專業人才知能」等三大推策略。

(二)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積極派員參與海洋教育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海洋教育素養，達到「教師易教、學生樂學」。
2. 善用「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所提供的 13 套臺南的海洋文化數位化教材(例如：海洋藝文話將軍、漁光啟航—鯤鯨尋「boat」趣、再見福爾摩沙等)，易教易用。
3. 每年 6 月海洋教育週，請配合辦理相關校內宣導活動或參與本市辦理之推廣活動，共同為海洋立國觀念扎根。

八、請各國中小積極辦理戶外教育，讓學習走出課堂。(承辦人:陳詩婷)

說明：

(一) 內容：

為發展本市戶外教育，自 97 學年度起以計畫型補助方式，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已陸續完成 43 條戶外教育學習路線、36 門戶外教育優質課程、培育 6 所種子學校及建置本市整合型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臺南市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

(二) 配合事項：

1.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請各校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2. 請落實戶外教育進三階段：行前進行規劃、瞭解館所所能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導覽服務等；行程中，進行導覽及課程說明，協助參訪學生瞭解；行程結束後，應將參訪成果上傳網站公開分享。
3. 規劃戶外教育行程時善用本市公共機關、社教機構、文化館所等資源(例：南瀛天文館、自然史教育館、觀光工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安全商品教育中心」等)，增進學生對本市在地資源的認識。
4. 請各校踴躍參加下列戶外教育活動：
 - (1) 107 學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
 - (2) 課程與教學工作坊：含實作與案例分享。
 - (3) 專業發展社群：補助 40 校，每校 5,000 元。以已有戶外教育學習路線 37 校為優先。
 - (4) 策略聯盟：含社群對話、專題演講及路線體驗。
 - (5) 成果發表會。
 - (6) 柳營、將軍、善化、安定、山上、南化、永康等 7 區未發展戶外教育學習路線之區域，各區選定 1 所學校，發展戶外教育學習路線，以達本市 37 區均有學習路線之目標。

九、請各國中小積極推動新住民子女學母語相關方案，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承辦人：陳詩婷)

說明：

(一) 內容：

1.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現階段課程綱要的設計以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的官方語言及文化為主要考量。
2. 本局 107 年持續推動各項新住民語課程與教學方案：
 - (1) 新住民師資培訓計畫
 - (2) 越南語班試辦計畫
 - (3) 小小解說員「越南語組」計畫
 - (4)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 (5) 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
 - (6)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試行
 - (7)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
3. 本市現有新住民師資：
 - (1) 東南亞新住民語教育輔導團成員培訓(「語言教學認知與課程設計課程」116 小時及「教學觀摩及反思課程」40 小時)：106 年培訓合格名單共 34 名，臺灣 3 名、越南 28 名、印尼 1 名、柬埔寨 1 名、泰國 1 名。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36 小時)：共 100 名，越南 85 名、印尼 9 名、馬來西亞 1 名、柬埔寨 2 名、泰國 3 名。
 - (3) 107 年本市預計於玉井國小、六甲國小、文化國小、竹橋國小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預計再增 120 名合格新住民師資。
 - (4) 相關師資本局將列冊並公告，俾供學校參考。

(二) 配合事項：

1. 配合 108 年新課綱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請各校務實盤點校內學生選修新住民語之語別及開班需求，以了解所需師資數。
2. 請各校積極鼓勵辦理新住民親子共學活動，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力量，營造新住民語文多元學習環境，增進新住民語學習氛圍。

十、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本土教育。(承辦人：王怡方、許坤鎮)

說明：

- (一) 內容：本土教育係臺南市的施政主軸之一，為扎根學生的本土語言能力，本市107年度將透過各項計畫的推動，在鼓勵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提升本土語文課程開班率、加強在地本土面向和辦理多元活動等面向提升辦學績效。

(二) 配合事項：

1. 本土語言開班部分：

- (1) 提升國中本土語言開課率：請國中各校務必落實並提升本土語言開課率。
- (2) 增開本土語言課程節數：本計畫每學期申請一次，每校補助1萬5,000元經費，請各校踴躍申請。國中部分應積極規劃納入學生學習課程。

2. 師生參加認證部分：

- (1) 提升本土語言現職教師認證比例：106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授課教師，通過中高級認證比率須達100%。請持續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參加認證並擔任本土語言課程授課教師。
- (2)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鼓勵各校教師及學生參加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國中各校請留意報名時程（約於每年9至10月份），避免延誤報名狀況而影響學生權益。
- (3) 補助教師認證報名費：參加本(106)年度閩南語及客家語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補助相關報名費用。

(三) 辦理臺灣母語日：各學校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規劃母語教育(含新住民語)結合學校課程、課間活動，營造校園母語情境，並將成果呈現於學校臺灣母語日網站。

(四) 競賽部分：

1. 本土語言三項競賽：本局106年度辦理魔法語花一頁書、微電影及小小解說員競賽成果豐碩，已於106年12月19日於大成國中辦理頒獎典禮。請各校踴躍報名106年度競賽，並至少擇一項目參加，本局將檢視各校報名情形。為保障學生參賽權益，請各校確實詳閱計畫內容，並將計畫內容公告於學校網站轉達所屬師、生、家長知悉，並請勿將競賽報名和資料傳送的責任交由家長負責，以免造成溝通聯繫上的困擾。
2. 母語日網站建置：國中、小、幼兒園母語日網站建置，已見明顯成效。請各校持續加強網站維護與更新，將閩、客、原、新等母語教學成果及相關電子檔(注意個資問題)，上傳至學校之母語網站。

(五) 教育部夏日樂學計畫：

1. 本計畫分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方案二：整合式學習方案(偏鄉地區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優先)。採沉浸式教學方式，並於暑假期間辦理。
2. 106年度本市核定數為全國最多，107年度6班以下學校全面辦理，其他各校鼓勵申請，以強化本土語言學習及挹注學習弱勢或偏鄉地區學生額外之教育資源。

(六) 其他：

1. 到校諮詢服務—觀課議課：為提升本市本土語言教學成效，落實本土語言教學輔導機制，由本土語言指導員及本土語言輔導團至各校進行觀課、議課等諮詢服務，106學年度第1學期已進行36校訪視。106學年度第2學期亦將另擇36校訪視，請各校落實平時學生本土語言學習。
2. 學生身分別註記：請各校於輔導系統確實做好學生身分別註記(如：原住民、新住民子女...等)，尤其外縣市學生轉入時請須特別留意。
3. 教育部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填報：請各校每學期依規定上網填寫本土語言等相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資訊，並協助申請教學支援人員交通費，事涉教育部補助款金額及教學人員權益，請務必審慎為之。
4. 教學支援人員教學教室：請各校提供支援教師適合且固定的授課場所及教師備課環境，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十一、請各國中小配合原住民族語教學業務推動事宜。(承辦人：許坤鎮)

說明：

(一)內容：

1. 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申請：國民小學階段，凡學生選習之本土語言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之權益。原住民語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2. 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3. 原住民族語認證事項：本局每年皆辦理族語認證精進班，協助原住民學生順利通過族語認證考試。

(二)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務必落實每學期初開課經費填報作業，確實計算並做好內容審核，若有行政工作業務異動，請務必做好交接事宜。
2. 請各校於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時，應了解相關人員於他校之上課時數情況，以免造成管理上之困擾，並損及學生受教之權益。另中心承保學校應於開學前確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是否需要投保勞保、勞退及健保等項目，並請其簽立切結書。健保部分若相關人員表示無需投保，則請其另外提供健保繳費查詢明細留校備查。

3. 族語認證報名約在每年9月，族語認證考試約在每年12月，請各校務必主動協助學生報名族語認證考試，並於人員異動時列入重要移交事項。

十二、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相關注意事項。(承辦人:陳詩婷)

說明：

(一) 內容：

為重視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問題，致力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之原則，鼓勵學校持續申請推動旨揭計畫，期能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

(二) 配合事項：

1. 教育優先區複審結果為「審核通過，需修正原計畫」：須上傳修正後計畫(含核章後之經費概算表掃描檔)，始得請領經費。
2. 計畫辦理完畢後，務必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系統(<https://epa.ntcu.edu.tw/edu/>)填寫執行成果並上傳照片，填答率將做為教育部次年度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
3. 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相關作業期程如附件三，如有修改，以公告或公文期程為準。

十三、請各國中確實完成國中升高中入學相關工作，並請校長落實督導。(承辦人：蔡東杰)

(一) 內容：

1. 自 103 學年度迄今，入學相關工作已趨穩定推動，106 學年度本(臺南)區主要入學管道及試務工作委員會及其承辦學校如次：
 - (1) 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新營高中。
 - (2)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女中。
 - (3) 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國立臺南二中。
2. 自 107 年 1 月至 6 月，重要時程及工作要項如次：
 - (1) 1 月 15 日：各項入學簡章公告。
 - (2) 1 月 10 日至 1 月 14 日：第一次志願試選填。
 - (3) 2 月 11 日：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截止。
 - (4)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上網填報學生超額比序競賽成績。
 - (5) 3 月 12 日至 13 日：學生超額比序競賽成績審查資料送件。
 - (6) 4 月 11 日至 15 日：第二次志願試選填(含特招考試志願)。
 - (7) 5 月 7 日至 10 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 (8) 5 月 19 日至 20 日：國中教育會考。

(9) 6 月份：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報名(請詳參簡章)。

(二) 配合事項：

1. 隨著少子化趨勢，目前每生就學機會率已超過100%，亦即學生多選填志願幾乎均有高中職可就讀。基此，請各校務必調整觀念，由關注超額比序成績轉變為關注學生適性選填結果，透過校內適性輔導機制確實協助學生找到欲就讀的學校。
2. 請各國中校長督導校內行政，於3月份確實協助學生完成超額比序競賽成績之登打及送件，並請留意「勿逕自幫學生進行競賽成績之審查」，學校之工作僅為「彙整學生競賽成績並確實送件」，後續將由免試入學委員會籌組競賽審查小組逐案審查之。
3. 請各國中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參加本區入學委員會或試務會所辦理之各項說明會，避免資訊未及時傳達損及學生權益，必要時本局將函文學校了解未派員之原因。

十四、請各國中小自行辦理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務必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承辦人：李慧文、鄭秋香)

說明：

- (一) 學校遴聘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惟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含例假日；起始日不計算)，並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 前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三) 依據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立法意旨係考量全國偏鄉小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易，爰第 2 款未限制其階段及科(類)，第 3 款未限制其系(所)。
- (四)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另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05769 號函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專任輔導教師之甄選，無論採筆試、口試、試教或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等其中二種以上之綜合考評，皆應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以確保該專任輔導教師未來進入教學現場時，具備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等知能及技能。

(五) 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檢附以下資料，於本局指定時間送局備查：

1. 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檢核表。
2. 聘用教師名冊。
3. 代理(課)教師甄選訊息公告(需可看出公告時間)。
4. 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5. 代理(課)教師錄取名單(非第一次招考錄取者，需檢附各次招考從缺公告)。
6. 教評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影本。
7. 代理(課)教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8.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9. 聘用之代理(課)教師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畫面。
10. 缺額為留職停薪缺、調用教師缺、退休缺等，請檢附同意備查公文。

(六) 各校常犯缺失如下：

1. 需重新辦理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之態樣：
 - (1) 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少於 5 日 (含例假日；起始日不計算)。
 - (2) 未依報名資格順序(請參考第一點之說明)公開甄選。
 - (3) 辦理教師甄選作業少於二種以上綜合考評方式。
 - (4) 未依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時程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公告報名至考試日期應間隔一日)。
2. 第二階段招考錄取人員若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局備查文件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而非學分證明。
3. 請各校務必備齊上述報局所需文件，勿有缺漏，尤甄選公告報局文件需可詳見公告日期。
4. 甄選簡章上公告、放榜日期與實際公告、放榜日期不一致。
5. 幼兒園、特教班及藝才班代理(課)教師請另案報本局特幼教育科備查。

(七) 為簡化行政流程，各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本局採辦理統一審查作業，審查時間及地點請依公告辦理。

十五、請各國中小辦理代理(課)教師再聘時，務必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承辦人：李慧文、鄭秋香)

說明：

(一)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

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一、依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二、依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 依據本局 101 年 10 月 22 日南市教小(一)字第 1010842167 號函，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再聘代理(課)教師，應檢齊下列資料，於本局指定時間送局備查：

1. 聘用教師名冊。
2. 上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證明文件(含本局備查公文或公告之統一分發名冊)。
3. 再聘教師符合該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
4.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內容須敘明該師服務成績優良，且聘任該師符合學校現行校務需求)。

(三) 各校常犯缺失如下：

1. 未檢附上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證明文件(含本局備查公文或公告之統一分發名冊)。
2. 缺額為留職停薪缺、調用教師缺、退休缺等，未檢附同意核備文。

(四) 為簡化行政流程，各校再聘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本局採辦理統一審查作業，審查時間及地點請依公告辦理。

十六、暑假期間未支給薪資情形下，各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至校工作，請確實照辦。(承辦人：鄭秋香)

說明：

- (一)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先予敘明。
- (二) 依前揭規定，代理教師之本職工作係代理編制內教師所遺之「課務」，因暑假期間並未有學生到校上課，爰無課務可代理。因此，本市代理教師之聘期長期以來均依實際開始上課日(開學日)起至隔年 7 月 1 日止。
- (三) 惟代理教師若有在聘期外時間(如暑假)到校工作之事實，則應依據相關規定按日發給薪資。爰請各校確實落實「對於暑假期間未給薪情形下，學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至校工作」之規定，教育部及本局將予以嚴格督導。

十七、有關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領，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承辦人：羅淑婷)

說明：

- (一) 有關教師支領超時鐘點費事宜，請依據本局 106 年 1 月 20 日修正之「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各校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支領鐘點費之適用，本局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60105185 號函，摘要如下：
 1. 各校於假日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是否列為課程計畫節數，由課程發展會依學校狀況決議辦理，惟請務必載明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中。
 2. 各校依前述規定將校慶列入課程計畫者，則兼任、代課教師有實際參加校方排定活動者，得視為有實際授課，得依校慶當日(或校慶補假日)原排定課表兼(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十八、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承辦人：程靖惠)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82622 號函附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 (二) 另依「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8 條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三) 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 (四) 目前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補習班上課之情事，且某校編制內現職教師曾在補習班授課，案經本局稽查小組查獲屬實，已責請學校依上開規定懲處。
- (五) 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除向當事人調查，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瞭解，以周延調查程序。

十九、有關本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之課務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承辦人：鄭秋香)

- (一) 本局 104 年 12 月 29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41186178 號函諒達。
- (二) 教師請假期間之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原則如下：
 1. 職務代理順位：
 - (1) 第一順位：以同處室同職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理為優先。
 - (2) 第二順位：跨處室同職級或跨職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理。

(3) 第三順位：若有實際需求，得由校內科任教師擔任職務代理人。

(4) 請假期間累計超過 2 個月以上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2. 職務代理人之課務：

(1) 前揭職務代理人跨較高職級代理者，且代理連續 5 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得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減課，惟不得低於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辦理減課所遺課務，由學校聘用代理(課)人員並由校內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2) 代理同職級、較低職級者或代理連續未滿 5 日(不含例假日)者，均不得減少授課節數。

(三) 請貴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所減授課節數相關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不得動用校內人事費。

(四) 有關導師代理事宜，請以穩定為優先考量，應儘量避免期中更迭導師，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二十、有關處理不適任教師之行政程序及應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審慎評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程靖惠)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校於察覺學校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中所列之情事者，相關處理程序如下：

1. 教師具第一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情事，學校應依教師法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
2. 教師有疑似第十二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情事，由學校自行依察覺期、評議期之相關流程辦理。
3. 教師有疑似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可採由學校自行處理或申請由主管機關設立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協助處理之雙軌制，並依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之相關流程辦理。

(二) 各校於申請由專審會協助調查或輔導時，除需檢附完整資料供專審會參酌評估外；於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作業暨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作業期間，亦應全力予以配合，包括提供相關資料、場地安排、訪談人員安排、觀課人員安排、相關人員差勤及課務安排等，並請各處室提供各項必要之協助。

(三) 學校為處理不適任教師之主要權責單位，專審會僅為協助角色，無法代為解決學校教學現場所有問題，爰請各校平時多加強對學校教師之觀察，並進行必要之處理與協助，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保障教師工作權利。

二十一、有關國教署補助 106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案。(承辦人：羅淑婷)

說明：

- (一) 國教署為整合各項補助經費【國小課稅配套經費及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經費(2688 專案)】，並解決教育現場代課比例過高，師資不穩定之現象，爰以各校學生學習節數換算所需教師員額編制，給予學校穩定且充足之人力。
- (二) 本計畫係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本市考量本計畫有助穩定師資，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問題，爰於 106 學年度參與。
- (三) 本計畫係為計畫型補助經費，並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爰若國教署停止補助，本市既有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受影響；另因本計畫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係為一年一聘，若國教署停止補助，則編制外代理教師亦隨計畫停止而結束聘約關係，故不影響代理教師之權益。

(四) 本計畫執行原則：

1. 編制外代理教師：

- (1) 依國教署設算之編制外代理教師總數，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調整各班級級距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數，並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公告編號 108532，公告各校編制外代理教師數。
- (2) 聘期：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止。
- (3) 薪資：每名以 65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 (4) 聘用方式：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代理教師。

2. 不足節數計算：

- (1) 【編制內(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教師及編制外代理教師授課節數+回兼總節數】- 學生學習節數 < 0，表示有不足節數，則由本局核定不足節數。
- (2) 本局 106 年 8 月 4 日公告編號 109508 業已公告「106 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授課節數預核表」，學校倘有因行政職務更動、申請本土語言(閩、客語)節數調整等原因，致使所需不足節數須更正者，請函文本局說明。
- (3) 聘用方式：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代課教師。
- (4)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260 元，由本市教師管控經費(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其鐘點費(含勞健保費)。

3. 回兼節數(意即超時授課鐘點)：

- (1) 核定回兼總節數：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考量校內教師回兼意願情形不一，爰授權各校自行調整教師之回兼節數。
- (2) 鼓勵各校教師回兼授課，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惟每名教師回兼節數不得違反「兼課 6 節代課 5 節，合計不超過 9 節」之規定。
- (3) 鐘點費：每節以 260 元。

二十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課程登錄權限」功能實施及教師進修品質之宣導，各校配合辦理。(承辦人：陳慶忠)

說明：

(一) 落實辦理課程登錄之功能：

1. 106 年 11 月 1 日起，針對同一學校/單位內當年度所有業務帳號開設的所有課程，於課程結束一週後仍未完成時數核發作業，累積總和滿五堂者，系統將自動以紅燈警示並暫時關閉該單位所有業務帳號之課程登錄功能，須待未完成時數核發課程總數低於五堂後，方會再開啟課程登錄功能。
2. 請各學校在研習辦理前一週將研習資料登錄至教師進修網，並於研習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二) 提升教師進修品質之宣導：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120743 號函(諒達)暨監察院 105 年 5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211 號函調查報告及監察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473 號函審核意見辦理。
2. 為提升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各校應更重視教師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以促進教師發展符合潮流之教學能力；此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登錄之教師研習課程，查有寬鬆採認行政會議作為進修時數，以及未確實登錄行政會議上延伸性研習活動等情形，有礙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形象。
3. 爰此，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請各校尚有辦理相關研習，其研習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並且強調教師實質參與，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學校內部行政會議，如：校務會議、學年會議等行政會議不宜核與教師進修時數；惟如上開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應實際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而非會議名稱。
4. 綜上，請各校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臺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確實登錄(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應實際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而非會議名稱)，如會議名稱出現「校務會議」、「學年會議」及「行政會議」者，將不轉載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亦不予核發時數，以利維持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及實際進修情形之掌握。

二十三、有關本府民政局「106 年里鄰調整」，本市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區說明。(承辦人：葉亮宏)

說明：

- (一) 依據本市 107 學年度學區劃分調整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107 學年度國中小學學區除虎山實小、仁和國小及德高國小三校學區部分調整，其餘學校學區範圍維持不變。

(二) 107 學年度學區公告國民中學學區分配表及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將以里鄰調整前後之學區對照表方式呈現，以利學校及家長查閱。

(三) 前揭對照表製作原則如下：

1. 如學區無跨里鄰調整範圍之情形，則以調整後里鄰名稱呈現學區範圍。
2. 學區如有跨里鄰範圍情形，除公告對照里鄰名稱外，綜合相同街道、連續門牌之規則，以調整後里鄰名稱及整合之門牌號碼呈現學區範圍。
3. 學區如有跨里鄰範圍情形，且有無法統整相同街道、門牌號碼情事時，則以民政局提供之調整前後門牌資料製成附表對照。

二十四、有關 106 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數查核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承辦人：羅淑婷)

說明：

(一) 爾來接獲民眾陳情有學校為增加班級數，要求校內教職員或家長，安排有就讀 1 年級之子女至該校報到，俟開學後再轉至其他學校之情事。

(二) 本局重申每學年度進行查班機制之作法如下：

1. 於當學年度上學期進行國中一年級、國小一、三年級學生數初查，該年級學生數少於當學年度核定班級數之學校，於下學期進行複查。
2. 複查未通過之學校，若於下學年度核班前學生數仍少於原核定之班級數，則於下學年度(107 學年度)針對國中二年級、國小二、四年級進行減班及重新編班，並調整其教師員額及行政處、組。

(三) 請各校不得為增加班級數而浮報、隱匿實際學生數或借他校學生數之情事。

二十五、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非總量管制類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區內學生入學。(承辦人：蔡佩婷/林慧綾)

說明：

(一)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7 款規定略以：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甲等。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不在此限。

(二) 邇來接獲多位家長反映，孩子因遷居或其他因素辦理轉學後，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非總量管制學校)以該校學生人數已滿為由，拒絕孩子轉入，影響其就學權益。

(三) 請各校務必落實「零拒絕」理念，勿以學生過去表現或其他理由「明示」或「暗示」學生至他校就讀。並請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為學區內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

(四) 未來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核實記錄並依上開規定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

二十六、有關各國中小學辦理外地入臺學生申請入學及外國(含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學歷認證之相關流程，請參考運用。(承辦人：蔡佩婷/林慧綾/葉亮宏)

說明：

- (一) 邇來接獲許多學校及家長詢問有關學生自外地入臺申請入學等相關問題，經查詢相關法規及其他縣市作法，彙整成附件四。
- (二) 請各校辦理學生入學時，務先行確認學生之國籍及年齡，再依其身分別參照附件四辦理其入學手續。
- (三) 另有關於大陸、港澳及外國學歷認證之相關流程如附件五，而有關於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及其子女」就「就學」用途之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其办理流程為申請人持外國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包括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向教育局申請採認。前開證明文件得免經駐外館處查驗。

二十七、嚴禁各公私立國中小以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面談等方式辦理招生，私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登記。(承辦人：蔡佩婷)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新生入學方式按學區劃分分發入學。
- (二) 次依「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小學、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招生，採自由申請登記且免試入學，嚴格禁止入學之前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等方式辦理招生，並不得以學生受獎、記功次數或獎狀多寡作為登記抽籤錄取入學之依據。」
- (三) 請各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本局將從嚴督導，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十八、請各校確依規定辦理社團活動之相關事宜。(承辦人：蔡佩婷)

說明：

- (一)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另依同準則第 9 條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效果。
- (二) 爾來查本市部分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社團活動以「數理菁英班」、「醫科預班」及「美術班」等名義為號召，舉辦測驗錄取成績優秀之學生，引發外界疑慮，實屬不妥。
- (三) 為保障每名學生學習權益，請各校確實依照規定辦理社團活動，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等方式篩選學生，俾使學生得以依其興趣及需求自由參與。另社團

名稱應依其學習內容確實冠以「○○○○社團」，不宜命名為「XXXX 班」，以避免引起家長之誤解。

(四)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十九、請各校確實遵守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規定，配合辦理。(承辦人：蔡佩婷、林慧綾)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補充規定」辦理。
- (二)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
- (三) 國二學生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國三學生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除此，其餘年級、學習領域不可實施分組學習。各國中之分組學習計畫應邀集各類代表訂定，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 (四) 請各校於適當時機對家長加強宣導常態編班、分組學習規定，以避免家長誤解為能力分班。

三十、學生卡使用相關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及宣導周知。(承辦人：林慧綾)

說明：

- (一) 106 學年度各校新生已陸續製卡及發卡至各校，各校各年級之轉入生可於每月不定期至卡務系統上傳資料，將於每月彙集各校資料後進行製卡發放。
- (二) 106 學年度學生卡每張卡以單價 118 元決標，並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前不收取新生及舊生申請同意開卡之手續費及記名費。
- (三) 新生及舊生辦理掛失重新製卡費 (含手續費及掛失費)，每張卡以 118 元計。
- (四) 106 學年度新生所持之學生卡於畢業後的學生身分設定期限至當年度的 10 月 31 日止，期限過後該卡調整為普通卡別。
- (五) 學生卡基本使用功能：
 1. 校內圖書借閱、合作社儲值及學生證等識別身分外，係結合小額消費、大眾交通運輸、本市市立圖書館(含區圖書館)借閱圖書等多項功能(包括未開卡之學生)。
 2. 大眾運輸優惠：持學生卡搭乘公車及捷運優惠、火車轉搭乘公車免費等。
 3. 可做為第二身分證件識別：進出古蹟及台南相關休閒遊樂區域免費進出。
 4. 出示學生卡可享市民卡特約店家相關折扣優惠。
 5. 其它相關優惠事項請參閱臺南市市民卡網站(<http://civilcard.tainan.gov.tw/>)

【附件一】臺南市 106 學年度補救教學填報期程表

一、補救教學開班申請及執行成果填報期程

填報期程	開班情形填報日期	執行成果填報日期	備註
106學年度 第一學期	106.08.11至 106.09.15	107.01.05至 107.01.26	1. 填報網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 (http://priori.moe.gov.tw) 2.請依所訂期程，完成線上填報。 3.受輔學生人數應符合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106學年度 寒假	107.01.05至 107.01.26	107.01.29至 107.02.23	
106學年度 第二學期	107.01.29至 107.02.23	107.06.04至 107.07.02	

二、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期程

項目	辦理時間	工作內容	
		與行政相關	與教學相關
成長測驗	106年度 成長測驗 (<u>106年11月27日</u> 至 <u>106年12月29日</u>)	1.未通過篩選測驗或經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個案學生，皆應參與成長測驗。 2.預約各科線上測驗時間。	1.導師、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補救教學老師均需至科技化評量系統，查看學生成長測驗結果報告，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2.補救教學授課教師應檢核學生學習成效，並適時調整教學策略、進度及教材選用。
篩選測驗	107年度 篩選測驗 (<u>107年05月14日</u> 至 <u>107年06月29日</u>)	1.請各校依核定提報率提報學生進行篩選；百人以下小校提報率為100%。 2.預約各科線上測驗時間或視學校需求採答案卡劃記測驗辦理。 3.通知受測學生施測時間及科目並安排施測人員。 4.校長、主任、班級導師、授課教師有異動時，要重新設定科技化評量系統帳號權限。	導師、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補救教學老師均應至科技化評量系統以帳密登入，查閱學生測驗結果報告資料，作為課程設計及進行教學的依據。

三、個案管理

項目	辦理時間	工作內容
匯入名單	4至5月	於篩選測驗前，需建立學生名單並匯入系統，以利後續作業。
異動	不定期	學生轉出後3日內完成轉銜，以利轉入學校接收。
轉銜	6月底前	每年6月20日前，國小端需先針對六年級學生辦理轉銜，國中端於6月30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

四、行政宣導

項目	辦理時間	工作內容	
		與行政相關	與教學相關
期初說明會議	約106年9月	1.各校補救教學承辦人員均應出席行政宣導會議，以確實掌握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現況等。 2.返校後須於學校相關會議宣導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之規定。	全體教師均應瞭解補救教學之要旨及相關規定。
期中行政成效會議	約107年1月		
期末行政成效會議	約107年6月		

【附件二】臺南市106學年度學校須配合辦理補救教學事項及期程表

月份	系統填報項目	臺南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校內辦理事項
8月	1.網路填報系統： 【暑假】成果填報&【第一學期】開班填報。	1.國小18小時師資培訓認證研習。	1.規劃【第一學期】開班。
9月	2.【暑假】經費調查&編列與寄送概算表。 3.【暑假】不足&剩餘款調查。 4.【第一學期】經費調查&編列與寄送概算表。	2.初任承辦人員業務說明會。 3.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補救教學師資研習。	2.學習輔導小組第一次會議(期初)。 3.辦理校內科技化評量系統第一次研習(106年5月篩選測驗之測驗結果報告解讀分析與運用)。
10月	無	1.期初說明會議。 2.國小8小時師資培訓認證研習。 3.國中8小時&18小時師資培訓認證研習。	無
11月	無	1.校長科技化評量系統應用研習。	無
12月	科技化評量系統：106學年度成長測驗(施測率、進步率)	2.國中國語文、數學、英語領域教學策略產出型工作坊。 3.國小國語文、數學、英語領域教學策略產出型工作坊。 4.補救教學績優楷模初選。	(註：106年5月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個案學生務必參加106年12月成長測驗。)
1月	1.網路填報系統： 【第一學期】成果填報&【寒假】開班填報。 2.【暑假&第一學期】剩餘款調查&繳回。	期中行政成效會議。	1.學習輔導小組第二次會議(期中)。 2.辦理校內科技化評量系統第二次研習(106年12月成長測驗之測

月份	系統填報項目	臺南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校內辦理事項
2月	1.網路填報系統： 【寒假】成果填報&【第二學期】開班填報。 2.【寒假&第二學期】經費調查&編列與寄送概算表。	1.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補救教學師資研習。 2.國中教育會考落點分析之補救教學策略實作增能研習。	驗結果報告解讀分析與運用)。 3. 規劃【寒假】&【第二學期】開班。
3月			無
4月	無	1.國中教育會考落點分析之補救教學策略實作回流研習。 2.行動學習融入補救教學課程知能研習。	無
5月	106學年度篩選測驗(提報率、施測率)	無	建置107學年度篩選測驗名單，選用測驗方式(線上、劃卡)。
6月	1.國中小異動轉銜 (1)國小：6/20前完成六年級生轉銜。 (2)國中：6/30前完成七年級新生接收並規劃暑假開班。 2.【寒假&第二學期】剩餘款調查&繳回。	1.補救教學成效檢核平台操作說明會。 2.補救教學成效檢核。 3.期末行政成效會議。	1.學習輔導小組第三次會議(期末)。 2.辦理校內科技化評量系統第三次研習(107年5月篩選測驗之測驗結果報告解讀分析與運用)。 3.106學年度成效檢核資料上傳作業。 4.規劃【暑假】開班。
7月	【第二學期】成果填報&107學年度【暑假】開班填報。		

【附件三】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期程

一	教育局	1. 106 年 8 月 25 日前，將所屬國民中小學、高中附設國中及分班分校名單更新彙整寄至教育部國教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工作小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106 年 9 月 22 日辦理 10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工作說明會。
↓		
二	各校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校內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工作小組會議，並完成學校申請補助項目線上填報作業。
↓		
三	教育局	1. 106 年 10 月 19 日至 106 年 10 月 27 日進行學校催收作業。 2. 106 年 10 月 27 日確認所屬學校完成申請補助項目線上填報作業。 3. 106 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學校申請補助線上初審作業。
↓		
四	教育局 各校	1. 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學校上網檢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結果。如有疑義，請提報教育局承辦人彙整。 2.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教育局轉知學校依據複審意見，修正需求計畫及調整經費需求表。 3.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學校應確實依據複審意見，將修正需求計畫(含核章後經費概算表)上傳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上傳修正後計畫區」。
↓		
五	教育局	1. 107 年 2 月 21 日前，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確認所屬申請學校有上傳修正需求計畫(含核章後經費概算表)。 2. 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列印「各校修正後計畫上傳校數統計表經局(處)長核章後，製據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第一期經費，並轉知各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		
六	教育局 各校	1. 執行期程：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 (1) 107 年 8 月底前辦理完成一「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2) 108 年 1 月底前辦理完成一「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之『租車費補助』及『交通費補助』」。 2. 辦理本計畫核定之各項工程、設備購置、各項活動，請確依相關規定請(付)款。 3. 核定各補助項目之經費，均應按計畫執行。 4. 學校應定期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填報 107 年度「經費核結」及「辦理成果」。 5. 學校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6. 108 年 3 月 31 日前，教育局上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列印「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補助項目經費核結總表」及「各校各補助項目經費核結一覽表」經局(處)長核章後，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經費核結。

【附件四】臺南市公私立國中小外地入臺學生申請入學相關流程

身分	申請入學所需文件	備註
本國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3. 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大陸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3.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4.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註 1) 5.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6. 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港澳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申請表。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 3.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近 6 個月的戶籍謄本。 4.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5.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6. 擬就讀私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就讀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局。 4.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5. 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身分	申請入學所需文件	備註
外國籍 (非大陸 或港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學申請表。 (2)合法居留證件。 (3)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4)逕至學校申請入學。 2. 未有合法居留身分(註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學申請表。 (2)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3)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4)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5)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6)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7)逕至申報教育局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申請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4. 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5. 本市 106 學年度尚無申報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
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2. 入學申請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4.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5. 志願序。 6. 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2. 申請就讀國小者，由僑委會轉送教育局辦理分發。 3. 申請就讀國中者，由僑委會轉送教育部辦理分發。

註：

1.指定醫院資訊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www.cdc.gov.tw/list.aspx?treeid=AA2D4B06C27690E6&nowtreeid=E2E03C52598CD5F6>。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現階段僅開放享有免簽證國家得來臺就讀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

(1)免簽證國家名單請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查詢。

(2)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名冊請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http://depart.moe.edu.tw/ed2500/Default.aspx>)主題專區→僑外生事務→外國學生專區→招收外國學生相關資訊區查詢。

【附件五】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歷採認相關流程

學歷採認	備註
<p>大陸學歷: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居留證 2.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台灣海基會驗證) 3. 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照片1張 4. 逕至教育局辦理學歷採認 	<p>★教育部備案之學校，因其學歷與台灣學校學歷相銜接(轉學)，不需辦理學歷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莞台商子女學校 (2)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3)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p>港澳學歷:依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事務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 2. 逕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 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 	<p>★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p>
<p>外國(非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本國駐外館處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 2. 逕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 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 	<p>★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函授方式取得 (2)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3)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二、學輔校安科

●學輔校安科

一、請積極辦理中輟預防、復學輔導工作，具中輟生或長期缺課生之學校，請務必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並請重視長期請假學生，同步列入校內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及本局 104 年 8 月 2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817858 號函辦理。
- (二) 請積極輔導中輟生復學、防止中輟生再輟，有中輟生或該學期有長期缺課之高關懷生，需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
- (三) 各校該月曾經有中輟生，即便學生已復學，仍應召開會議，研訂輔導及預防再輟策略。
- (四) 復學輔導個案會議應注意事項如下：
 1. 請務必使用新版會議紀錄格式：請依本局說明(一)函文附件格式撰寫，留校備查。
 2. 確實討論「每一位」個案：請逐案研討個案(中輟生、長期缺課生)中輟或缺課之主因及需外界協助事項。
 3. 中輟復學輔導策略應完整：部份學校沒有填完整，以漏寫解決策略最為常見。
 4. 校長重視與親自主持中輟會議，整合各處室及外部單位能量：請校長重視並掌握中輟生與缺課高關懷生人數消長與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5. 請明確區分通報類型：請各校區分長期中輟(長期未到校)、時輟時復(偶爾回學校)、缺課高關懷(缺課節數每學期重新起算)，此三類都應函報區公所執行強迫入學。
 6. 請邀集學校相關處室、輔導人員(如專(兼)輔教師)及導師共同與會。
- (五) 為及早發掘中輟之虞學生，進行中輟預防，請各校重視長期請假學生，並列入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研商相關策略(包含請(准)假規定之妥適性等)。

二、請加強中輟生、高關懷生轉學之轉銜工作。

說明：為協助中輟生、高關懷生適應轉到新學校生活，請轉入與轉出學校務必落實轉銜工作，並邀集學生主責相關網絡單位人員出席學生轉銜會議。

三、請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說明：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

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反者，將予以裁罰，請定期納入校內教職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違法受罰。

- (二) 務請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將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三) 學校辦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請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各校個案均列管，請務必依限完成相關程序，如無不可抗力因素而逾時結案者，列入相關人員(含校長)年終考績參據。
- (四) 近期本市性騷擾事件發生態樣，主要以男對女不當肢體接觸、開玩笑或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傳播具性騷擾意涵之訊息或圖片等，發生地點以於校園教室及當事人家裡為主；性侵害事件發生態樣，主要為男女朋友交往衍生合意性行為，發生地點多在當事人家裡。
- (五) 請務必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情感教育及性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宣導，另鑑於通訊軟體之發達，應針對網路交友、網路使用安全及其涉及法律等議題，教育學生且與家長合作。另依性平法定期檢討校園內空間與設施安全性，予以適時改善；且應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放學後應巡邏校園確認所有學生皆已完全安全離開學校。
- (六) 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1. 依性平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防治準則第 25 條規定，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及第 30-1 條)。
 - 2. 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四、請務必依「學生輔導法」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 學生輔導法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1114775 號函發各校，其施行細則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1035860 號函發各校，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 (二) 學生輔導法與學校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 1. 各校應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召開相關會議，訂定該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第 8 條)。

2.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 40 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第 14 條)。
3. 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本市國中小 106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106 年進程一覽表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本法第 11 條核定，本市 107 年度應聘 36 人，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用。

五、請各國中務必落實適性輔導相關作為。

說明：

- (一) 請落實學生適性輔導，並將輔導過程詳載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另，務請增強導師、輔導老師等對各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之特色課程及技術型高級中學瞭解，以增進其輔導知能。本局將請各駐區督學不定期抽訪視察各校適性輔導辦理情形。
- (二) 本局業已分享志願試選填輔導作業輔佐工具，並置於本市 12 年國教網 (<http://12basic.tn.edu.tw/>)/適性輔導專區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下載，請善加利用，增進學生對於不同群科之認識。
- (三) 請善用朝會、班會、課堂及課餘時間播放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相關媒材，可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宣導-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網站 (<http://tech-alliance.ntut.edu.tw/bin/home.php>)/技職教育宣導/點選宣導影片或宣導簡報檔觀看及下載。本局亦將群科介紹影片同步連結至本市 12 年國教網 (<http://12basic.tn.edu.tw/>)/適性輔導專區，請結合於相關適性輔導課程中，並鼓勵學生主動上網認識不同職群之內容。
- (四)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請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另，國小及國中之課綱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中及國中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爰請於戶外教育行程中規劃職業試探及體驗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職業觀並開闊視野。

六、106 學年度進行公私立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含合作學校實地訪視)，請落實並持續推動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相關業務。

說明：

- (一)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內容為技藝教育、生涯發展教育、適性輔導管考相關事項等辦理情形，三主題一同訪視。
- (二) 本訪視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表辦理，106 學年度開始總評等第及對應分數為優等(90 分以上)、一等(75 至 89 分)、二等 (60 至 74 分)、三等(59 分以下)；本市二等以下學校(未達 75 分以上)列為下學年度優先諮詢輔導訪視學校，成績未達 75 分學校，需繳交檢討「檢討報告書」與「校內專案檢討會會議紀錄」，本局將視情形另安排專家學者針對其缺失提出改善輔導建議並複訪，表現優良學校將另案簽請獎勵。
- (三) 為行政減量，106 學年度訪視指標簡化及訪視採先線上檢核後擇 5 至 10 校實地訪視，預計於 107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前請各校完成訪視自評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俾利本局辦理線上初審，4 月辦理實地訪視(績優學校或需諮詢輔導學校)。請各校提早準備，配合十二年國教，協助學生多元學習、適性發展。

七、請留意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

說明：

(一)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1. 抽離式上課者，應就各職群所設計之 3 至 5 個主題中，每學期選擇該職群 2 至 3 個主題上課。每學期上課以 17 週為原則，每一職群授課節數為每週 3 至 12 節為原則。國中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課綱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2. 各校應於每年 3 至 4 月完成遴薦與輔導程序，5 月檢附申辦計畫書併經費概算表報局申請(計畫書應包括開設之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與上課方式、上課節數與時間、師資、材料與設備及經費預算)。
3. 遴輔會委員為 7 至 15 人，應包含校長、輔導主任、合作單位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 自 104 年度改超支併決算，每年年底進行經費結算轉正事宜。

(二) 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1. 國教署每年 3 月上旬召開說明會，欲申辦學校將申辦計畫書送本局，截止日約每年 4 月初，國教署約 6 月上旬前公布複審結果，7 月底前核定專班。
2. 專班每週 7 節補助經費 156 萬 1,000 元，每週 14 節補助經費 194 萬 1,200 元(配合導師費含教師成績考核獎金以 1 年 14 月計)，能提供具技職傾向學生更深入瞭解職群內涵機會，鼓勵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3. 學期間專班學生如經遴輔機制欲轉出(入)，應檢附遴輔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家長同意書等)報本局核定。

(三) 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補助：

1. 本局每年 3 月初請各校依急迫性及需求性依序提報申請，經本局綜合各校送件內容，並評估申請學校實際開班及辦理技藝教育成效(訪視績優表現)、所申請各項設備之適切性(自辦班優先)、申請設備對技藝教育教學應用上之迫切性、所申請各項設備之合理性(數量及金額是否確實)，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2. 本案不補助電腦、相機、投影機、擴音機等資訊設備，且不含新建、增建或整修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整地、管線、機電等設施工程。一般性事務設備如冷氣機教學設備、烘焙用多功能不鏽鋼櫃等，及設施工程類如一字型廚具、單口水槽工作臺等，不予補助，另，購置設備與開辦職群需求不符，亦不予補助。
3. 近三年已購置之設備，不得再行申購；所購之設備須列入財產清冊，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並專款專用；所購之設備限耐用二年以上，單價金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不得購買消耗品。

(四)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送件：

1. 本局每年 3 月初請各校推薦技優人員，3 月中下旬進行初審作業後，薦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2. 請各校務必推薦至少 1 名技藝教育績優學生及教師，經學校遴選小組進行校內初選(遴選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代表、任教代表等成員)，再薦送本局進行審查。另，受推薦學生及老師應備妥佐證資料送局審查，俾使審查委員瞭解相關優良事蹟。

(五) 其他活動：

1. **技職博覽會**：本局於國中會考後一週結合本市及高雄市技職校院、在地產業辦理技職博覽會，請鼓勵師生及家長踴躍參與。
2. **暑期技職體驗營及體驗課程**：本局於暑期辦理 2 至 3 日之主題式體驗營隊及認識 16 職群之技職體驗課程，結合高職及技專校院辦理系列活動，並分行車路線定點接送，請鼓勵技職傾向學生踴躍參與。
3. **國中教師認識技職教育體驗活動**：預計於每年 1 月寒假期間與科大或高中職合作辦理，請本市國中三年級導師務必參與，瞭解國中技藝教育職群內涵及體驗技職教育課程，以利輔導國中三年級學生生涯試探及畢業就學。
4. **新住民子女原鄉職涯職群體驗營**：預計於每年暑假辦理新住民產業職涯體驗營隊，結合高職及技專校院辦理系列活動，並分行車路線定點接送，請鼓勵技職傾向新住民子女學生踴躍參與。

八、請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

- (一)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定教師不得體罰，倘教師體罰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且該師該年度成績考核以不得考列甲等為原則(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二) 體罰定義為：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均屬之；若有師生衝突事件，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參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續處後，函報本局備查。
- (三) 本局業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60386726 號函重申教師正向管教相關規定，嚴禁體罰。請校長「務必」親自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向教師宣導推動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相關規定(相關規定及臺南市各級學校不當管教事件處理檢核表請至本局學輔科文件下載區網頁下載)。請務必規劃全校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相關研習(每學年至少辦理一場)，以協助學校教育人員增能；本局須於每年 9 月將全市各學校辦理場次及各校參加人數占全校教育人員人數比回報教育部。

****教育人員定義：**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係指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四) 各校知悉或家長舉報教師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經查證屬實，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懲處；如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則請召開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停聘、不續聘或解聘。倘教師為私立學校教師，則依該校訂定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進行討論與處置；若該師為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請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九、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維護人權，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

說明：

- (一) 請各校依據國教署 101 年 12 月 27 日函轉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著重學生法治、品德、人權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等，以提升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 「校園霸凌」係學生對學生，並具以下要件：
 1. 行為要件：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惡意傷害)
 2. 結果要件：

- (1)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 (2) 使他人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 (3) 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三)校屬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並依「校園防制霸凌準則」於 **3 日內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倘**決議確屬校園霸凌事件**，應另通報社會局「關懷 e 起來」，並於校安系統續報通報**關懷 e 起來序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相關表件請至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網頁下載。
- (四)請**健全校內申訴管道**，以利第一時間協助釐清事情，防制學生偏差行為或校園霸凌。教育部反霸凌申訴電話：0800-200-885、本局反霸凌申訴電話：06-2959023。
- (五)本局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51303072 號函重申落實「校園霸凌」案件調查、處理及輔導作為，以落實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六)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配合辦理學生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以了解學生受霸凌之情形，以期提早介入並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輔導。106 年度 10 月份進行國小 5、6 年級及國中 1 到 3 年級記名校園生活問卷，受測人數計 7 萬 1,669 人，填答最近 6 個月內，曾經被謠言中傷比例為 4.94%最高、曾經感受到被孤立排擠比例為 2.91%次之、曾經被毆打比例為 1.81%再次之。

十、請依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A號函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辦理。
- (二) 各校校安承辦人每日查核點閱校安系統最新電子佈告欄訊息、校安即時通事件通報正確性(續報)及時限。
- (三) 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1. 緊急事件：
 - (1)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 (1)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2)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3)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3. 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 (四)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1.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24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72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3.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五) 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事件(1.家暴案件、2.性侵案件、3.兒少保/高風險家庭案件〈性騷屬此類別〉)，請各校務必於知悉起24小時以內至「關懷e起來」網站 (<https://ecare.mohw.gov.tw/>) 進行社政通報，並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
- (六) 學校通報未依作業要點導致逾時通報之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1. 媒體知悉事件或師生受到人身侵害等事件為緊急事件需於2小時內完成通報。
 2. 性平事件或兒少保事件屬法定通報事件需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3. 通報類別未依作業要點之類別一覽表通報類別錯誤。
 4. 學校於第一時間之通報內容為針對知悉、疑似即實施通報，內容可隨事件發展修正實施續報，學校續報之事件摘要仍過於簡略或常無實施續報。
- (七)106年1月至12月15日校安通報逾時通報案件數及通報類別比例如附件1。

十一、請落實推動「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強化校園自殺或自傷預防與輔導工作。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每年應辦理教師、行政人員之生命教育暨研習、活動至少1場次以上。
- (二) 請將生命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納入校本課程實施推動，利用相關活動進行宣導。
- (三) 請依教育部生命教育月(每年10月)規劃推動與生命教育及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
- (四) 倘學校有自傷或自殺個案，請依本局106年11月27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61262034號函辦理，並務必通報校安系統與衛生局(依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辦理)，積極

介入諮商輔導(依教育部自傷防治手冊建立三級預防機制)·及函報本局案生後續輔導與處理情形。

十二、本市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案件，請於函文1個月內辦理並函復本局。

說明：

- (一) 依據本局 104 年 2 月 2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206761 號函辦理。
- (二) 社政單位處理本市國中小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查覺有目睹家暴兒少需請學校進行輔導時，會填寫「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知會單」以密件方式函請本局協助。本局另以密件方式函請學校於 1 個月內召開個案會議，填寫「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回覆單」後，以密件函復該社政單位及本局。(若遇寒暑假則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回覆)
- (三) 相關事項請參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

十三、請配合辦理本市兒少保案件「個案在校狀況紀錄」回覆作業。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71166 號函辦理。
- (二) 社政單位於處理本市國中小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如需瞭解案生就學及輔導紀錄，會於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填寫「個案在校狀況紀錄申請單」，線上申請本局協助；本局將以密件公告，請學校協助填寫「個案在校狀況紀錄回覆單」(如附件 2)，於填寫完畢後以電子郵件回覆承辦人，並來電告知，回覆單核章後另案寄至本局備查。

十四、請落實網路成癮防制相關預防及輔導。

說明：

- (一) 依據 107 年度臺南市網路成癮防制中心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本市校園生活問卷納入網路成癮高風險學生篩選測驗，請各校依函文辦理施測及追蹤輔導。
- (三) 請各校教師透過線上研習，了解網路沉迷成因及輔導策略。
- (四) 配合各校親師日或申請家庭教育中心到校健康上網親職講座，提供家長預防網路沉迷策略、認識網路交友及網路法律等。

十五、請踴躍參加 107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本市初選。

說明：107 年度友善校園獎預計 3 月份收件，請各校踴躍參加卓越學校獎評選，亦鼓勵校內學務、輔導及優秀導師績優人員送件參選。

十六、請踴躍申請 107 年度教育部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相關補助計畫。

說明：

- (一) 每年 4 月份「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最高補助每校 20 萬元，請各校踴躍申請。
- (二) 107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生命教育各項子計畫包含「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暨心得寫作」、「生命教育融入校本課程暨促進心理健康活動」、「家長團體成長讀書會」、「教師生命教育暨自殺防治人才培訓研習」等，最高補助每校 1 萬元。

十七、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防溺教育宣導及演練活動。

說明：

- (一) 請依災害潛勢分析檢討及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自105年度起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已更改為新版，請至「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disaster.moe.edu.tw/SafeSchool/Campus/Default.aspx>)下載製作，如已依新版格式撰寫，請務必依照上一年度各校已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改後之版本編寫本年度之計畫書，無需全部重新編撰，僅需依本年度各校狀況更新即可。
- (二) 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並辦理至少2場次防災教育主題活動，其中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1場次(可採防災繪畫比賽、專題演講、語文競賽或結合重大慶典等方式辦理)。
- (三) 請推廣應用家庭防災卡，及依校園災害潛勢繪製「校園疏散避難地圖」(可參考教育部公告版型製作：<http://disaster.moe.edu.tw/SafeSchool/Campus/Default.aspx>)。
- (四) 請各校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讓教職員工生均能明瞭1991報平安專線之使用方式。
- (五) 請各校之防災教育網站與在地區公所防災教育網站及本府防災資訊入口網站(<http://www.tainan.gov.tw/Publicdisaster/>)建立連結，宣導週知，並善用其防災資源。
- (六) 請各校平日應開啟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俾師生預為因應。
- (七) 請於課堂、課業輔導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從事水上活動；並利用學校網站、LED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尤其於假期前，請務必協助加強宣導(含畢業生)，並請家長留意學生動態。

十八、請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各校應落實辦理(本局93804號公告諒達)：

1. 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教育：運用相關課程及集會時機，結合案例實施宣導；辦理校園安全相關多元增能活動；繪製學校內、外危險地圖(治安斑點圖)，以建立教職員工生犯罪及被害預防觀念及能力。
2. 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應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自主檢核工作；運用相關經費設置及維護警監系統；與轄區警政單位約定於校安專線電話以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
3. 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應訂定人車進出管制及會客作業規定與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租借)管理規定。
4. 校園安全巡查規劃：學校應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內、外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園門禁管制、校內、外安全巡查、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及校安事件處理等；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要求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5. 教育警政聯繫合作：應與警政單位建立校安聯繫合作平臺，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配合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結合轄區警力、教官、老師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6. 強化緊急應變機制：依據教育部及本署研編「工作(安全管理)手冊」，明訂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模擬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二) 為維護本市各級學校之校園安全，請各校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1. 邀請轄區派出所重新檢視校園巡邏箱之設置數量、位置、巡邏時間以及校園內監視器之設置位置與拍攝角度，並參照派出所之專業建議進行調整。
2. 調查校園內監視器及廁所緊急求救鈴之設置及維修需求，急迫者本局將儘速協助處理。
3. 檢視監視系統功能，以利發現有陌生人闖入，學校在最快時間內反應，並啟動校安應變機制處理。
4. 結合學校周邊「愛心商店」維持學童上下學安全，提醒家長不要讓學童落單，暴露於危險環境中。
5. 各校在每學期班親會時，宣導校園安全教育作法，將安全網由家庭連接到校園。
6. 課後社團、課輔地點集中並靠近行政辦公室，學校師長及愛心志工，可以共同守護留校學生。
7. 加強向師生宣導，於放學離開教室、辦公室前務必將門窗上鎖，學校亦應派員進行檢查，避免有心人士進入從事不法行為。

8. 明訂校園開放時間;並於學校各出入口設置告示牌，上課期間訪客由學校正門出入，並加強學生上放學期間校園安全巡邏(含校門出入口、教室及廁所等)，落實家長進入校園接送學生之管理，避免有心人士趁機進入校園，危害師生安全。
 9. 配合校園巡邏措施，結合社區巡守隊、區里志工、整合校內志工團，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並即時通報校方與警政單位。
 10. 針對校園四周環境繪製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及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的警覺性，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防救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11. 規劃學童統一接送區，如需等待家長接送之學童集中於靠近校門口之教室，並由師長或愛心志工陪伴。
 12. 強化親師生安全教育，並與警政、衛生、社政等單位合作，掌握社區危安因子。
 13. 如發生校安事件，請立即啟動校安緊急應變措施，進行校安通報及與轄區警局聯繫，並電話通報本局學輔校安科及駐區督學。
- (三) 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視，並據以填寫該檢核表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前述檢核表請至本局學輔科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
- (四) 請各校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應自行檢核缺失處，自主改善，並就做好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核，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立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另請妥為運用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
- (五) 請各校依據本府警察局所製作「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評估結果摘要報告、檢測評估項目彙總表檢視校內情況，改善學校校安維護環境，並予以立即改善。
- (六) 本局將配合相關訪視，瞭解所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

十九、請檢視貴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是否合乎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略以，「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依據臺南市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略以，「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務(教導)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三) 承上開要點，「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四)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略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五) 承上開辦法第九條：「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又，「國民中小學之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局提起再申訴。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人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案件，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六) 綜上，為確認學校所為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依法行政，務請再次檢視各校獎懲會及申評會相關規定符合上述規定，俾符合程序正義。

二十、公立學校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時，應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說明：

- (一)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二) 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學校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 (三) 收據格式及徵信方式如附件 3。

二十一、請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工作，以多元、動態之方式進行宣導與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 (二)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三)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 (四) 應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特定人員類別臚列如下：
1. 第一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 第二類：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第三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 第四類：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5. 第五類：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五) 請加強向家長宣導(尤其國中端之學校)，如家長或老師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者，經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列入第四類特定人員關懷追蹤，並不定期施以臨機尿液篩檢。
- (六) 每月 21 日將進行特定人員線上調查，請務必依據各校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填答完整資料，並應針對列為特定人員之學生加強關懷及不定期進行尿篩，對於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學生於學期中不得刪除，如經相當事實足認其行為正常，得於新學期同意解除特定人員名單，始符合正當程序。
- (七) 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請學校評估學生情形並協助其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請「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另已成案之春暉小組個案將轉介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別由志工及社工提供學童及其家庭具體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 (八) 凡經尿篩確認陽性或自我坦承或遭警查獲(接獲警方來文)之藥物濫用個案，請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組成「春暉小組」，落實各項輔導措施，並務必於知悉時間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通報，於 2 週內盡速召開會議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請於每月 20 日前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上傳各項資料(如：個案資料登打、成案會議相關資料、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相關資料等)。
- (九) 各校經尿篩確認陽性或自我坦承或遭警查獲(接獲警方來文)之藥物濫用個案，請依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透過春暉小組了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以密件函送校外會，副本知會本局，提供情資時考量保護情資提供者，一律以代號表示其身分，另提供者之姓名及其他可識別及身分之相關資料，應另行以密封套封裝，以避免資料外洩。
- (十)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昇輔導成效。
- (十一)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如個案因畢業或遭法院裁定收容等因素致輔導中斷，請學校立即召開輔導中斷會議，並將中斷會議紀錄函報本局，由本局辦理後續轉介至社會局之相關事宜。

- (十二) 春暉小組輔導成功之個案(輔導 3 個月期滿尿液檢驗呈陰性)，請學校於收到檢驗報告後立即召開結案會議，並將結案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俾利本局解除列管。
- (十三) 有關春暉小組之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宣導簡報資料請逕自本科網站-專題網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下載使用。
- (十四) 107 年亦將規劃採購「一般型」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提供家長索取使用，並建構完整諮詢輔導網絡。本市提供一般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中心學校為官田國中、安定國中、佳里國中、歸仁國中、延平國中，請各校就近前往索取。
- (十五) 學校應於開學三週內請學生將家庭防毒卡完成填寫並黏貼於聯絡簿，學期中各校自訂日期，檢視家庭防毒卡於聯絡簿張貼情形，如有損壞脫落，請學生補上。

二十二、為防範登革熱疫情、維護環境清潔，請各校於寒、暑假期間及開學前加強環境衛生整理。

說明：

- (一) 請務必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廢棄瓶罐、花盆、地下室、水溝、雨棚等易積水處，且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
- (二) 本府已啟動聯合稽查，環保局、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將不定期前往學校稽查，如發現陽性點(容器)將開立舉發通知單，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規定如下：
 1. 「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蟲、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2.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違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三) 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分工分組進行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容易針對廁所(至少每 2-3 天沖水一次)、水溝等校園死角之加強清潔維護工作。
- (四) 每月 21 日將進行校園登革熱防治成果線上調查，請各校務必配合填報。
- (五)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乙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請學校知悉疑似登革熱感染案例時，立即上網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何時發燒(發病)、何時確診、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如經醫院確診或非屬該疾病時，請即刻上網更新。

- (六) 登革熱病毒血症期為發病前一天及後五天(前一天+發病日+後五天，共計七天)，學校如接獲師生確診登革熱，除協助進行疫情調查，並請加強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配合醫生治療及自主管理，並避免再被蚊蟲叮咬，俟康復後始返校上班、上課。
- (七) 請利用班會、班親會、親職教育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 (八) 有關登革熱相關法令、計畫、宣導等資料，請逕自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專題網站-登革熱防疫專區下載運用。

二十三、請各校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配合成效指標網路填答事宜。

說明：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廣續推動二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前、後測結果，為利指標前後測數據蒐集，本市採網路問卷填答，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議題網路問卷仍援例分上下學期進行前後測，其填報對象如下：
 1. 視力保健:國小三年級
 2. 口腔衛生:國小四年級
 3. 健康體位:國小五年級
 4. 正確用藥及全民健保:國小六年級
 5. 菸檳防制:國中一年級
 6.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國中二年級。
- (二) 健康促進議題網路問卷前測施作完畢統計結果產出後，請各校務必檢視施作成效，並針對數據不佳部分介入改善策略。
- (三) 為利健康促進學校的資源整合，請廣續發展「社區組織間行動結盟(Community Coalition Action Theory,CCAT)」策略模式，透過學校與家長及社區建立夥伴結盟互惠關係，推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106 學年度持續鼓勵家長參與，建立學校家長結盟關係，以利學生的健康行為的養成。

二十四、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請各校持續推動視力保健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將視力保健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視力保健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計畫宣導執行重點：「近視疾病易失明、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請加強近視是疾病的認知，推動下課教室淨空及多元戶外活動課程(在空氣品質無虞情形下，並請宣導戴帽防曬護眼措施)、加強個案管理鼓勵就醫控度防盲及中斷用眼 3010 策略。

- (三) 請檢視學校使用之視力檢查用具是否合宜，並請依使用之用具說明書及教育部編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有關檢查方法與篩檢步驟進行視力檢查。
- (四) 對於篩檢異常學生，應做好追蹤管理，尤其小一學童視力篩檢異常，且經眼科醫師診斷患有近視者，應列冊管理，以防成為高度近視；另針對弱勢家庭及高度近視高危險群個案，應持續關懷與輔導追蹤，並請加強幼兒園視力保健工作。
- (五) 請各國小落實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應符合「3010 原則」。
- (六) 請各校每學期應進行教室測光，維持桌面照度不低於 350 米燭光、黑板照度不低於 500 米燭光，且光源穩定均勻、不閃爍、不反光。
- (七) 請確實執行以身高配課桌椅型號措施，讓學生選坐合適課桌椅，如有不適合者應予調整改善。
- (八) 請加強學生、家長、教師與安親課輔機構正確視力保健概念，請學校利用家長日、班親會活動或適當時機辦理親職教育(安親課輔機構)講座，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作法，讓視力保健工作延伸至家庭教育。

二十五、請各校持續推動口腔保健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加強學生口腔保健工作，強化潔牙技能與方法之教導與實踐。
- (二) 請落實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活動，搭配使用含氟量 1000ppm 以上之含氟牙膏，並作成潔牙紀錄留校備查，教師應透過家庭聯絡簿，請家長督導孩子確實餐後潔牙與晚上睡前潔牙(睡前潔牙尤為重要)。
- (三) 請加強口腔衛生認知及潔牙習慣養成，向下延伸至幼兒園，推動幼兒塗氟、國小一二年級臼齒窩溝封填及高年級牙線使用策略。
- (四) 請各校落實「健康與體育」領域-「口腔保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落實指導口腔保健行為，以增加學生口腔衛生保健知能。
- (五) 請利用親職教育講座或親師座談會，加強宣導口腔衛生保健知能，提醒家長重視口腔衛生保健問題(含學幼童乳牙保健觀念)。
- (六) 請落實口腔檢查追蹤列管，並加強複診與矯治追蹤。
- (七) 請加強校園食品管理，以避免學生攝取過多含糖食品而危害口腔健康，推動在校兩餐間不吃零食(如:糖果、餅乾、巧克力等)及不喝含糖飲料。
- (八) 請善用社區資源，結合醫療院所、大專校院或其他社區資源，合作推動多元化口腔健康服務。

- (九) 為提升兒童口腔健康，降低兒童齲齒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公告「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市衛生局已將相關內容及附表登載於該局網站「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專區」(<http://ppt.cc/PSvP>)供下載查詢，請善加運用。

二十六、請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說明：

- (一) 請各校將健康體位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校本健康體位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 (二) 請依學生身高及體重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請針對過輕、過重及肥胖學生建立輔導、轉介等健康管理機制(如成立體重控制班-為避免標籤化，可善用巧思自訂名稱)，請各校加強橫向分工落實健康體位個案管理工作，另近來體位過輕有增加趨勢，請加強正確體型意識，輔導過輕學生正確飲食方法與觀念，使其逐漸達成體位適中目標。
- (三) 請加強推動健康體位五大核心能力(85210)- 睡滿 8 小時、天天五蔬果、四電少於二(看電視、玩電動、打電腦、用電話少於 2 小時)、天天運動 30 分(活力 210)及喝足白開水 1500 CC (零含糖垃圾飲料食物)。
- (四) 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發展校本師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
- (五) 請善用健康體位網(www.ym.edu.tw/active)及學生自主管理網(www.ym.edu.tw/action)，建立學生規律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習慣。配合現有教育、聯絡簿、親師座談等機制，宣導家長及學生落實動態生活、健康飲食，邀集體位不良學生之家長，增進學生主要照護者正確體位意識，並結合社區或民間資源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二十七、請各校落實菸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說明：

- (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及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菸，且未滿 18 歲學生不得吸菸，請各校注意各出入口禁菸標示是否應更新或張貼，並請務必落實校園全面禁止吸菸(含訪客與工程施工人員)，請學校與到校施工之承包商簽署合約時應加註「請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應負擔賠償責任」，並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規範。
- (二) 請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且置專責人員或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 (三) 請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落實菸害防制融入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同教學實施。

- (四) 請確實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各校每學期至少應辦理一次以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活動，如需衛生單位支援講師，可洽當地衛生所或向衛生局協請提供人力支援，有關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運用。
- (五) 請善用校內戒菸種子師資加強推動戒菸教育，未滿 18 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請結合戒菸種子師資或各類醫事戒菸衛教人員辦理。如學校尚未推薦人員參加戒菸種子師資培訓，請務必於本局轉知研習訊息時報名參加，或請參加衛生機關所辦訓練(6 小時以上)。
- (六) 有鑑於 K 菸常是學生接觸毒品的主要來源，請於菸害防制宣導時併納入反毒議題。
- (七) 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請於健體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並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一般衛生教育宣導，如有查獲個案，請協助追查來源。
- (八) 衛生局建置校園周邊無菸範圍標誌，請配合宣導禁菸範圍不得抽菸之規定。

二十八、請加強推動正確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教育宣導。

說明：

- (一) 為提供推動正確用藥教育專業人力，以增進正確用藥專業知能，前已由藥師公會協助媒合藥師志工，由藥師協助學校推廣正確用藥核心觀念及增進專業教育宣導能力，請各校善用社區資源，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宣導與推廣。
- (二) 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可將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議題結合加以宣導與推廣，本年度正確用藥宣導重點除遵醫囑服藥外，尤應加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藥品分三級-正確使用處方籤、指示藥與成藥」等項目，全民健保仍以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及珍惜健保資源為主。
- (三) 請將正確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落實於教學與課程中，教導學生養成正確用藥觀念與實踐能力，珍惜健保資源、正確就醫、自助互助及照顧弱勢等。
- (四) 請善用網路資源，如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http://doh.gov.whatis.com.tw>)、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 及台灣健康促進學校輔導網站(<http://hps.giee.ntnu.edu.tw/>)。

二十九、請督導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參與專業在職進修。

說明：

-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二)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科任或國小班級導師教授健康教育課程者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 (三) 請學校規劃年度教師進修研習時，應視校內健康問題與教師需求增列衛生保健研習，以協助教師取得足夠研習時數。
- (四) 請鼓勵教師善加利用線上學習資源，充實衛生保健知能，並達成進修研習時數。

三十、請各校落實學生性教育宣導(含愛滋病防治)。

說明：

- (一)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11 月底，目前累積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已達 3 萬 5,758 人，最年輕的感染者僅 16 歲，有年輕化趨勢。為此，應及早向年輕族群宣導愛滋正確認知及自我保護的知能，以避免憾事持續發生。為維護學生健康權益，請各校積極落實學生健康教育及性教育宣導，並透過相關集會向家長、學生、教職員工或社區人士進行愛滋病防治之衛教宣導。
- (二) 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與感染者相處之道、愛滋體驗教育。
- (三) 請學校務必辦理與主題相同內容(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的活動或融入課程。又，課程或活動要能有生活技能的教導相關(例如：拒絕技巧、自我肯定、溝通能力等)，進行方式亦不僅單純講述，亦應包括討論或實際演練。
- (四) 請各校訂定推動校內確實可行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並依上述說明落實執行，以維護身心健康。

三十一、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等)，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說明：

- (一) 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
- (二) 請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並確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疫情通報及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規定辦理，如達停課標準即須辦理停課 7 日之措施，以降低疫情危害：
 1. 幼兒園：一週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含 2 名)。
 2. 國小低年級：一週內同一班級有 3 名以上(含 3 名)。
 3. 國小中、高年級：一週內同一班級有 4 名以上(含 4 名)。

4. 國中：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如學童在校發病者，應讓其戴上口罩，留置於保健室單獨空間，並請指派人員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不需獨立空調，但要保持空氣流通)。
- (四) 為降低學生因擔心請假影響課業進度而隱瞞病情，生病期間持續到校情形，請各校研擬停課期間之相關輔導學習計畫、補救教學措施，或其他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生病請假在家休息意願。
- (五) 加強宣導學生應加強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及注意呼吸道衛生，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流感、諾羅病毒、腸病毒等症狀應在家多休息；對感染流感之師生，應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國小及幼兒園學生建議請假至少七天(含假日)；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請假至少五天(含假日))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在家自主管理期間亦請不要至安親班或補習班，避免造成其他機構內之群聚感染。
- (六) 加強辦理腸病毒及各項傳染疾病防治衛教宣導，並利用教育部及疾管局製作之衛教宣導品，透過集會場合、家庭訪視、家庭聯絡簿、家長會、開學典禮、結業典禮、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提升教師、學幼童及家長對於各項疾病之認知及防治觀念。

三十二、為健全本市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請依「臺南市各級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辦理。

說明：

- (一) 旨揭注意事項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020217052 號函頒，104 年 10 月 1 日府教安(二)字第 1040724468 號函修正。
- (二) 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代辦業務，請依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代辦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前項代辦契約應明定代辦手續費之百分比，其中實驗(習)器(工)具之代辦手續費不得高於進貨價格之百分之五。

三十三、學生服裝採購請以學校為主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游離甲醛含量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

說明：

- (一) 學生服裝採購請確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學校代辦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應以學校為主體，由學校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採購之決標價收取款項，不可再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 (二) 因制服、運動服樣式之制定屬學校發展特色作為之一，且布料規格及經緯密織法繁多，請依需求自行訂定規格，惟契約中應明訂布料成分(棉-○%、聚酯纖維-○%)，且制服應另載明經緯密規格(經密○條/吋、緯密○條/吋)。
- (三) 針對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材質，考量功能性及舒適性，提供下列建議予學校參考：
1. 制服材質部分，考量功能性及穿著之舒適度，建議學校酌予增加含棉量。
 2. 運動服材質部分，考量運動之機能性以及吸濕排汗快乾、不易失溫、不易發臭等功能，建議使用吸濕速乾織物，提供紡研中心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等級標準供學校參考，建議採用第 3 等級以上之織物，其對水分擴散能力及乾燥速率之吸濕排汗功能較佳。
- (四) 查吸入過量的甲醛會導致人體呼吸道發炎、引起頭痛、脈搏加快等症狀，與皮膚接觸則會引起皮膚炎及皮膚過敏等症狀，甲醛濃度高時有刺鼻氣味，會引起眼睛及呼吸道極度不適，長期暴露在高濃度甲醛環境中，可能引起呼吸道疾病、影響生長發育和誘發腫瘤等健康危害；爰重申學校採購制服及運動服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甲醛含量不得超過 75ppm 之規定；請各校在採購學生制服時，務必嚴格把關，將相關檢驗標準明訂於採購契約中，確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第八點：「學生制服及運動服之品質應注意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且標示應依商品標示法及服飾標示基準等規定辦理。前項應由廠商提供布料成分及品質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採購驗收依據」辦理，並加強向學生宣導新衣服應先洗過再穿以去除甲醛之觀念，維護學生健康及權益。
- (五) 依服飾標示基準，標示內容須包含：1.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2.尺寸或尺碼。3.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4.纖維或羽絨成分。5.洗燙處理方法。

三十四、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環境教育成果提報。

說明：

- (一) 各國中小均應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註冊成為伙伴成員，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行動。
- (二) 請各校依「臺南市各國中小推動綠色學校伙伴實施計畫」落實環境教育工作及提報，摘要如下：
1. 每年 12 月由本局於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站，考核該年各校提報數及葉片數；隔年 3 月核予去年提報成果之獎勵。
 2. 每半年必須提報 2 件成果並達到 4 片葉子回饋(全年必須提報 4 件成果並達到 8 片葉子回饋)；提報數未達標準學校，本局進行學校實地訪視，除限期改善外，並輔導學校達到標準為止。

- (三) 請各校積極參與綠色學校伙伴掛牌活動，透過網頁平台，分享學校落實環境教育的經驗，若獲獎成為綠色掛牌之學校，本局另核予獎勵。

三十五、請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教育部原先訂定發布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04478B 號令廢止。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對象係「各業」適用，爰本局所屬高國中小及幼兒園屬教育業均適用於職安法規範，學校適用內容包含人(除校長、學生外)，學校內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者均屬之、勞工健康、自主管理檢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災保護等)；機械(包含機械器具安全防護、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材料(預防有機溶劑中毒、預防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缺氧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環境(工作環境是否安全)。
- (三)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上開事項均屬雇主(即學校校長)應負責確保事項；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將由勞檢單位依違反條文處學校負責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不等罰鍰。
- (四) 學校需配合辦理事項：
1. 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2. 勞工人數(勞工人數計算方式為學校內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者均包含於內)不滿 100 人之學校，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於 100 人以上之學校，除了前開管理計畫需制定外，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勞工人數小於 30 人時，得以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學校應依職安法及相關規定會同校內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
 4. 學校對工作者應施以適用於該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開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 3 小時，在職勞工為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5. 國高中生物、理化教師，應另外每 3 年至少上 3 小時危害通識(化學品管理)教育訓練課程。
 6. 學校對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進行學習之學生，應視場所特性，訂定訓練計畫，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
 7. 學校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新僱勞工考量體格檢查係勞工從事該工作前之健康狀況評估，於勞雇關係尚未確立前，尚無法以法規強制規範由雇主負擔，因此實務上得由勞資雙方協商。惟若該勞工係因配合雇主需

求變更作業場所，致須另辦理該作業之體格檢查，例如：由一般作業更換至噪音作業，則該體格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

8. 學校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9. 學校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三十六、本局建置「臺南市低碳校園網—59410 我就是要你」資源交換平台，歡迎各校踴躍使用。

說明：

- (一) 旨揭資源交換平台，提供各校可用資源(包含資訊類、省電燈具、省水器材、圖書類、工具、藝文道具、電器設備、辦公設備、教育類、廚房設備及其他)可循環使用，延長資源使用之時間，以切合低碳校園之理念。
- (二) 為提升各校使用意願，自 103 年 1 月起實施「臺南市校園資源分享媒合 59410 平台獎勵計畫」，於每年 12 月 31 日後，考核各校年度提出及接受交換次數，予以敘獎。
- (三) 交換平台網址：<http://163.26.134.3/59410ad/>。(各校帳號、密碼，本局 103 年 6 月 2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30591394 號函諒達)。
- (四) 有關本平台各校交換量統計表，將定期公告予學校周知，經查 103 年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提出交換數 910 筆交易資料；其中 106 年本市共提出 217 筆交易資料，以本市永康國中提出 16 筆交易，績效較為優異；接收成功筆數共計 74 筆，以本市顯宮國小接受 14 筆，績效較為優異。

三十七、請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

說明：

- (一) 宣導、預防與落實空氣品質旗幟計畫：當 AQI 值達 201 以上(紫旗)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另 AQI 介於 151~200(紅旗)只可進行輕度運動。(如附件 4)
- (二) 大型戶外活動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擬訂備案，監控空氣品質，知悉活動是日不利戶外活動，應至遲於活動前 1 日中午 12 時前決定並周知參與人員及家長。
- (三) 學校對於因應戶外空氣不佳移至室內活動時，可打開未迎風面之門窗及開啟風扇以改善室內空氣循環。

- (四) 管考機制：學期初填報大型戶外活動調查表(含備案)至局備查、課程調整措施、遇學生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時進行校安通報，前述事項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 (五) 教育部業於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建置「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http://depart.moe.edu.tw/ED2700/>)，提供相關資源供連結及下載，請各校踴躍使用。
- (六) 空氣品質資訊取得：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taqm.epa.gov.tw/taqm/tw/default.aspx>)
 2. 環境即時通(APP)
 3. 台南市政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taianan/default.asp>)

三十八、請共同推動低碳、永續校園，踴躍申請認證，將環教成果分享。

說明：

- (一) 「臺南市 107 年低碳示範校園標章認證實施計畫」
1. 目的：鼓勵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在能源規劃與使用、水資源規劃與使用、資源循環規劃運用、綠建築與永續校園規劃實踐、低碳生活教育落實與推廣等五大主題上，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
 2. 低碳示範校園標章認證申請期間：107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
 3. 相關資料(含計畫、說明會簡報、歷年成果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下載參閱。
- (二) 環保署推動「臺美生態學校」(Eco School)
1. 由來：臺美生態學校聯盟(US-Taiwan Eco-campus Partnership Program)是美國環保署(EUSEPA)與臺灣環保署共同推動的台美環境教育夥伴計畫。
 2. 藉由 7 步驟及 10 個途徑申辦成為「臺美生態學校」(Eco School)，相關訊息請至環保署臺美生態學校網站(<http://ecocampus.epa.gov.tw/>)。

三十九、請學校加強午餐廚房衛生管理工作及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自辦午餐學校於學期結束前請確實將學校廚房清洗並消毒完成。
- (二) 學校廚房經寒、暑假停止供應時間，蚊蟲、蟑螂會增加，請各校務必將內外週遭環境徹底消毒、打掃，並於開學前一週開始作業，完成環境消毒和機具檢測及維護，以期在開學第一天順利供餐。
- (三) 請注意廚房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個人衛生。
- (四) 學校平日應依據教育部頒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訂定處理步驟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演練之；若校園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辦理。(本局業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50373869 號函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表」及相關表件，請據以辦理。)

- (五) (五)「學校午餐食材專區」及「本府食品安全資訊專區」，已連結至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專題網站，提供食材查驗相關資訊、例行抽驗結果、跨局處聯合稽查、食品安全相關新聞、國內重大食品事件專區等。

四十、請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管控午餐品質。

說明：

- (一)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並由該委員會成員共同控管學校午餐品質及辦理學校午餐之行政事務、衛生與營養等相關工作。
- (二)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時(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 (三) 本局今年持續辦理學校午餐食材廠商基本資料聯合書面審查作業，以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惟針對未送件審查之廠商及農民，仍可由學校自行檢視廠商相關合格資料後簽訂契約，進行招標及採購。
- (四) 請結合「食育」以「零廚餘」為目標，推動廚餘減量，並重申導師午餐時間應在班輔導學生用餐禮儀及衛生安全等事宜。
- (五) 請學校在確保午餐品質原則下，自行考量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或增減補相關工作。
 1. 審慎辦理午餐食材或外訂盒餐團膳驗收，留存完整驗收紀錄，並停止採購經農政、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查驗不合格之產品。
 2. 由學校人員保留午餐樣本至少 1 份，以備查驗。(午餐留樣應達 200 公克)
 3. 即時查明、妥處及通報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
 4. 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依契約及情節進行違規記點、罰款、暫停執行或終止契約等。
 5. 至少檢查餐飲場所 1 次(學校廚房及餐廳)，並予記錄，且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6. 定期了解學生攝食狀況及滿意度，了解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
 7. 抽檢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予記錄，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8. 審核及決定菜單，並定期公布菜單(除菜名外，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及供應量)。
 9. 定期檢討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及經營效能。
 10. 定期辦理午餐教育(包括生活、衛生及營養)。
 11. 查訪團膳廠商或上游食材供應商，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應立即通知衛生局處理。
 12. 主動公開午餐費收支情形。
 13.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午餐採購，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

14. 落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不良廠商之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依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之輔導訪視、稽查結果，及審計機關、政風單位與工程會稽核情形檢討改進。
15. 指定專人擔任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如非營養師或相關科系人員，應接受 32 小時講習課程，各校原則上一律參加本局每年所辦理的實體研習 8 小時，另外 24 小時可參加健促相關課程或本局所提供的線上課程，可採逐年累計方式(需提出佐證資料)。
16. 餐飲從業人員應一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新進廚師(工)應於進用前取得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報告始可進用，每學年並應參加講習至少 8 小時。
17. 17.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第二版)」業於 104 年 5 月 5 日公布實施，相關資料載於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

四十一、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16536B 號書函，有關學校不當作為如：學校不得主動要求廠商免費供餐予教師、不得主動要求廠商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及不得主動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故請學校於採購契約中，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午餐無關之增值服務內容，若廠商於增值服務內容主動提出與供餐無關之增值服務(例如提供參加歌唱比賽或其他團隊參賽交通費、大門或其他設備修繕、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應予拒絕並請廠商刪除，各校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明定禁止將無關供餐品質之服務列於契約，各校亦不得列為評選加分內容。
- (二) 午餐契約應是廠商提供與午餐相關之服務項目(如：願意每週提供一次五穀米或菜色變化等)，故與午餐無絕對相關之內容(如：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一律禁止列於契約中。
- (三) 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建議 7~9 人，大型學校(2000 人以上)建議至少 9 人。
- (四) 迴避原則：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評選委員。
- (五) 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業已建置於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文件下載區；另本府秘書處於本府公務入口網-公務檔案區-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招標文件及表格，不定時更新招標文件範本，請善加利用此資源。

四十二、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措施說明。

說明：

- (一) 為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具體措施，如源頭管控、上游食材查驗、CAS、TQF 標章管理，教育部結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以及時正確掌握校園食品來源及流向，確保學校師生健康(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已完成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功能開發)。

- (二) 本市國中小學及專、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及員生合作社食材販售資訊均已全面上線，請各校督導相關人員確實登錄及不定期檢視資訊正確性，以提供學生、家長及主管機關透明化的午餐資訊。
- (三)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網址與教學文件：
1. 教學影片：網址 <http://175.98.115.58/>。
 2. 正式機：網址 <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
 3. 系統操作練習平臺(測試網站)：網址 <http://175.98.115.161/>。
 4. 操作手冊：學校以帳號密碼登入後，平台左下方均有提供下載。
 5. 系統客服專線與信箱：
 - (1) 資策會客服專線：(02)6600-9190。
 - (2) 客服信箱：catering@iii.org.tw。

四十三、推動學校午餐使用非基因改造食品，並自 106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四章一 Q」在地食材。

說明：

- (一) 《學校衛生法》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公布修正，其中第 23 條第 3 項新增「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二) 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強化學校午餐管理相關政策，106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經認證之「四章一 Q」（指 CAS 有機、吉園圃、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具 QR-cord 農產品)可溯源國產農業蔬果在地食材，以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 (三) 學校午餐使用之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之安全管理與抽驗由農委會主責；而學校午餐作業場所之衛生安全查核及午餐成品、加工品抽驗，由衛生福利部主責，各校及食材供貨商均應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抽驗。

四十四、中小學學校午餐收費上限標準調整。

說明：

- (一) 本市所屬高中及國中小自設午餐廚房(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學校午餐收費上限標準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為國小 795 元、國中 825 元、高中 855 元；又，中央廚房供應他校不同教育階段者，得採分級收費。
- (二) 各校午餐收費調漲機制：由校內午餐供應委員會進行成本分析(含說帖及調整意願調查表)，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後(最低回收七成，其中六成同意)，提報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調整之。

- (三) 現階段百人以下學校午餐費由市府補助，相關午餐費調整機制及補助標準請參見本局 105 年 5 月 16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50270703 號函。

四十五、重申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或相當性質組織)應審查申請補助之學生身份、事實及申請條件。
- (二) 不符補助對象或已請領相關補助、重覆請領者，學校應繳回補助款。
- (三) 補助名冊、證明文件及審查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 (四) 午餐費補助款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且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請向家長及學生等加強宣導。

附件 1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校安通報逾期通報統計表

月份	組別	國小	國中
1		0	0
2		1	0
3		2	0
4		2	0
5		1	2
6		3	0
7		0	0
8		0	0
9		0	0
10		0	0
11		2	1
12		2	1
合計		13	4

106 年 1 月至 12 月 15 日各國中小校安通報類別統計表

類別	各級學校校園事件人數										合計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死	傷	患病	其它	件數	死	傷	患病	其它	件數	死	傷	患病	其它	件數
意外事件	4	109	13	35	124	3	202	71	62	216	7	311	84	97	340
安全維護事件	0	2	2	20	27	1	5	0	44	46	1	7	2	64	73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0	18	1	128	74	0	6	0	70	34	0	24	1	198	108
管教衝突事件	0	2	1	22	17	0	8	0	35	26	0	10	1	57	43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0	29	6	754	414	1	76	8	477	364	1	105	14	1231	778
天然災害事件	0	0	0	0	33	0	2	0	1	121	0	2	0	1	154
疾病事件	2	0	449	4	331	4	7	2750	19	2400	6	7	3199	23	2731
其他事件	1	4	1	42	42	1	7	0	71	66	2	11	1	113	108
總計	7	164	473	1005	1062	10	313	2829	779	3273	17	477	3302	1784	4335

附件 2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個案在校狀況紀錄申請單

◆ 下列資料由社政相關人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___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請詳細填寫)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請詳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填寫單位：_____

填寫人員核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時

➤ 注意：

- (一) 本申請單請加密後以電子郵件輔以電話連繫，傳送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本申請單應於電子郵件申請後補行公文，俾符行政程序法以書面申請行政協助之規定。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個案 在校狀況紀錄回覆單

◆ 下列資料由教育相關人員填寫

一、案生是否有新生未報到之情事？有；無（無則免填下表）

應入學時間	民國 年 月	應入學學校	
未入學原因			
處理情形	含學校、強迫入學委員會、縣(市)相關局(處)之處理情形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案生（近三年）是否有出缺勤異常紀錄？有；無（無則免填下表）

日期	就讀學校	班級	原因	處理情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案生 (近三年) 是否有中輟紀錄 ? 有 ; 無 (無則免填下表)

日期	就讀學校	班級	原因	處理情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四、學校輔導紀錄 (無則免填)

同住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生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含：兄__人、弟__人、姊__人、妹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戚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狀況	通報項目	通報時間	受理單位
		高風險家庭		
		兒少保護責任通報		
轉介狀況	校安通報			
	通報項目	通報時間	受理單位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其他社會福利資源			
日期	輔導紀錄內容摘要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填寫單位： _____ 填寫人員核章： _____ 單位主管核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 注意：本回覆單請於接獲社政單位申請 7 個工作天內，加密後以電子郵件回傳並輔以電話連繫。

附件 3

使用者付費，服務更實惠

學校全銜 →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開立日期：106 年 04 月 21 日
 填發機關：←
 繳款人：← **捐款人姓名**

單據編號：B106900920006000000102

事 由	金 額	備 註
捐贈本校○○○獎學金	500,000	

合計：500,000
金額新台幣(大寫)：伍拾萬元整

經辦人：○○○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	------	------	------

第一聯 由繳款人留存

1. 勸募許可文號：(主動對外募集財物，需事先申請勸募許可文號；被動收受者免填)。

2. 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個人捐贈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

本站訪客人數：2667122 | 網站導覽 | 正體中文 | English | 手機版 | 市府首頁

臺南市政府 BUREAU OF SOCIAL AFFAIRS

社會局

TAINAN CITY GOVERNMENT

查詢人請得手 搜尋

主 題 | 施政 | 服務

[本局簡介](#) | [採購公告](#) | [政府資訊公開](#) | [申辦流程](#) | [常見問答](#) | [法規資訊](#)

回首頁 > 0206 震災專區 > 震災捐款

❖ **0206 震災專區：震災捐款**
2. 請比照社會局「0206 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於貴校建置之「捐贈明細專區」下層建置「○○捐款(如：……獎學金)收支情形表」或「○○(如：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捐贈情形表」。

❖ **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060603 收支情形表** ←
 1. 請比照社會局「0206 震災專區」呈現方式，於貴校網頁首頁明顯處建置「捐贈明細專區」，以茲徵信。

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060603 收支情形表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AQI 指標之活動建議

AQI	0 ~ 50	51 ~ 100	101 ~ 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對健康的影響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不良	對所有族群不良	非常不良	有害
	Good	Moderate	Unhealthful for Sensitive Groups	Unhealthful	Very Unhealthful	Hazardous
代表顏色	綠	黃	橘	紅	紫	褐紅
一般學生活動建議	正常戶外活動。	正常戶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但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可進行輕度、中度運動，惟<u>重度運動應停止</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得停止戶外活動</u>，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可進行輕度運動，惟<u>中度及重度運動應停止</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應立即<u>停止戶外活動</u>，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禁止輕度、中度及重度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應立即<u>停止戶外活動</u>，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禁止輕度、中度及重度運動。

三、特幼教育科

●特幼教育科

一、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請逕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所訂之收費基準表及當學期實際服務期間計費，免報局備查。各項費用金額不得逾該基準所訂上限，且各款項應專款專用。
- (二) 倘有調漲收費數額之需，請依本市幼兒園收費訂定暨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辦理並請於每學期開學前 2 個月呈報本局備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公私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幼兒園資訊網站。

二、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暨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業於 105 年 5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050452785A 號令發布，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亦依據辦理之。
- (二) 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相關重點如下：
 1. 本局統整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辦理後之各方意見，作為隔年修正注意事項之依據。
 2. 請各校辦理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時，務必依據本市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相關作業，以免造成家長誤解。
 3. 為協助各校辦理相關入園作業，本局特辦理說明會，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4. 相關期程，請留意本局公告。

三、本市市立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規劃自 106 年起分階段逐步完成電腦化。

說明：

- (一) 本案目的為簡化各園入園行政及抽籤作業，檢核是否重複登記，系統產出相關表單；提供家長便民服務以及公開資訊，減少抽籤過程人為產生的疏失或爭議，並可迅速產出入園及後補名單、避免家長等待產生之不耐；局端即時掌握統計資訊、適時回應相關問題。
- (二) 考量公幼新生入園順序達 9 項、學校人員及家長資訊操作能力及設備需求，擬規劃分階段實施，預擬期程如次：
 1. 第一階段資訊整合化：由各園輸入資料，系統產出表單，檢視家長是否重複登記；局端立即掌握各園登記數、入園數、餘額數及抽中機率等資訊。
 2. 第二階段資訊公開化：家長可查詢各園已登記數，評估抽中機率，減少辦理二次登記情形。
 3. 第三階段抽籤電腦化。

- (三) 俟資訊中心協助建置系統完成並測試成功後，將召開工作說明會及相關研習，供學校熟悉操作。請各校務必指派人員參加。

四、請各校確實宣導及配合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說明：本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提供幼兒課後之健康安全的教育照顧環境。目的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具體落實政府與學校共同支持家庭育兒之責任。

- (一) 依 106 年度第 1 次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公立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之辦理情形為監察院持續列管案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本市轄內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開辦情形列為次年度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例之依據。查本市 106 學年度計有 220 園(194 所本園+26 分班)，106 年度暑假開辦園數 127 園，開辦率約為 57.7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園數 107 園，開辦率約為 48.63%。寒暑假及學期間開辦率仍需持續推動。爰請各校園依家長需求積極開辦，並於每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中載明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資訊。
- (二) 本服務以園內幼兒參加為原則，由家長分攤開課所需費用，政府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五歲幼兒及經本局專案核准之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童。辦理期程分為第 1 學期、寒假、第 2 學期、暑假，學期間之辦理，補助經費自下午 4 時起計，補助上限為 2 小時，並依實際繳費全額補助；寒、暑假期間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500 元。
- (三) 倘校內幼兒參加人數過少無法獨立成班，而家長確實有延托需求，則請協助幼兒園之幼童參加國小部所開辦之課後照顧班，符合補助資格者，亦由政府補助其參加費用。
- (四) 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3 人以下得置 1 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 2 人再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查 106 年度暑假、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申請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經費申請率分別為 21.13%、25.58%，本項目申請金額，請各校園可積極申請。
- (五) 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申請身心障礙幼兒教師助理員經費申請率：

期別	開辦園數	身心障礙幼兒 參加據點數	申請教師助理 員經費據點數	申請教師助理員 經費比例
106 年度暑假	127	71	15	21.13 %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7	43	11	25.58 %

- (六) 於課程規劃時應注意課後留園服務並非課後才藝班，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不得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教保服務之相關規定。
- (七) 邇來迭有家長致電本局陳情，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發送課後留園服務調查表時，即遊說家長盡量不要參加，以期不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請各校園務必善加督導之責，依家長需求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支持本市鼓勵生育政策及家長育兒需求。

五、106 學年「公私立幼兒園輔導-專業發展輔導」案。

說明：

- (一) 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依幼兒園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輔導。
- (二) 本案採主動申請制：申請 106 學年度之國小附幼共計 18 校(園)，申請本案之公私立幼兒園所數共計 45 園 / 校，國教署審核通過共計 27 校(園)。
- (三) 本案執行期程：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經費採簡化流程，分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兩期撥付，106 年末執行數可留用併於 107 年使用，執行完畢後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前報局核結。
- (四) 執行過程中，各受輔園應留意事項如次：
 - 1. 106 年 7 月 27 日參與國教署辦理之輔導執行說明會。
 - 2.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有條件通過之修正。
 - 3. 106 年 11~12 月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受輔時數採認研習時數之提報作業。
 - 4. 106 年 10~12 月國教署抽訪受輔園所(上學期)，進行到園訪視作業。
 - 5. 107 年 3 月啟動 107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申請相關作業。
 - 6. 107 年 4~6 月國教署抽訪受輔園所(下學期)，進行到園訪視作業。
 - 7. 107 年 8 月 15 日前提報期末成果報告(含光碟)函報國教署。
- (五) 檢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請參考附件 1)。

六、臺南市公立幼兒園 3 年 3 階段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說明：

- (一) 本市為提升教育品質，引導園所強化教學團隊，發展園所特色等，特訂定本計畫。
- (二) 自 106 學年度起至 108 學年度止實施新一階段為期 3 學年之教學卓越深耕計畫。以有意願發展園所特色、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及本市教保輔導團員所任教之園所為優先；餘由本局分區分年指派公立幼兒園參與，以均衡區域發展及資源分配。

- (三) 採特色園所(如在地特色、文化首都資產、食育、健康促進)及創新教學團隊雙發展內涵進行。各校依據學校需求或特色擬定園所發展主題。本計畫分 3 學年 3 階段〈ABC〉進程完成，每階段執行完畢，可進階至另一階段，每階段執行完畢後辦理分享，並擇優推薦績優園所報名參加本市教學卓越初選競賽。
- (四) 請鼓勵學校教保服務人員踴躍提出申請，發展園所及教學特色。

七、落實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說明：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時，應以尊重、正向、溫暖、公平接納的態度對待全園幼兒，並確保幼兒之身心健全環境，優質學習環境有賴全體教職人員共同之經營。另依幼兒園負責人及行政主管之職責，宜提醒及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相關法制之基本知能，例如「零體罰政策」之友善教保環境之提供及其相對應之法制，以確保本市全體幼兒受教權及保障教職人員之權利義務。
- (二)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各園提供之教學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不應為國小一年級之先修課程（例如以精熟注音符號為目的之讀、寫教學）。課程設計應考量幼兒發展之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的機會，且兼顧六大領域（含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之均衡性。
- (三) 為督導幼兒園教學正常化，本局將配合國教署不定期進行查察，請各校園務必依準則規劃教保服務，並配合查察業務。

八、106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追蹤評鑑及 107 學年度基礎評鑑。

說明：

- (一) 教育部「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業於 101 年 8 月 8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42016B 號公告在案，其 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項目包含幼兒園營運、財務管理、安全管理、餐飲衛生管理、人事管理及教保活動課程等六大類別、20 項目及 47 細項，本市規劃於 106 學年度前完成本市所有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
- (二) 106 學年度預計評鑑北區、永康區、安南區、南化區、楠西區、中西區、東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安定區、新化區、鹽水區、學甲區、六甲區、白河區及南區等共 79 間國小附設幼兒園、18 間私立幼兒園及已立案尚未執行基礎評鑑之所有幼兒園。
- (三) 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於受評當學年開始前六個月公告受評幼兒園名單，惟多數評鑑指標須檢視當學年及前一學年，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儘早依據評鑑指標預作準備與改善。

如：廁所、遊戲場場地及設施、樓梯等，如不符指標規定，請務必盡早修正完備，另囿於評鑑辦理期程須於 106 學年度全數完成評鑑（含追蹤評鑑期程），且本局已於近年歷次再三提醒，故倘有因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工程延宕者，歉難做為申請延後辦理評鑑之理由（將列入追蹤評鑑進行改善複查），以免影響本市整體評鑑作業期程及維護公平性。

- (四) 有關教保課程指標規定，應採統整不分科教學方式，且不得以國小一年級先修課程內容（例如以精熟注音符號為目的之讀、寫教學）為幼兒園之課程發展依據，又依教保課程指標規定每日須規劃 30 分鐘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應參考前述統整不分科教學方式，規劃活動課程並不得聘請不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人員擔任活動指導教師。
- (五) 依衛生項目指標規定，有關水質檢測，依據檢測規定每季抽檢 1 次(按月數計算)，每 8 台抽檢 1 台，並應迴避前次檢測的機台，飲水機的管理單位如為國小，檢測台數併入國小計算，管理單位若為幼兒園，則以幼兒園台數獨立計算，又本項業務雖涉及本局學輔校安科，並發包檢測廠商排定檢測日期，基於維護幼兒飲水安全，受評學校為管理單位應主動聯繫廠商如期辦理水質檢測作業，避免逾期檢測致評鑑未通過。
- (六) 如部分指標涉及學校其他行政處室權責，請轉知同仁共同協助提供指標要求之相關佐證資料，俾通過基礎評鑑之查核。
- (七) 106 學年度幼兒園追蹤評鑑複查，預計於 107 年 3 月開始辦理，屆時請留意本局相關公告。
- (八) 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列為追蹤評鑑，部分指標經複查仍未符合之幼兒園，本局依權責聘請本市教保輔導團之輔導員入園輔導並直至全數改善完畢止。
- (九)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為新一循環幼兒園基礎評鑑，相關指標業於 106 年 10 月公告於本局公告系統，擬訂於 107 年 3 月公告本市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幼兒園評鑑實施計畫及各年度預定接受評鑑之公私立幼兒園並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遴聘符合資格的評鑑委員。
- (十) 107 學年度受評幼兒園說明會擬訂於 107 年 5 月辦理，屆時請留意本局相關公告。

九、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

說明：

- (一) 請務必落實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諸如定期清潔消毒園舍、餐點及廚房環境注重衛生、各項盥洗設備符合設施設備標準規定、活動空間及遊樂設施符合安全規範，並應定期檢驗各項消防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堪用狀態，以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
- (二) 請各校應於各學期開學前自我檢核各項幼兒園設施設備安全性，檢核項目得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ece.moe.edu.tw/>)之相關表件修訂使用；下載位置為

全國教保資訊網—相關連結—幼兒園安全通報及管理—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 (三) 另為確保幼兒飲食安全，廚工應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須包括 A 型肝炎、胸部 X 光、糞便檢查、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檢查等)，合格者始得僱用。

十、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說明：

- (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本市據以規劃足夠全市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之研習場次，其辦理採分散性及帶狀性為原則，並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皆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 (二) 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所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且於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訂罰則，請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務必自行管考，以合乎規定，否則依法應處負責人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十一、有關幼兒園人事異動請依規定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乙案。

說明：

- (一)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教職員異動請務必於 30 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ap.ece.moe.edu.tw/ecems/>) 登載相關異動項目(在職、離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等)，系統將自動計算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請各校(園)承辦人員務必詳實登錄。
- (二) 各園於系統完成教職員工異動登載完成後，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資格證明文件寄送本局承辦人員，相關文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十二、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說明：

- (一) 辦理項目包含：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2~4 歲)、本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2~4 歲)、本市幼兒教保券(2~4 歲)、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2~4 歲)等。
- (二) 各項學前補助綜合注意事項：

1. 各項學前補助(5 歲免學費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臺南市幼兒教保券、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審查方式，採分區現場審查，審查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告。
2. 請協助督導貴校(園)老師及學校同仁，務必加強核發相關補助經費，當補助款匯入學校帳戶之後，請以最快時間轉發給家長，切勿以任何理由延遲；政府及學校應全力協助辦理學前教育補助，以期讓家長減輕育兒負擔之餘並感受政府及學校的美意。
3. 本市已訂定「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要點」，整合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幼兒教保券及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三大補助項目，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發布在案。

(三) 重要提醒：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1.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補助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身分認定將依上開法令第 4 條之 1 規定予以採認，請協助宣導民眾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申請至確認期程須 20 工作天)，並由該公所審查、核發證明，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
2. 由於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限至申請日當年底止，時屆第 2 學期為新年度之故，請務必提醒有需求之家長盡早取得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以免錯失申請補助資格(僅 1 梯次造冊申請)。相關證明書認定事宜，請家長逕洽其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十三、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作業。

說明：

- (一) 旨揭兩套資訊系統登載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全體教職員生資料，請貴校加強督導旨揭系統管理人員即時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保障全體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 (二) 鑑於附幼行政人員異動，本局預訂於 107 年 8 月下旬辦理旨揭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研習課程，請貴校務必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另案公告)
- (三) 基於個資保護法規定，各園兩套系統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存，不可隨意借給非該園之人員登錄使用，以確保全體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個資安全

十四、請學校加強協助提供附設幼兒園行政支援。

說明：因學校附設幼兒園並無專職行政人員，有關幼兒園平時業務仍需經行政單位協助及核定，如公文、公告之簽收、會辦與辦理時限，教學資源之提供及協助取得，各項文件、表單之檢核與修正，薪資作業等。勿讓幼兒園教師感受與國小端為分離之兩個單位。

十五、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

說明：

- (一) 有關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原則：...身心障礙學生...其折抵原則為...1....招收一名情緒行為障礙生...得折抵三人（即減收二名學生）。2.其餘者..得折抵二人（即減收一名學生）...。
- (二) 各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辦理特殊生折抵或取消折抵班級人數，皆務必於收到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後，需確認學生資料確實已登錄於特教通報網，並將學生資料登錄於教育網路中心學務系統項下 - 學籍系統，以利審核。(取消折抵需備文申請)
- (三) 查本局 104 年 5 月 21 日「臺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決議，學生於學期中轉入，在班級學生人數相同狀況下，學籍系統可增設避免轉入已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之功能；惟若轉入已有身心障礙學生但為人數最少之班級，則系統仍宜以人數為原則，不宜設定自動避免功能。學校如有班級經營困難情形，則行文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及調班後導師同意書等資料備文至教育局申請調班作業。
- (四) 另疑似生註記，學校僅得於電腦編班前至常態編班系統中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註記，常態編班作業完竣後，學期中轉出轉入學生應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六點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轉學生編班方式辦理，爰無法配合於國中小學籍系統辦理疑似生註記。

十六、特教班人力支援調派。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第八點調整原則略以：「...未符本法足額配置之班級，逐年依學生數調配師資，反之，師資超額學校，列入觀察名單二年，觀察期間得列入巡迴輔導班師資人力，依公文調配到他校服務。觀察期屆滿學生數仍未符合規定，據以辦理減班...」。
- (二) 本市依據上述特殊班增減及調整原則，針對學生數未達規定且明顯偏低的學校，依規定調整支援他校，不立即採取減班超額，將其列入減班觀察 3 年。多數學校於列管期間，也會積極招生及主動鑑定身障生，致第 2 年即能解除列管，維持特教服務及品質穩定成長。
- (三) 106 學年度計調配佳里國中等 34 校(37 師)，至將軍國中等 34 校辦理跨校教學工作，以減緩教師服務量偏高之現象，同時兼顧調配人力之適宜性。

十七、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平教育推展。

說明：

- (一) 請加強提升特教教師之性平相關法規知能。
- (二) 請落實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等措施。
- (三) 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四) 特教生性平事件輔導回歸三級輔導制度且納入特教老師協助：
 1. 先確認接案是否具特教身分，請學校考量將特教教師納入性平調查委員或協助後續輔導(但要注意特教老師無法同時身兼調查及輔導，必須分工進行)
 2. 一旦需要輔導務必邀請特教老師參與後端性平輔導工作，甚至於特殊教育課程中融入相關課程設計安排。
 3. 若協助過程中遇到困難，學校端再回報學輔校安科，委請學輔校安科邀請相關單位(包括特幼科、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社會局、警政、勵馨)，研商處遇措施。
 4. 學校二級輔導啟動後仍有困難，可轉介本市輔諮中心協處，若評估需跨網絡，由學輔校安科召開跨網絡會議。

十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說明：

- (一)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預計於 106 年完成的各教育階段領域/群科/科目課程綱要。
- (三) 教育部至 108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
- (四)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6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 1030069771 號函略以：
「鑒於本部目前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及領綱，俟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領綱接軌後，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再全面實施新課綱；至有關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推動，請各級學校持續全面試辦新課綱」。
- (五) 本市 106 學年度特教班課程計畫撰寫與審查加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個別輔導計畫(IGP)審查，並完成相關表件之簡化作業。
- (六) 本市 103-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概況(國中小優先排課現況與困境之探析)研究案，已於 106 年 5 月成果發表，供各校在推動特教課綱及資源班排課之參考。

十九、特殊教育班(含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說明：

- (一) 因應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採系統上線填報及檢核(排課及經費)，「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自 105 年 1 月 18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1198573 號函修正授課節數配套一覽表，基於以下考量：本市規定旨在於減輕國中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下，並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另規定每週每班授課總節數，補足節數方式辦理。
- (二) 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未予調高(目前是六都最低)，教師權益並未受到影響。
- (三)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未予調降(修正每班每週總節數係影響分組教學每週 4 節課)：集中式特教班之包班制，每班依教師編制數應授總節數未受到影響，同時亦符合特教新課綱節數。
- (四) 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可兼代課節數各減少 4 節：請教師秉持雙導師及包班制精神，致力維持教學品質，協助依學生能力，將部分分組改併組學習，以維持學生權益。
- (五) 本市各類特教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範一致，保障各類特教師權益。

二十、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應依規定執行。

說明：

- (一) 國小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略以，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 16 節；科任教師平均為 20 節。
- (二) 國中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 (三) 藝才班班級實際授課應符合九年一貫精神，班級總授課節數除符合各學習階段節數(中年級 29 節、高年級 32 節)，亦應依核定教師編制數核算導師、科任或術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最大權益。
- (四)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需求，應依規定至「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填報需求，請各校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上網填報(預訂每年 10 月)，以免未列入補助而致影響藝才班相關教學課程。

二十一、107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請學校配合後續公文轉知簡章及鑑定時程，俾利發掘具優秀潛能之學生。

說明：

- (一) 各類藝術才能班暫定鑑定時程如下：(以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訊息為準)

類別	招生學校及電話	報名時間	術科測驗	放榜日期
國中 美術 班	永康國中 06-2015247 轉 8035、8034	2/23(五)~3/2(五)	3/18(日)	管道二： 3/9(五) 管道一： 3/23(五)
	民德國中 06-2223014 轉 32			
	南新國中 06-6563129 轉 18			
	麻豆國中 06-5722128 轉 36			
	新市國中 06-5991420 轉 6055			
國小 美術 班	月津國小 06-6521113 轉 103	3/26(一)~3/30(五)	4/21(六)	管道二： 4/12(四) 管道一： 4/27(五)
	立人國小 06-2222054 轉 741			
	永康國小 06-2324462 轉 952			
	麻豆國小 06-5722145 轉 812			
	新市國小 06-5992895 轉 843			
國中 音樂 班	大成國中 06-2630011 轉 206	4/9(一)~4/13(五)	4/28(六) 、4/29(日)	管道二： 4/20(五) 管道一： 5/4(五)
	後甲國中 06-2388118 轉 1045			
	南新國中 06-6563129 轉 11			
	崇明國中 06-2907261 轉 152			
國小 音樂 班	永福國小 06-2223241 轉 820	3/26(一)~3/30(五)	4/22(日)	管道二： 4/13(五) 管道一： 4/27(五)
	崇學國小 06-2689951 轉 845、846			
	新民國小 06-6562152 轉 205			

類別	招生學校及電話	報名時間	術科測驗	放榜日期
國中 舞蹈 班	中山國中 06-2134792 轉 501	3/12(一)~3/16(五)	4/22(日)	管道二： 3/21(三)
	永仁高中【國中部】 06-6562152 轉 205			管道一： 4/26(四)
國小 舞蹈 班	永康復興國小 06-3111569 轉 901、933	3/26(一)~3/30(五)	4/29(日)	管道二： 4/13(四)
	進學國小 06-2133007 轉 850、853			管道一： 5/4(五)

(二) 為維護旨揭學生權益，請各校落實轉知各項鑑定訊息及進行宣導，以提供學生適性化教育服務。

二十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草案。

說明：

(一) 實施期程:該計畫實施期程將採學年度，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二) 實施項目：

1.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配合藝術課程之實施，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共同提出合作方式，進行協同教學。

2. 美感教育計畫：

(1) 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結合輔導團、學(群)科中心，透過課程發展及教學設計，建構適齡適性且連貫銜接的美感教育課程體系，豐富學習者對生活中人、事、物的多元感官體驗，而能對其覺察、詮釋、賞析、表達與分享。

① 辦理生活美感系列講座：

就「生活美學的養成與運用」、「從貼心便利生活感觀談美感教育」、「從實用結合極簡設計談美感教育」、「從學校與家庭談美感教育」、「從生活細節與堅持談美感教育」等主題進行經驗分享，進而引導大眾培養美感知能。

② 補助學校參訪藝文館所：發展參訪藝文館所課程計畫，除館所展覽內容的課程設計外，可包括參觀禮節的學習內容，培養學習者永續使用藝文館所的習慣，變成生活上的修養。

- (2)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兼顧並融合校園及周遭社區的自然生態、風土景觀、在地文化等條件，整體營造具有美感之校園環境，涵養學生美感，提高學習興趣，增強學習效果，以達收潛移默化之效果，並彰顯學校特色。
- ①結合「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辦理專家或示範學校經驗分享等活動，以擴大參與成效。
 - ②發展美感學習角落或地圖：鼓勵教師帶領學生發掘校園及生活周遭的美，藉由課程設計、繪製美感地圖或師生攜手設計美感角落的方式，進而培養學習者環境美學之素養與賞析能力。
- (3)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透過有系統課程與教學方案之研發、實地體驗、案例研討、共備互學、行動實作等方式，引入外界資源，以開拓教育工作者美感視野及實作能力，持續專業精進。
- ①結合「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中等學校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高中/職教師表演藝術與新媒體藝術研習計畫」等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等重點項目，辦理特色園、種子學校、種子教師經驗分享等活動，以擴大參與成效。
 - ②精進並發展各教育階段 (K-12) 美感教育課程與教案，鼓勵永續運作美感及藝術教育學習社群。
 - ③辦理校長(主管)美感增能研習：
校長(主管)是學校(單位)的領導者，讓其了解美感教育的重要性，以帶領師生增進美感素養。

二十三、落實各類資優教育適性化、正常化。

說明：

- (一)依據特教法第 35 條規定，國教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依特教法第 3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IGP)，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 (三)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確保資優教育之品質及彈性化適性發展，請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資優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或班級，原安置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持續輔導。
- (四)各校之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應依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及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 1.課程安排時，應依據個別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針對學生資優領域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課程之學習總時數，以不超過普通班授課節數之 30%或以十節課為限，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依據所屬年級學習領域總學習節數，以總學習節數之 0%-20%為原則。
- 2.國小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8 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班級每週應授課總節數為 36 節；國中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2 節，班級每週應授課總節數為 48 節。

二十四、臺南市國小區域性創造力資優教育方案。

說明：

(一)計畫研訂情形

- 1.緣起：為推動本市多元資優教育發展，發掘本市具創造潛能人才，於本市 103 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2 次會議通過，訂於 104 學年度起試辦國小階段之「區域性創造力資優方案」，並於 103 年 12 月至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參訪取經，以利本市推動創造力資優教育。
- 2.本案辦理原則如下：
 - (1)鑑定流程與方式：本案以標準化創造力評量辦理鑑定，不另實施實作測驗。實施對象為全市國小 4、5 年級學生，並配合本市各類資優鑑定，於每年 3 至 6 月間辦理。
 - (2)安置方式與課程服務：本案鑑定通過之學生安置原校，後續接受承辦學校之區域性創造力資優方案服務。

(二)創新作為

- 1.資優教育資源及地區均衡配置：本案承辦學校以未設置資優資源班之學校為原則，104 學年度由新市國小、新南國小承辦、105 學年度由新市國小、億載國小承辦、106 學年度由安順國小、善化國小承辦、107 學年度預計由樹林國小、永康區復興國小承辦。
- 2.整合資優教育資源，以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運作：本案服務對象為通過鑑定之各校學生，學生得於報名前依興趣擇一選擇不同學校之方案課程，通過鑑定者，後續即接受該校之方案服務。考量學生來源散布各校，方案課程時間以周末或寒暑假為原則。
- 3.系統化、架構化之長期方案服務：為避免單次方案課程之教學效益不彰，本案方案課程以 2 年期為原則規劃之，課程之規劃強調系統性及架構性。以新市國小之課程為例，該校以創意機器人為主題，於 2 年期課程規劃系列相關課程，除機器人相關之核心課程，包含程式語言、元件組裝之外，另輔以資料蒐集、創意思考、問題解決等各種學習策略引導。另以南南國小之課程為例，該校以「程式創造∞自動專家」為主題，於 2 年期課程中，以程式設計為主軸，透過創意思考技法及 Scratch、Kodu 等程式語言

之教學，配合各學科領域或生活議題，引導學生運用程式設計，開發出各種解決生活問題之應用程式或遊戲。

- 4.合作學習，團隊成果發表：本案課程除就個別學生之學習進行引導外，亦安排小組任務，引導學生將自己的創意，透過團隊合作，激盪出更豐富的內涵。

(三)執行績效

- 1.辦理情形：本市自 104 學年度起試辦國小創造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並由新市國小、新南國小提供為期 3 年之創造力資優方案課程服務，104 學年度報名人數 197 人，通過鑑定人數 40 人(新市國小 20 人、新南國小 20 人)。105 學年度續辦鑑定，並由新市國小、億載國小提供課程服務，105 學年度報名人數 123 人，通過鑑定人數 23 人(新市國小 9 人、億載國小 14 人)，106 學年度報名人數 98 人，通過鑑定人數 25 人(安順國小 6 人、善化國小 19 人)，詳如下表。

年度	104		105		106		合計
承辦學校	新市	新南	新市	億載	安順	善化	
報名	107	90	57	66	24	74	418
通過	20	20	9	14	6	19	88

- 2.成果發表：為展現辦學成效，本局特別訂於 106 年 8 月 26 日舉辦「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小創造力資優教育方案成果發表會」，讓參與 105 學年度創造力資優方案的學生透過組隊發表，展現各小組團隊一年來學習心得與成果。

(四)107 學年度暫定各項期程：(正式期程以核定簡章為準)

項目	時間	備註
鑑定說明會	107 年 1 月 8 日(一)	全市特教業務承辦人參與
報名	107 年 4 月 16 日(一)至 19 日(四)	1.受理並檢核各校報名資料 2.彙整提初審會議
初審會議	107 年 4 月 24 日(二)	1.承辦學校派員出席 2.公告初審結果，寄發准考證
心評人員培訓	107 年 5 月 3 日(四)、10 日(四)、17 日(四)、24 日(四)	教育局統籌辦理，承辦學校不需出席
領卷	107 年 5 月 25 日(五)上午	1.試卷由教育局統籌準備彌封 2.承辦學校於領卷日期至特教中心領卷
鑑定	107 年 5 月 26 日(六)	1.事先安排試場、試務及閱卷中心、試務工作人員 2.鑑定當天辦理考生報到、成績登錄檢核、試卷彌封、還卷 3.鑑定資料彙整後提鑑定會議研判

項目	時間	備註
放榜	107 年 5 月 30 日(三)	公告鑑定結果，寄發各校鑑定結果通知單
複查	107 年 5 月 31 日(四)至 6 月 2 日(六)	1.承辦學校受理並彙整複查單 2.教育局辦理複查 3.承辦學校寄發複查結果
原校報到	107 年 6 月 4 日(一)至 6 月 8 日(五)	1.學生至原校報到並繳交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表 2.原校彙整資料
辦理家長說明會	學校自訂	針對課程時間、收費等事項事先召開說明會

附件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發布

一、目的：為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及支持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特定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三、辦理方式：

幼兒園輔導依幼兒園教保發展需求以下列類別辦理之：

(一)基礎評鑑輔導：

1.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2.辦理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負責教保服務業務之行政人員或教保輔導團團員採實地觀察、提供建議，並檢核其改進情形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專業發展輔導：

1.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2.辦理原則：

(1)由輔導人員(資格詳附表)採多元方式進行教學輔導，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實作方式進行教保環境輔導、實施讀書會或實作報告等，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學品質及教保環境規劃之知能。

(2)完成本輔導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得擇優進行輔導經驗分享。

(三)支持服務輔導：

1.輔導目的：為輔導「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支持及陪伴其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並協助其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在地文化及學習需求之課程。

2.辦理原則：

(1)由巡迴輔導教授及巡迴輔導員(資格詳附表)採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方式進行，輔導面向包括生活教育適當的教保任務實施、適性的課程與教學、幼小銜接及親職教育等，輔導人員定期提供教學優勢分析及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進度。

(2)協助規劃國幼班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組織教保服務人員共學團體，定期教保改善執行成效之分享。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基礎評鑑輔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基礎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 1.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 2.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 3.園數為三十一園至五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專業發展輔導：

1.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內容及輔導園數核定補助度，核定基準如下：

- (1)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 (2)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七萬元。
- (3)園數為三十六園至五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九萬元。
- (4)園數為五十六園以上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2.輔導經費：每園每年輔導次數至少八次，在園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1)一般地區幼兒園：

- 甲.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 乙.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八萬元。

(2)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幼兒園：

- 甲.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 乙.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支持服務輔導：

依國幼班分布區域範圍及園(班)數等情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項目：

- 1.業務費：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十萬元。
- 2.配置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 (1)專任巡迴輔導員：每名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七十萬元。
 - (2)兼任巡迴輔導員：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 3.巡迴輔導教授輔導費：依相關規定支應輔導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四)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 1.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 2.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 3.財力分級第三級至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 4.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採全額補助。

(五)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六)本原則補助比率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學前教保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五、補助項目：

(一)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支用項目：教保輔導團團員基礎評鑑輔導期間代課費(含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差旅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二)專業發展輔導：

1.業務費支用項目：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參與本署舉辦輔導計畫相關說明會及督導幼兒園執行輔導計畫之交通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2.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1)輔導鐘點費：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但專業認證輔導之儲備輔導員，每人每次核予新臺幣兩千元。

(2)出席費：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受輔幼兒園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前開人員到原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且辦理時數不得於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

(3)膳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誤餐費。

(4)交通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但輔導幼兒園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5)住宿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受輔幼兒園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始得申請。

(6)印刷費。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三)支持服務輔導：

1.業務費支用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並得支應國幼班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2.巡迴輔導教授之支用項目：

(1)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出席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3)交通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4)住宿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1)專任巡迴輔導員：

甲.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員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年終獎金等)。

乙.差旅費：支應專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2)兼任巡迴輔導員：

甲.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代課費用。

乙.差旅費：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輔導執行期間：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基礎評鑑輔導：幼兒園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前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層轉本署審核。

(二)專業發展輔導：

1.幼兒園依本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本署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資格詳附表)討論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層轉本署審核。

2.位處偏鄉或有意願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得提報三園，由本署協助媒合輔導人員；經媒合成功之幼兒園於本署公告之期程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層轉本署審核。

(三)支持服務輔導：

1.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幼班之公私立幼兒園，均應接受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之輔導(輔導人員資格詳附表)。

2.經縣(市)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評估其教保發展情形合適者，該學年得於本署公告之期程前，申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賸餘款，應依本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輔導應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三)各項輔導應提具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 1.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規定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 2.專業發展輔導：填寫勵務輔導紀錄，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提報彙整記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園之輔導紀錄(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報本署，輔導紀錄告之報送期程及項目，由本署另案函知。
- 3.支持服務輔導：
 - (1)巡迴輔導員：按時繳交及上傳「入班觀察暨輔導紀錄表」、「巡迴教學輔導紀錄暨月輔導報告表」、「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作小組相關作業系統。前開各項表件格式由本署另案函知。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時函送巡迴輔導員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及巡迴輔導教授各項輔導費用資料至本署。

(四)幼兒園輔導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九、成效及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內參與本計畫之幼兒園進行督導；經本署訪視及考評後，輔導成效佳之輔導人員、教保輔導團及受輔幼兒園等，得擇優表揚與獎勵。
- (二)本署將組成考核訪視小組入園實地訪查，以瞭解執行情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陪同訪視。
- (三)專業發展輔導經成果報告審查，且本署實地訪視確認成效不佳，其可歸責於輔導人員者，該輔導人員三年內不得參與幼兒園輔導；情節嚴重者，撤銷該輔導人員專業發展輔導之資格。其可歸責於幼兒園者，該園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四)支持服務輔導巡迴輔導教授考評結果，列為次學年續聘之參考。

十、注意事項：

(一)申請規定：

- 1.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公告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週期，每一幼兒園每週期以申請一學年，輔導次數以三次為限。
-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每縣(市)每年以不超過五十園為原則。但在不逾本署全年度整體輔導預算數下，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如逾幼兒園預算數，優先補助申請年數未逾二年之幼兒園。
- 3.輔導人員接受幼兒園邀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三園為限；幼兒園現職專任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輔導人員者，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一園為限。但經本署媒合進行輔導者，不在此限。
- 4.輔導人員為受輔導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為受輔導園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者，不予受理計畫之申請；核定通過之幼兒園，於執行輔導

階段經查有上列情事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外，並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且於本計畫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 5.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全園班級數達五班以上者，得部分班級參與輔導，但不得少於五班；參與基礎輔導及專業認證輔導之幼兒園，應全園參與輔導。
- 6.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因計畫內容需求得申請由二位輔導員共同輔導，主輔導員應具備輔導人員資格；次輔導員則應提具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二位輔導人員中輔導員以一人為限，且二人同時在園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 7.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如有規劃實施讀書會，其辦理時間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入園輔導規定：

- 1.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輔導人員者，其於輔導期間所遺課務應自費排代。
- 2.輔導人員每次入班觀察之班級數至少兩班。
- 3.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園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且同一日同一園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 4.位處離島之受輔幼兒園，其輔導人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園輔導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辦理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次以一小時為限。
- 5.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教學討論及讀書會等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 6.經核定通過之幼兒園應參與本署辦理之輔導計畫執行說明會；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應參與本署辦理之該類型輔導計畫相關會議，其出席情形列為次學年輔導人員資格審查之參考。
- 7.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應推派課程領導人，且課程領導人應參與本署辦理之申請說明會、執行說明會及增能研習，其出席情形列入次學年幼兒園輔導計畫補助之參考。
- 8.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 9.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其各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三)輔導停權規定：

- 1.經本署核定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或受輔幼兒園，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受輔幼兒園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 2.經本署媒合專業發展輔導輔導人員之受輔幼兒園，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媒合結果者，自放棄媒合次學年起三年內，受輔幼兒園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附表】

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輔導人員資格

輔導類別	輔導人員類別	輔導人員資格
專業發展輔導	輔導教授	<p>一、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教授。</p> <p>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學者，須具備下列要件之一：</p> <p>(一)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經驗，專任教師者需具二年以上經驗；兼任教師者需具四年以上經驗。且具下列要件之一者：</p> <p>1.曾擔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二年以上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或曾擔任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二年以上之教師或教保員。</p> <p>2.提具與輔導計畫內容相符專長佐證資料。</p> <p>(二)曾參與本署規畫辦理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培課程並經審核通過。(具備此資格人員始得輔導申請計畫目標與「課程大綱」相關之幼兒園)</p>
	輔導員	<p>一、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員。</p> <p>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教保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p> <p>(一)具五年以上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或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之個人或團隊教師。</p> <p>(二)曾擔任支持服務輔導專任巡迴輔導員連續四年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提具歸建後一年以上之教學表現佐證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p>
支持服務輔導	巡迴輔導教授	<p>一、已擔任國幼班巡迴輔導教授者。</p> <p>二、曾擔任「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二或方案三之輔導教授，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p> <p>三、具備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專長及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者。</p>
	巡迴輔導員	<p>一、巡迴輔導員：</p> <p>(一)專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甄選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力擔任之。</p> <p>(二)兼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p>

輔導類別	輔導人員類別	輔導人員資格
		<p>保員擔任之。</p> <p>二、參與巡迴輔導員甄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要件：</p> <p>(一)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有三年以上幼兒園教學經驗。</p> <p>(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等)。</p> <p>(三)能自行解決交通問題(如能駕駛小客車、騎摩托車)。</p> <p>三、除前述要件外，具有幼兒園行政經驗、具有公立幼兒園教學經驗及熟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者優先選用。</p>

四、社會教育科

●社會教育科

一、請各校積極籌辦語文競賽初賽，遴派優秀代表參加，本市暫訂於 107 年 4 月中旬辦理之「107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5 月中旬辦理之「107 年國民小學低年級說故事比賽」。

說明：

(一)市長盃語文競賽：

1. 競賽組別預定分為國小學生 A 組(11 班以下)、國小學生 B 組(12 班~35 班)、國小學生 C 組(36 班以上)、國中 1、2 年級組、國中 3 年級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等 7 組；競賽項目預定辦理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英語-分國中 1、2 年級及國中 3 年級組)等 9 項。請各校積極辦理校內初賽，遴派優秀代表參加市賽，並鼓勵公私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及進修學校正式編制內教師及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參加教師組比賽。
2. 實施計畫預計於 2 月中旬公布，請各校預作準備。
3. 原住民族語部分另行公告實施計畫，並預計於 4 月中旬辦理。

(二)低年級說故事比賽：

1. 比賽組別分成 A、B、C 組(6 班以下為 A 組、7~24 班為 B 組、25 班以上為 C 組)，採自由報名參加，每校最多遴派 1 名參賽。
2. 實施計畫預計於 4 月中旬公布，請各校預作準備。

二、交通部針對全國道安札根強化訂定「為愛啟程」活動，請各校配合其意涵積極宣導推廣，建構完整的通學路線暨校園安心走廊，並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說明：

(一)「為愛啟程」活動意涵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以南市教社字第 1030542070 號函發各校，因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逐年攀升，造成社會損失，經交通部召開多次防制改善會議，決議以「為愛啟程」為主題，強調每個人都是為家庭、為幸福工作，期望國人駕駛禮節的「愛」多一點，「讓」多一點。並選定「貓頭鷹」為吉祥物，國人肇事主因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轉彎不當」等，取義貓頭鷹廣闊視野的特質，提醒用路人不僅須眼看前方，且須左右確認道路交通狀況，另取 2 個 ok 手勢，代表安全加倍之意念。請各校將「為愛啟程」主題網站連結圖示，置於學校網站首頁，網址：www.roadsafety.com.tw/index.php。配合活動加強宣導。

(二)加強宣導目前全國推行之交通安全四大核心概念並將之融入生活教育領域：

1.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安全。
2.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3.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4. 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三) 106 學年度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重要注意事項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1. 請各校持續落實執行學生騎乘腳踏車必須戴安全帽規定，宣導學生勿無照駕駛機車，乘坐機車須戴安全帽。
2. 嚴禁學生腳踏車加裝牛角及火箭筒：學生喜歡擅自在腳踏車前方加裝牛角、後輪 2 側加裝火箭筒（短橫桿），且違規載人，被載者又常跨站在火箭筒上。火箭筒因無法承受跨站力量，常會鬆脫掉落，造成站立者瞬間摔落，頭部重創傷亡。請經常檢查學生腳踏車有無加裝牛角、火箭筒並勸導拆除，預防不幸事件發生。
3. 經常提醒學生騎腳踏車，煞車須先煞後輪再煞前輪，以免前輪鎖死，造成瞬間飛出摔落受傷。並加強相關自行車騎乘安全能力養成及教育宣導。
4. 夜間騎腳踏車，車前方應裝有車燈，後方加裝反光片或警示燈。
5. 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統計以機車、老人及自行車為肇事前三名。主要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號誌燈號行駛及未依規定讓車」等，請於適當時機配合活動、融入課程加強宣導民眾及學生相關安全教育(尤以高齡者安全教育宣導為首要工作)。
6. 邇來發生數起國中生無照駕駛意外事件，請加強學生無照駕駛等違規行為之防制工作與教育宣導，以降低學生交通事故，相關防制成效與辦理情形，將納入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項目，請各校惠予配合。
7. 本年度交通安全宣導重點「路口停讓」、「速度管理」、「機車安全」及「汽機車白天開頭燈」。另鼓勵各種車輛行駛時，不論白天或黑夜均開啟大燈以提升自我防禦駕駛觀念。
8. 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輔導，除配合一般性集會宣導時機實施交通安全宣教，應針對發生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肇因，實施個別交通安全宣教。
9. 有關學童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學生接送事宜，請學校於開學前邀集業者到校共同研商學生接送區域規劃並嚴禁超載。另有關車輛之顏色及車牌號碼、該車輛之指定固定駕駛及業者步行接送人員識別等相關行政工作亦需落實，以避免不明人士混充業者進入校園。
10. 配合交通部推動「兒童安全通過路口」計畫專案，請強化交通導護人力與專業培訓，並將交安四核心概念納入培訓重點
 - (1)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安全。
 - (2)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 (3)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 (4)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 (四) 本市自編版及全國版之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已建置於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168.motc.gov.tw/TC/Teaching.aspx>)，請各校於相關課程中融入運用並對學生進行前後施測，俾利學生交通安全常識之建構。

三、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說明：

- (一) 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來臨，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包含教導識字為主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外籍配偶成教班，協助成人取得國中小學歷之國中小補校，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課程的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以及提供偏遠地區免費學習電腦課程之數位機會中心與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等，上述各項成人學習管道學習訊息皆可於本局網頁右側近期活動區「多元成人學習訊息」查詢與下載。
- (二) 上述學習管道請各校協助宣傳，鼓勵成人前往學習，營造學習型城市。另請各校收到相關成人教育課程活動申請公文時，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四、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培力公民社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及生活藝能的公民核心素養，開拓台灣文化首都的視野，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培育社區人才，請各校協助提供校舍之空間及宣導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

說明：

- (一) 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之職能，增進其專業、經驗知識及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振興地方學，制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收退費基準」、「評鑑及獎勵辦法」及「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
- (二) 102~106 年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案---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臺南等 7 所社區大學，其設置及服務轄區如下：

社大名稱	設置地點	服務範圍
新營社大	新營區	新營、後壁、東山、白河、鹽水、柳營等 6 區
曾文社大	麻豆區	麻豆、大內、官田、下營、六甲、玉井、楠西等 7 區
北門社大	佳里區	北門、學甲、將軍、七股、佳里、西港等 6 區
新化社大	新化區	新化、新市、南化、左鎮、山上、善化、安定等 7 區
南關社大	歸仁區	歸仁、仁德、關廟、龍崎等 4 區
永康社大	永康區	永康區

社大名稱	設置地點	服務範圍
臺南社大	北區	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中西區、安平區、等 6 區

(三) 獎勵與輔導社區大學發展特色課程，106 年春季班課程數計 611 門，學員選課計 10,937 次；秋季班預計召開 625 門課，學員選課預計達 11,043 人次。

(四) 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弱勢關懷...等）。

五、請協助配合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業務推動。

說明：

(一)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高齡學習教育政策，於 37 個行政區設立樂齡學習中心，本市目前有 30 間樂齡中心為學校承辦，5 間為民間單位，2 間為區公所承辦。

(二) 為方便高齡者就近學習，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亦鼓勵廣設拓點，為使承辦學校拓點執行順利，請同區域之學校能全力支援部分課程開設及提供場地，嘉惠各校學區內之高齡者樂齡學習權益。

(三) 本市樂齡學習中心常有課程可和學校合作，如祖孫代間教育、交通安全劇團趣味宣導、銀童共學、重陽節敬老活動...等，如各校有這方面課程設計或需求，歡迎接洽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創立世代間互動及交流。

六、本局補助各校交通導護志工意意外保險費用，請各校依到校函文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一)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期限為當年度 5 月 8 日至次年度 5 月 7 日。

(二) 每年約 3 月份會發文至各校，請各校提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

(三) 年度保險期間，若有交通導護志工加入或退出，可請貴校承辦人檢陳資料進行加退保。

(四) 交通導護志工保險分兩類，領志願服務紀錄冊由共同供應契約專案保險，而未領手冊則以團體傷害險另加保。

(五) 保險內容大致說明如下：(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 1 小時內)

1.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傷害致死亡新臺幣 100 萬元。
2.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
3. 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傷害請求醫療給付實支實付，每人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最高新臺幣 2 萬元整。(共同供應契約為 3 萬元)

七、本局補助學校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請有需求學校依期限提出申請。

說明：

(一)申請計畫會用公文另案通知，補助學校辦理教育類志工特殊補助原則為：

1. 每年度以 8 案為原則。
2. 每校當年度申請補助以 1 案為限，且每案最高新臺幣 3 萬元為原則。
3. 申請補助辦理學校需開放該場次 30%名額供他校志工報名參加。
4. 於預算額度內；依該未取得志願服務冊人數較多者；2 年內未獲補助及申請先後順序予以審查。

(二)申請期程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28 日及 9 月 1 日至 20 日 (依公文為準)。

八、本市 107 年度成人暨外籍配偶「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請各校預做準備並鼓勵學員踴躍參與。

說明：

(一)本市 107 年度成人暨外籍配偶「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作品甄選活動預計於 9 月底辦理收件，請成人基本教育班 (含外籍配偶教育班)、新移民學習中心及國中、小補校學生踴躍參與。活動計畫及相關細節俟確定後，再另行函文通知。

(二)預計於 9 月底辦理收件，請成人基本教育班 (含外籍配偶教育班)、新移民學習中心及國中、小補校學生踴躍參與。

(三)本案分成新住民組、本國成人組分別評比，活動計畫及相關細節俟確定後，再另行通知，請學校注意相關函文及公告。

九、請各校協助推動孝道教育。

說明：

(一)本市孝道推動實施計畫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南市教社字第 1040544488 號函發布。

(二)各校成果資料庫彙集平台業已建置完畢(網址: <http://filialedu.tn.edu.tw/>)請各校配合綜整相關教學成果並傳送該平台。

十、嚴禁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進行招攬學生行為情事。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03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3 款規定，短期補習班若有至校內招攬學生情況，得視其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本局亦於年度公共安全研習加強對補習班業者宣導。

(三) 為利處理之時效，經上開會議主席裁示：如有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招攬學生，請各校校長協助認定並處理之。

十一、請各校協助宣導選擇合法立案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說明：

- (一) 本市所轄合法立案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均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網站(網址 <http://boe.tn.edu.tw/>-社會教育科)，另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均隨時更新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tw/>。
- (二) 家長如有選擇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需求，請協助宣導至上開網站了解。

十二、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督導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說明：

- (一)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載運第 1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第 2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請各級學校不定期檢視學生交通車車齡，若將屆齡請儘速辦理汰換作業，及早規劃後續事宜。
- (二)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如具備交通車，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並於每學期初辦理 1 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
- (三) 租用交通車應以合法之營業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訂定。另有關契約訂定內容，建請各級學校應於租賃契約明訂禁止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列明違反罰則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事項，以落實保護學生人身安全。

十三、請各校積極推薦各校優良教師參與本市師鐸獎及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樹立教師典範，發揚教師專業及服務熱忱，為本市爭取榮譽。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本市優良教師、市師鐸獎及教育部師鐸獎推薦摘要如下：
 1. 優良教師：請各校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擇定紙本或線上票選，依規定進行票選(監票)、開票事宜，並薦送書面推薦表(預計於 3 月初截止)。

2. 本市師鐸獎：自推薦名單中依規定經書面審查評選獎勵名額之二倍，並經實地訪查及決選評選本市師鐸獎共 23 位。
 3. 教育部師鐸獎：依教育部規定名額，推薦 8 位至教育部參與決審。
- (三) 本市預計於 9 月敬師月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表揚對象包含師鐸獎得主、教育奉獻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及資深優良教師等；另教育部表揚活動將依教育部期程安排辦理。
- (四) 請各校留意相關法規、公文及公告，並依期限積極辦理。

十四、本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 8 輯徵文暨封面徵圖比賽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辦理收件，請各校踴躍報名參賽。

說明：相關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

五、永續校園科

●永續校園科

一、有關學校管理校園樹木(修剪、移植、移除、病蟲害防治等)，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目前迭有學校因修樹不當致遭民眾檢舉者，故辦理修剪樹木，請各校務依「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請至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區輸入公文文號 1060095994，即可下載相關文件)。
- (二) 樹木之移植及移除請依本局校園樹木管理原則辦理(參考本局 103 年 3 月 21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30166470 號函)。
- (三) 如有相關樹木管理維護研習，請鼓勵校園樹木管理專責人員參與，以提升該員專業知能。
- (四) 若校園內樹木有明顯枯死、受白蟻為害蛀蝕嚴重或受褐根病感染已嚴重影響樹木根系生長之數木，因隨時有倒塌之風險請校方自行移除，無須通報農業局會勘。(參考本局 106 年 10 月 3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61048231 號函)

二、有關本市各校函請本局獎勵捐資興學申請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捐資給獎基準如下：
 1. 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2. 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牌。
 3. 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牌。
 4. 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水晶獎座。
- (二) 合於前項辦法規定應頒給獎狀者，請學校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含英譯名)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及捐資者捐入學校帳戶證明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俾利本局申請市府獎狀或轉教育部申請獎牌。**(申請市府獎狀至少需 1~2 週之簽辦作業時間，請儘早來函申請)**
- (三) 若會中擬邀請市長(或府層長官)蒞臨頒獎、剪綵者，請至少 3~4 週前來函敘明，並檢附相關時間流程表(參照以往府層長官停留時間約 30 分鐘，請將頒獎或剪綵時間安排集中在同一時段)、致辭稿及新聞稿，俾利本局簽呈府層登記長官行程。
- (四) 請學校公開表揚捐資單位後，檢送頒獎相關成果及媒體露出剪輯函報本局備存。

三、有關本局所轄各級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應行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及 107 年度國教署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尚未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應於 11 月 20 日前(逾期不受理)提送「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照片等，**由本局協助函轉該署申請經費補助**。
- (三)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經費申請表之計畫期程應與所送計畫書內容相符，表內計畫期程一欄應為自核定日起且不逾該年度 12 月 31 日。
 2. 表內結報日期一欄為計畫預定完成日 2 個月內。
 3. 除學校核章外，本表亦由本局相關業務單位核章。
 4. 經費申請表需填列自籌款金額(原則上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項最高補助比例規定填寫)。
- (四) 計畫書審查流程(附件 1)：
 1. 學校申請計畫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另由本局相關業務承辦單位進行實地勘查，屆時請受勘查學校準備簽到表或勘查紀錄；如初審後，申請項目經刪除或變更致申請計畫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則可免辦理實地勘查，並請學校修正經費申請表金額後逕送本局續辦。
 2. 計畫書「八、附件/(一)附件 A」係為各校自評表，請學校填表時留意表件填報之完整性，學校應臚列「以前年度補助經費」並依據所擬計畫內容勾選設備類別或工程施作基本資訊。
 3. 承上，申請設備類經費補助除審視各項目是否符應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則外，各校應檢視現有設備並列明使用年限(見計畫書「八、附件/(三)附件 C」)；倘計畫內容包含教學設備，則應檢附教學計畫及教學研究會議討論紀錄，一般設備則提供校內會議紀錄，俾供審查。
 4. 另申請資訊教學、圖書及遊戲器材等設備，因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 100 萬元；爰初審後計畫金額尚高於 100 萬元者，不足部分皆納入自籌經費辦理，務請妥以評估自有財源。
 5.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國教署每年以 1 校 1 案為原則，且當年度如獲該署補助 100 萬元以上之經費，則下年度該署不予受理申請**。
- (五) 實地勘查：勘查人員由本局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派員出席，必要得另邀請學者專家就其所申請項目進行實地勘查，以確實瞭解學校現況需求，並做成勘查紀錄。
- (六)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內有關執行進度部分，請申請學校詳以評估各階段所需作業時程。

- (七) 計畫書之概算編列、辦理方式規劃及經費執行等事宜，務請學校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涉及違失事項；另經費請撥、核結等事宜併請配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 所送計畫請勿同時向本局及該署申請，避免發生重複核定經費情事，損及學校後續申請補助權益；倘獲該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不予執行相關經費或恣意變更辦理項目者，**兩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九) 本局將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至少 20%之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該署；另該署為了解各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將於次年度辦理實地抽訪作業，並就訪視成果，納入後續經費補助之參考。
- (十) 計畫提送時因多有表件闕漏及內容填報疏誤等情事，致使公文往返虛耗資源，務請各校確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校內審查機制；倘學校分由不同處(室)辦理旨揭計畫提送作業，務請會知相關人員本案資訊，避免前開情形一再發生。

四、有關本局所轄各級學校申請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原則及審查流程，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為建立本局補助經費申請及審查標準流程，審慎研議各校補助需求案件，以校園整體規劃思維檢視需求，避免重複施作或過度採購造成浪費，期於有限經費內以公平、公開及均衡資源之方法營造舒適安全教學環境。有關廠商向校方推銷商品部分，請學校留意所提計畫應符合課程與教學需求，並考量效益及評估後續經費執行問題。
- (二) 本局分別審視各校計畫內容、辦理方式、安全急迫性、使用效益、實際需求狀況及經費預算規模，必要得進行實地會勘查驗及審查會議研商討論，採實體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考量各國中小尚有許多待修繕及設備充實之需求，故以校園衛生、安全相關修繕及教學急需設備為優先補助項目。
- (四) 各校申請本局補助經費應檢附「申請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照片等，函送本局錄案憑辦，確實掌握各校需求。
- (五) 經費概算表：
- 1.單價編列參考市價詳實估列，如數量以一式表示者，詳細預算書應與經費概算表一併檢附(須正本)，以利本局審查。
 - 2.編製完畢後由學校校長及相關處室人員核章。
- (六) 審查流程：(附件 2)
- 1.學校申請補助金額龐大、案件複雜或具其他疑慮者，則進行實地勘查或召開案件審查會議，學校依會議決議或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及概算表，修正後重新函報本

局，修正後如尚不符決議或建議事項者，持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直至項目及單價合理無虞後再行簽辦核定經費。

2.本局參照歷史核定金額、發包結算金額及市場價格建立參考單價，並隨時依市場價格變動調整，以利審查概算單價。

- (七) 實地勘查：勘查人員由本局業務承辦單位派員出席，必要得邀請局層長官或專家學者就其所申請項目進行實地勘查，以確實瞭解學校現況需求。
- (八) 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經費補助案，另填寫控管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申請表簽府層核定。
- (九) 核定金額新臺幣 100 萬以上之工程案件，學校規劃設計完竣發包前應將書圖送本局審查通過後再行上網辦理發包。
- (十) 為有效管控執行品質，案件發包後如有變更設計者應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再行續辦。

五、辦理「設備或整建工程經費補助申請、執行及經費核銷」應注意事項。

說明：

(一) 各校申請經費函報時須檢附資料如下：

- 1.計畫書或案由說明。
- 2.經費概算表。
- 3.詳細工程預算書或估價單。
- 4.現況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 經費概算表等資料須由校長及相關處室紙本核章確認(須為正本)。

(三) 為有效控管本局預算執行，請各校於工程設計(含設備)時應覈實於預算額度內辦理，不得超預算設計，亦不得將必要設施減項再以追加方式辦理變更設計或為第二期工程。

(四) 然考量部分學校有自籌配合款之意願，在顧及施作品質及學校自籌經費之條件下，本局方同意學校工程設計採超預算方式辦理，辦理完竣後則按本局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比率分攤支用進行核銷，亦請各校確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規定執行本局補助經費。貴校有意願自籌配合款採超預算設計方式辦理者，請另案函文本局備查後再行辦理。

(五) 經費執行時請依核定內容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或刪除原項目應報本局審核同意後續辦。請學校審慎評估上開項目增減數量、金額所造成之影響，如造成不足或不便，本局將不另予追加補助，請學校自籌經費改善；經費動支應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六) 如有申請辦理各類小型修繕工程，儘可能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以免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之使用權利。

六、請確實辦理各項校園安全檢核工作，維護安全之校園環境。

說明：

- (一) 請確實於開學前依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確實填寫各項檢核表(共 22 項)，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本科將於每年的 3 月及 9 月公告催收。
- (二) 校園中之閒置空間，應妥善規劃運用，將死角處活化為可利用之環境，俾利師生教學與活動使用；另務必要求行政人員於開學前再次確認校園安全，檢視飲水、供電、廚房及其他設施設備，以確保開學後師生使用安全無虞。
- (三) 各校於學期中辦理各項修繕、補強或整建工程，請各校務必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師生權益：
 1. 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2. 應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3. 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4. 務必確保工地環境之清潔，避免病媒蚊滋生。

七、有關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改善，請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106 年度教育部已核定本市公幼改善補助經費，獲補助且尚未核銷之學校請留意以下執行注意事項：
 1. 全案應依教育部核定品項、數量、金額及經常、資本門範圍等限定，專款專用執行，未經本局同意不得隨意刪減或變更核定施作項目，如有上揭行為並查明屬實，所衍生之費用將由該校自行籌措支應。
 2. 請覈實執行採購事宜並自行管控獲核經費執行率，賸餘經費達 10% 以上，將直接影響本市於 107 年度之補助比率(本市自籌額調高 5%)，請獲補助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3. 建議於規劃、施作、驗收等各執行階段中，參照法令核實檢驗，改善成果需完全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4. 為維護幼兒安全及保障教學品質，工程施作進行時，應注意相關安全問題是否影響教學工作，施工範圍與教學區域應做妥適區隔，倘時程得以配合應規畫於寒、暑假施工為原則。
 5. 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倘涉擴充或遷移空間規劃致設立許可範圍變更，請依行政流程洽特幼教育科之承辦窗口完整變更程序並取得奉核公文，方得提報 107 年教育部補助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擴充、安置或遷移空間規劃。
- (二)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教學環境改善計畫：

- 1.本年計畫變革如下，請落實平時園務檢核並審慎評估報部申請經費年度。
 - (1)自 107 年起，各園 3 年為一補助週期。
 - (2)原則將依本市現行公幼數 194 園分為 3 年申請，每年將由學校提報之計畫中審排優先序位 65-70 園報部進行經費申報，但有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立即改善需求者，不在此限。
- 2.本局刻正初審 107 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改善計畫，擬訂於 1 月初針對經初審補助資本門項目經費達 100 萬以上者，實地場勘。
- 3.本案計畫經費請與局內其他專案(如無障礙、消防、建物安檢缺失、廁所)分案辦理，切勿重複申請。
- 4.倘申請項目涉新增遊具或全面更新安全地墊者，請於預算內編第三方公正方檢驗費用，並應於驗收結算後依照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七點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向本局辦理備查事項。

八、有關本市各校附屬兒童遊樂器材及運動設施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請學校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佈之「兒童遊戲場檢核表」落實每月定期檢查及維護校園內遊戲器材，俾建構零傷害之遊戲空間。
- (二) 檢核表之不合格項目，學校應籌措維修經費抑或函報本局逐步汰換改善，本局補助原則如下：
 - 1.如遊樂設備現況為損毀並評估有使用危險之疑慮者，將優先予以經費改善、維護(獲改善經費期間，請妥處其危險器材之警示標示或措施)。
 - 2.如遊樂設備現況無使用危險之疑慮，惟未符合檢核規範之功能、規格者，將視其使用年限即期後逐年改善、汰換。
- (三) 經實際到校了解發現部分學校之相關設施設備尚有缺失，列舉如下，應儘速依說明(二)原則辦理後續改善：
 - 1.運動場地計有球場鋪面、跑道明顯破損、磨耗、坑洞、因周圍樹根竄起導致鋪面明顯隆起、籃球框(柱)明顯鏽蝕等問題。
 - 2.遊戲器材計有金屬器材(如鞦韆)之樞紐或環扣鏽蝕、地墊明顯破損、遊具因評估損壞僅以警示帶圍起未處理等問題。
- (四) 新核定之遊樂器材及週邊設施請比照檢核表規範、國家標準施作驗收。
- (五)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頒新法，其中新增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略以：「取得..... 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請各校於提報相關遊戲場新建工程申請計畫時，將相關必要裝設標準檢驗費用估列於中；另，請以上揭法令所附附件進行按月例行遊戲場檢核，相關紀錄請依限(五年)保存。

九、有關本局 106 學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輔導員諮詢責任分區如下，請各校善加利用。

說明：

各校如有總務相關問題，可依下表所屬分區逕洽輔導員進行諮詢。

責任分區	輔導員	輔導員服務學校(網電)
安南區	楊爵光主任	安南區學東國小(70040)
東區	鄭明韋主任	東區德高國小(89040)
安平區	謝宇笙主任	北區文元國小(34040)
中西區、南區	黃千芳主任	中西區成功國小(77040)
新豐區	陳金松主任	安南區長安國小(52040)
新營區	薛卜滋主任	安南區安順國小(42020)
新化區、北區	許家誠主任	北區開元國小(85040)
曾文區	林威旭主任	善化區善糖國小(271040)
北門區	簡瑞華主任	佳里區佳里國小(216040)
不分區	李添旺校長 洪榮進校長 魏萬能校長 李智賢校長 謝慶皇校長 謝辰育校長 林靜儀校長	北區開元國小(85001) 中西區協進國小(48001) 安南區顯宮國小(73001) 左鎮區左鎮國小(286040) 西港區後營國小(231040) 北門區文山國小(254040) 鹽水區竹埔國小(157040)

十、有關辦理設備採購案件應注意規格設計，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查核學校採購案件違失事項辦理。
- (二) 各校辦理設備採購案件**應注意規格設計，切勿抄襲特定廠商之圖示及規格，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十一、辦理「老舊校舍重建工程」應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重申各校應本於善盡管理公帑之責，依照核定內容及範圍內覈實辦理，**規劃設計時即應充分考量後續使用執照申請與設施供正常使用無虞等**，並將必要之附屬設施納入，不得以超預算設計或減項發包，嗣後再要求追加補助經費；若設計確有無法容納之處，應優先辦理減量。

- (二) 為配合教育部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作業及提升考核評鑑成績，請各校積極趕辦並管控進度，務必於核定經費之當年度 9 月份以前完成發包（發生權責），並於核定經費之當年度 9 月份以前之經費執行率達 60% 以上（執行率 = 實際經費執行數 ÷ 全年度該計畫經費數 × 100%。「實際經費執行數」係指「已撥付廠商經費 + 已執行而應付未付數 + 計畫執行賸餘數」、「全年度計畫經費數」係指中央政府核定補助執行本計畫分配於當年度應執行之經費總數）。
- (三) 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拆除重建工程，請確依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作業規範」、預定執行進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每月 1-5 日期間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全國國中小校舍管理系統」<http://sbmis.k12ea.gov.tw/index.aspx> 填報執行進度。
- (四) 拆除重建專案核定補助學校務必依循教育部國教署訂定之里程碑辦理，並配合參加委辦計畫團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辦之工作會議及相關說明會。
- (五) 學校於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務必拍照存檔，以備日後查證、評估實施後之成效暨製作成果專輯之用。
- (六) 加強落實施工安全維護措施，以確保師生安全，辦理工程施工前應確實規劃師生動線及配套措施。

十二、辦理 106-108 年度「校舍補強工程」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說明：

辦理校舍補強工程，如無法於寒、暑假期間完工，須於開學後繼續施工者，請務必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 請學校自獲核定補助之日起，即研擬補強工程施作期間必要之師生安置措施，並事先向校內師生說明，不得俟補強工程發包後，才開始研議師生安置問題致工程延誤。
- (二) 請學校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做好施工圍籬及出入管制，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 (三) 施工過程中重機具之施作，造成噪音吵雜，請規劃於假日或以影響最小為原則(如夜間施作)以減輕對師生教學品質之影響。
- (四) 請學校積極並確實控管工程進度(請依 106 年 3 月 17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60281399 號函規定期程)，切勿因期程落後過多等問題，造成獲補助經費被收回或影響本市執行成效。
- (五) 請學校務必於每月 5 日前更新校舍耐震網執行情形，避免教育部及國震中心掌控錯誤資料，造成不必要的列管檢討會議。
- (六) 向本局核銷經費相關表件(如：執行狀況一覽表、工程管理費...等)務必至本局網站下載最新格式，並向本局或有辦過的學校了解正確填寫方式，勿一錯再錯造成時間上的浪費、效率不彰，以致延遲付款，廠商多有抱怨等。

(七) 補強核定之金額即為可動用之金額，不應另作它途或追加預算。

十三、辦理工程期間，請務必確實於每月 5 日前填報每月執行進度，避免影響上級機關對本局之考核。

說明：

(一) 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工程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或專案列管案件，經招標決標後，招標系統會自動轉入填報系統。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二) 臺南市多目標管理系統：工程預算編列金額 1 千萬以上，且被本府研考會列管之工程。

(<http://210.69.40.19/orca/>)

十四、辦理「災後復原、復建工程」執行期限、經費核銷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說明：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106 年 12 月 12 日府災復字第 1061297178 號函辦理。

(二) 有關本次審議通過之復健工程後續執行管控事宜，依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5 日核定修正之審議執行作業要點第 8 點，請貴校儘速展開各項作業，並依下列時程辦理：

1.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

2. 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案件，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3. 復建工程核定經費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權責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4.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

(三)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辦理規劃設計，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同意者，或在不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始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情形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

(四) 災後復建工程發包騰餘款須辦理註銷繳回，不得留用。

十五、有關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園廢樹幹(枝)災害清運處理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本採購案工作範圍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高中、國中小、專設幼兒園(含分班)，得標廠商依承攬區域分區中心學校(招標機關)指示，以實際需要進行校園廢樹幹(枝)災害修剪，清運處理工作(包括處理大型傾倒廢樹幹(枝)、人車無法作業情況時所支援的人力或機具)。
- (二) 本案委由長安國小辦理招標，並由文元國小謝宇笙主任(永華區)、竹埔國小林靜儀校長(新營區)、大甲國小呂志忠校長(新豐區)、善糖國小林威旭主任(曾文區)、佳里國小簡瑞華主任(北門區)，擔任分區中心學校之窗口。

十六、有關辦理 10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建計畫，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廁所空間環境改造理念與策略：舉凡廁所的給水位、排水管道的安置、廁所各項配件、磁磚及門窗材質等等選擇，以實用、美觀為基本前提。在規劃設計時應注意安全要素，人員能安全無虞使用廁所各項設施；另廁所位置、動線規劃、隔間大小等，亦能列入深切考量，同時為顧及身心障礙者，可設置無障礙專用廁所，以方便需求者使用。
- (二) 經費補助原則：優先補助改善民國 86 年以前興建之老舊廁所，且經評估後有改善之必要者。107 年度計畫以同棟樓同側進行整修（建築物僅一層樓者除外），另有其他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並依各校廁所空間之面積大小分級距進行補助。廁所（有分隔牆者計算為 1 間）15 平方公尺以下者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2 萬元。例：某廁所面積 35 平方公尺，則其預估補助經費為：基本 15 平方公尺以下之 30 萬元，再加上增加部分為 $(35-15) \times 1.2 = 24$ ，則擬補助經費為 54 萬元整 $(30+24=54)$ 。【公式： $(\square - 15) \times 1.2 + 30$ 】

十七、有關本局 107 年度補助所屬國中小學校舍屋頂漏水改善計畫應注意事項，請依規定辦理。

- (一) 本計畫期程自 107 年 1 月 8 日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請有需求之學校依計畫所附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於規定期限內(預定 107 年 2 月 14 日前)提報本局。
- (二) 本計畫係以教學、辦公等空間之校舍為補助範圍，如停車場、司令台、建物間遮雨走廊及獨立建物之廁所、器材室、教具室等其他非主要教學或辦公用之建物，107 年度暫不予補助。另 3 年內規劃進行拆除(重建)者，不予受理申請。
- (三) 學校如申請防水隔熱計畫，應先檢視該棟校舍屋頂狀況(如有無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學校所處環境等因素，選擇合適之工法，核實編列所需經費。如得設置鍍鋅鋼浪板斜屋頂，建議朝該工法進行規劃，並未來配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可同時達防水、隔熱及綠能之效益。

(四) 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倘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廠商資格請切勿容許土木包工業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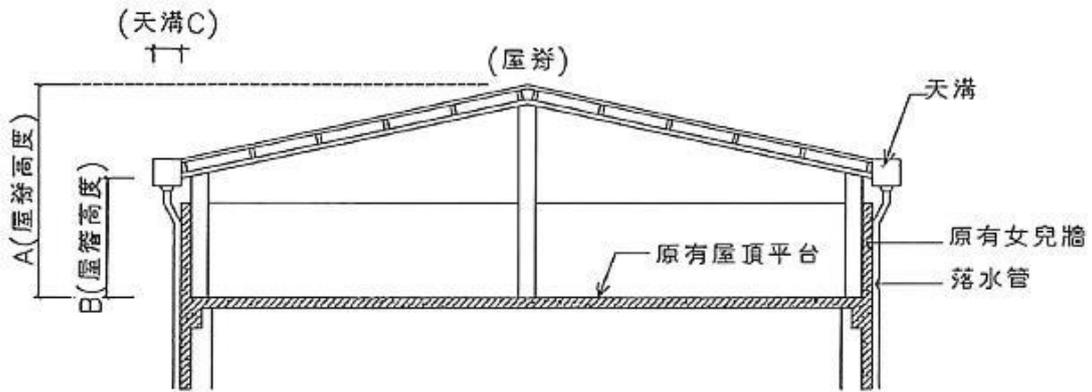
(五) 為解決合法老舊校舍屋頂漏水問題，本府工務局於本(106)年度，研擬修訂「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該辦法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預告修正(尚待正式公告)。未來為符合該辦法-屋頂平台設置斜屋頂之規定，有關申請防水隔熱計畫，如規劃設置斜屋頂，請參酌下列規範：

1. 斜屋頂得以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方式設置，俾符其適法性。
2.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得由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該辦法第五條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3. 設置標準：

位置	材料	標準	備註
屋頂平臺	鋼筋混凝土以外之 不燃材料 為限(外牆 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二百十公分。 2. 屋簷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分。 3. 天溝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 4. 屋簷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 5. 如有設置外牆，其材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6. 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7. 天溝或屋簷不得突出建築物女兒牆外緣。但屋頂天溝及落水管，或屋簷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三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8. 無設置天溝者，其屋簷得突出女兒牆外緣三十公分以內，但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基地境界線，作為泛收邊。 	七層樓以下之合法建築物，建造完工逾十年，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臺者，得搭設屋頂層雨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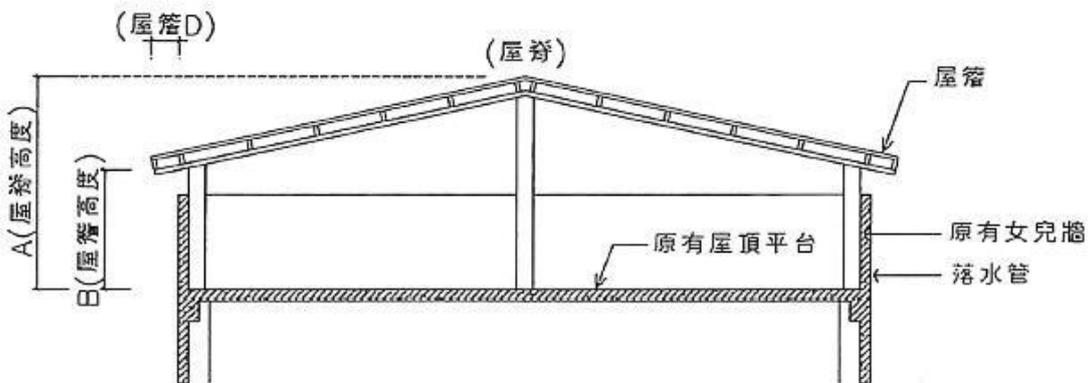
4.示意圖：

增設屋頂層雨棚示意



增設屋頂層雨棚示意

A [施作天溝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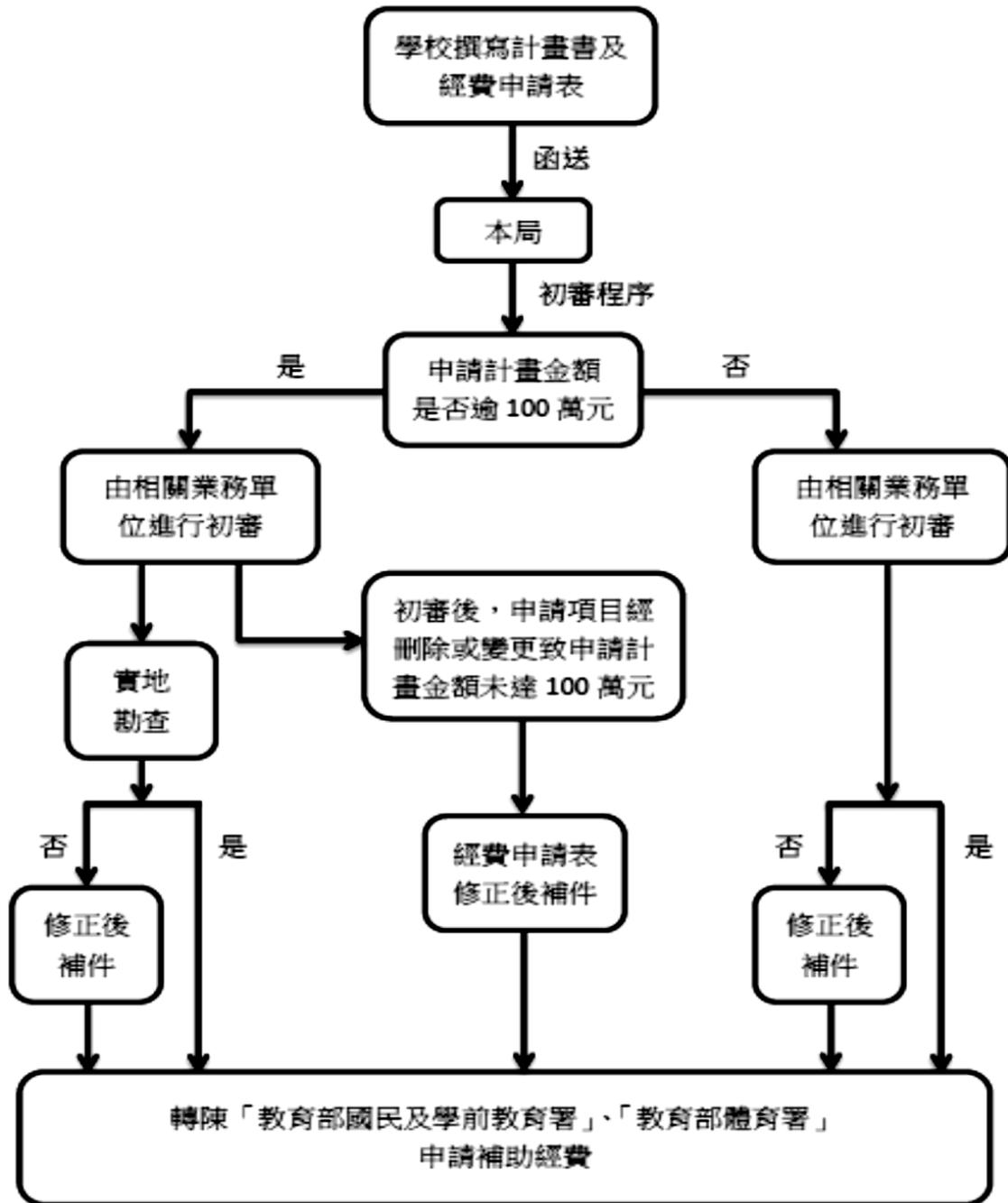


增設屋頂層雨棚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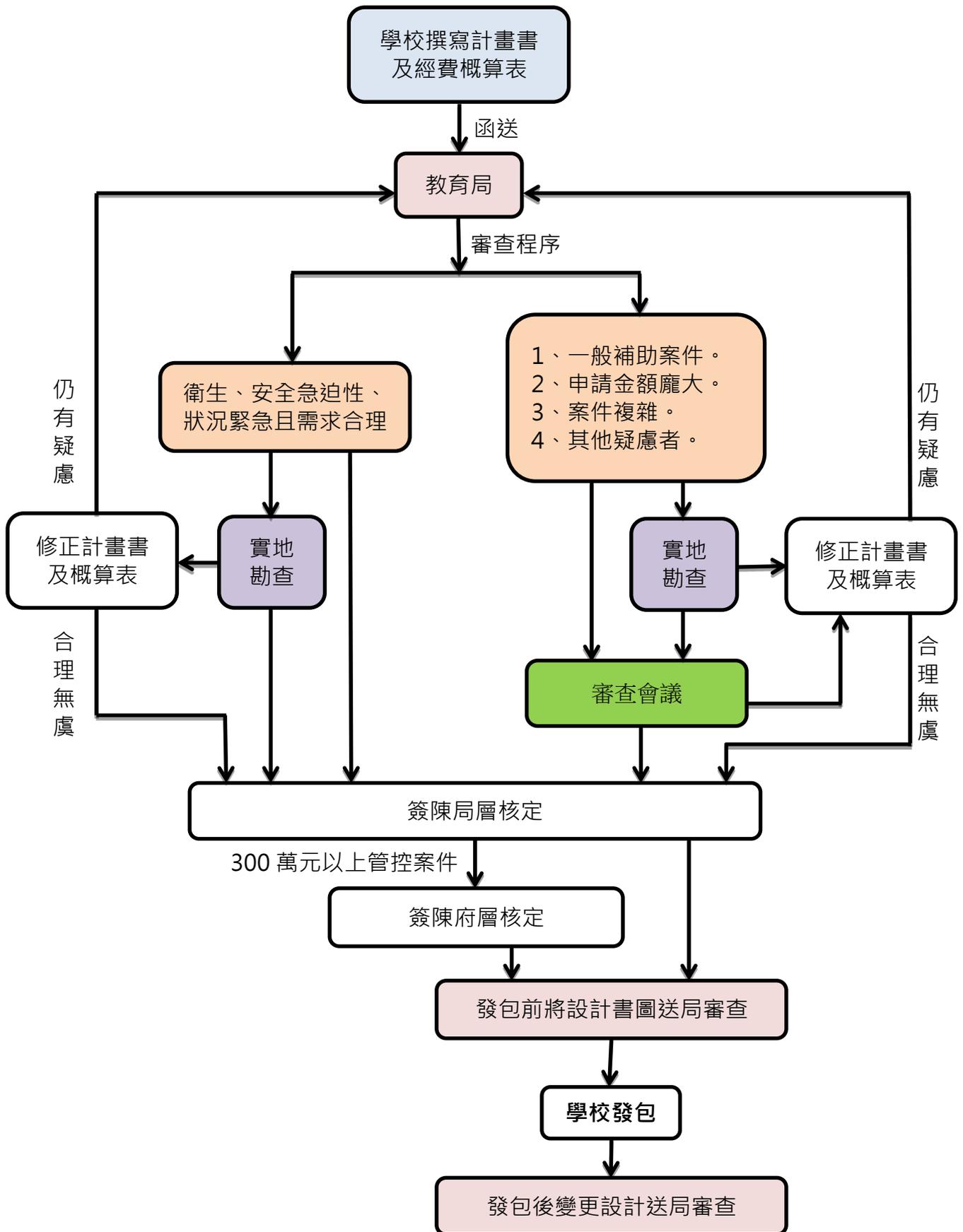
B [施作屋簷方案]

附件 1

流程圖



附件 2



六、秘書室

●秘書室

一、有關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說明：

- (一) 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41103017 號函頒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
- (二) 請學校依前開要點盤點學校可用空間，積極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二、請各校依臺南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巿市有財產檢核要點、臺南巿政府教育局市有公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盤點及報廢事宜。

說明：

- (一) 學校應確實依規定進行財產盤點，且辦理進行財產盤點後，若發現財產已達使用年限且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規定儘速辦理報廢。
- (二) 財產之報廢，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 (三) 相關財產報廢請各校務必納入財產管理人員移交事項，避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四) 各校發現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等情事，應依臺南巿市有財產檢核要點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本局層轉市府核定，再轉審計機關備查。(本局 106 年 11 月 6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61171539 號函諒達)。

三、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學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 3 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學校負賠償之責。
- (二) 應於公共意外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填具出險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106 年度是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注意後續理賠流程及時效。
- (三) 每年本局會舉辦 2 次公共意外責任險研習，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以利了解理賠要件、流程及報案網站使用方式。
- (四) 106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得標廠商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電話：06-2271313 轉 203 洪珮瑜)，保險期間為 106 年 2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為期 1 年。

四、學校校舍火險理賠事宜。

說明：106 年度校舍火險得標廠商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電話：06-2131561 轉 1509 陳先生)，保險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7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說明：

- (一) 依據 105 年 8 月 15 日本府秘書處「研商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改善會議」決議函覆勞動部有關本府積欠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採分年提撥補足方式辦理。
- (二) 承上 105 年度本局所屬學校積欠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已視人事費年度剩餘數提撥補足 48 校不足款。
- (三) 今(106)年度亦配合本局會計室調查各校人事費剩餘情形，再行簽辦需補足哪些學校及額度。

六、學校水電費。

說明：今(106)年度水電費已大部分下授予學校，10 月份起受理提報水電費不足需求，刻正簽辦中。

七、各校若需購買無「環保標章證號」產品，請先經校長簽准同意始得下訂購買，請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106 年度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為「46 項」應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於採購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需購買證號有效期限內之產品。
- (二) 貴校若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所欲購買之指定項目產品無環保標章，應於採購前簽請貴校校長同意此筆採購金額以「產品規格不符」為由(請勿以共同供應契約沒有該項產品為理由)，向綠色生活資訊網申請列入不統計，簽陳內容需包含(由環保署審查是否通過):
 1. 於○○年○○月○○日綠色生活資訊網「產品查詢」，查詢確無此產品環保標章證號之畫面(建議輸入型號查詢)列為簽呈或請購單之附件以佐證。(需列印查詢結果畫面當為佐證資料)
 2. 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或規格描述。
- (三) 不統計簽呈需於採購下訂前簽准，倘簽准日期晚於採購下訂日期，則此筆採購金額不得列為不統計。

- (四) 非所有「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皆具有環保標章，如所需產品在共同供應契約查無環保標章產品，可自行洽其它有環保標章之廠商請購。
- (五) 市長要求本府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成績需達 100%，若貴校因先購買產品後才要補簽陳以致綠色採購指定項目成績未達 100%，將會受到懲處。

八、請各校確實配合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說明：

- (一) 落時實施節電節水的措施與節約用水用電的加註標語。
- (二) 請向師生宣導隨手關電及關水，並確實落實於學校生活。
- (三) 請學校落實自訂的改善措施，以控制用電用水用油持續增加的狀況。

九、請各校儘速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錄 106 年度採購優先採購商品及金額。

說明：

- (一) 為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所生產之物品及可提供勞務，獲得更多銷售及服務機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發布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且建構「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供單位購買及統計之用。
- (二) 106 年度業已結束，請各校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訂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5%)。儘速將該年度優先採購商品(勞務)金額登載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s://ptp.sfaa.gov.tw/internet/purchase/index.aspx>)。
- (三) 各校採購優先採購商品時，請務必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確認採購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商品(服務)為優先採購審核之單位及商品(服務)。

十、有關選舉期間，學校場地借用說明如下：

說明：

- (一) 查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5 款，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為不宜使用者，管理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許可後始發現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 (二) 另查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 7 條第 3 款，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申請者，不予核准使用。
- (三) 本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未規範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活動之申請得不予核准之規定，建議於選舉期間，學校場地借用參照本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倘涉有選舉活動及政黨活動則不予借用。

七、人事室

●人事室

一、請足額進用身障人員，以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說明：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 (二) 計算方式：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機關（構）學校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 (三) 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 (四)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一經勞工局查核屬實，需繳納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自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離職之日起，逾九個月仍未進用者，機關首長視情節輕重核予懲處。

二、請配合遵守行政中立。

說明：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服務處之職務，請配合遵守行政中立。(106 年 11 月 22 日南市教人(二)字第 1061244555 號函計達)

三、校長請假應依規定事先至首長請假系統登錄。

說明：

- (一) 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請假案件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校長請假應事先至首長請假系統登錄，並備註職務代理人。國內請假五天以下者，由學校人事單位自行審核；請假超過五天及國外者，經學校人事單位初審後陳轉本局核准。
- (二)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學校年度內申請因公出國案件，應依本局規定期限統一陳報審查。臨時因公出國案件應於預定出國日一個月前備齊文件函報本局核准。
- (三) 為簡化作業，有關校(園)長寒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之申請已採統一填報方式，屆時將公布於本局教網線上填報系統，請配合辦理。

四、議會預算審查期間，校(園)長應以留守為原則。

說明：

- (一) 本市市議會開議預算審查期間，本局所屬學校校(園)長除因公出國，或因本人身體狀況不佳，或因本人或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死亡及其他重大事由經本局核准外，應以留守為原則。(106 年 8 月 9 日南市教人(二)第 1060803197 號函計達)
- (二) 若有上開事由無法出席預算審查會議，應於十個工作天前函報本局核准，若因議會審查預算日期臨時變動而無法出席者，亦應於前一個工作天函報本局核准。

八、會計室

●會計室

一、預算類

說明：議會在審議學校預算前，請校長先與會計主任討論學校預算編列情形，並充分了解編列內容、項目與上年度增減差異數原因，以利回應議員質詢預算相關問題，並攜帶該校預算書與會。

二、業務宣導類

說明：

(一) 審核教育部補助款計畫之經費概算表，儘量以不退回學校，由局端業務科可逕行修正為原則，但如有重大錯誤(如合計加總錯誤)、錯誤過多者，則會退回學校修正重編：

1. 補助款含市配款，依本市相關標準編列(如餐費、茶水、施測、訪視及評審費等本市相關規定)，無市配款，全部為中央款負擔者，可依教育部標準編列為原則，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但若學校無法分辨是否含有市配款或全額補助方式，則依本市相關標準編列。
2. 局端業務科須將已經審查通過經概表(教育部人員核章或已蓋會計室審核圓戳章)，知會學校以作為執行經費之依據。

(二) 辦理政策宣導事宜應行注意事項：

1.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略以，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 惟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始得免予適用本法規定。如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
3. 免予適用可能有以下方面：
 - (1) 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宣導方面：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H5N2 禽流感、登革熱、愛滋病等防治指引；捉拿逃犯、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停水、停電、防震、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法院依法所為之公示送達；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宣導等。
 - (2) 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方面：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8 條規定，法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等政府資訊，應選擇以刊載於政府機關公

報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適當方式主動公開。

- (3) 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方面：例如運動賽會、金鐘獎、金曲獎、金馬獎等媒體轉播，宜維持其公開、公平、公正立場，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 (4) 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例如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等指入口之指示牌或紅布條；公文信封、選舉公報等公文書；春聯、紅包袋等配合民俗年節祝福及便民之物品；其他僅標示機關名稱之宣導品等。
- (5) 國際政策宣導須符合他國法令方面：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如標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之虞者，得不適用本法規定。

4. 各機關辦理宣導如免予適用本法之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

(三)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0814 主人地字第 1061001211 號書函，說明有關其餘各級主辦主計差假理處理程序，為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連續 7 個工作日以上或出國(含假日出國)，其職務代理案件應敘明代理事由、代理人及代理時間等陳報各該一級主計機構或其授權之上級主計機構核准，函報方式請正本為主計處、副本為教育局。

(四) 重申，主計總處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2.24 主會財字第 1041500024 號函）

本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說明六，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業經本總處 104 年 2 月 12 日「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1. 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2. 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與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3. 其他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惟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零用金支付之零星支出，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餘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仍有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時，由機關本權責卓處。

(五) 重申，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之補充說明（法務部廉政署 102.7.4 廉預字第 10205014900 號函）

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非可一概而論，爰依「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二類情形說明如次：

- 1.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
- 2.機關同仁如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曾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例如：員工出差費），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詳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解釋函。如公務人員辦理因公出差旅費用等核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前開函示意旨，自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並無涉有取得不正利益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九、政風室

●政風室

一、請各校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須落實初審審查作業並填寫具體審查意見。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辦理。
-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 採購案名稱。
 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三)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38140 號最有利標錯誤態樣 - 八、評選 (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若各校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具體載明，恐構成旨揭最有利標採購錯誤態樣。
- (四) 請各校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時，詳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之規定，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規定。

二、各校兼辦政風人員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 條所稱之「有關單位」人員，不宜擔任監辦採購人員。

說明：

- (一)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監辦程序之有關單位係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未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 (二) 復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第 4 點針對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辦理事項，主要為廉政倫理事件之宣導、登錄及諮詢；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通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之宣導及諮詢；廉政宣導；上級政風機構及首長指示辦理事項，並未提及採購案件之監辦。
- (三) 再者廉政署「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工作手冊」即載明，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因非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 條所稱之「有關單位」人員，不宜擔任監辦採購人員。

(四) 有關學校採購案要求人事人員在招標紀錄表、比價紀錄等文件核章，應先檢視法源依據，如學校內部控制流程或由校務會議決議之重要章則內有無明定屬人事人員權責事項，倘無針對採購程序中明定人事人員權責，而係學校校長為妥善辦理採購，而認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屬政府採購法監辦之有關單位，宜請就依上述法規規定，無須指派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採購監辦。

三、學校行政教職員係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須注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以端正校園廉能形象。

- (一) 學校行政人員或兼任行政職人員，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08 號意旨係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故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規定，除例外事由下，若與相對人具備職務上利害關係，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 3 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二) 農曆春節屆至，106 學年第 1 學期亦即將結束，若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行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事，請參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如附件)如實登錄，以防杜爭議並建立校園廉能風範。

附件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公務員	服務機關 (構)/單位		職稱		姓名	
相關人 (如餽贈財物者、邀宴應酬者、請託關說者等)	服務機關 (構)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有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由 (貼心小叮嚀)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1.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金額標準新臺幣3千元。同一年度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 2.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百元以下；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千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其內容涉及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1.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5千元。 2.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2千元。		
事件 內容大要						
處理情形與建議						
簽報程序	政風機構		會辦單位		核閱	

※ 請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完成「知會、報備」登錄程序。

※ 收受餽贈要注意、飲宴應酬應考慮；廉政倫理莫忘記、知會政風最安心。

十、臺南市體育處

●臺南市體育處

一、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內學生體適能發展，提升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四項檢測均達常模 25% 等級以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說明：

- (一) 教育部為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通過比率，除將體適能檢測納入升學評分之參考外，並將全市國小 4 年級至高中 3 年級學生 4 項檢測達常模 25% 通過率列為統合視導指標成績，以逐年提升各校學生體適能檢測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比率，並達成 60% 通過率之目標。
- (二) 依本局 105 學年度全市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結果，4 項通過 25% 之通過率為 60.76%，較前一年度減少 3.16%，請各校持續協助推動，俾使本市學生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持續提升。
- (三) 另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填報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並注意檢測資料上傳之正確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請各國中學校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體適能檢測工作，並確實輔導學生體適能發展。

說明：

- (一)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推動，落實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升學需求，本市於國中學生參加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部分納入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希藉由體適能之推動，促進本市學生重視自身體能狀況，並能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亦引導學生身心健康均衡。
- (二) 本市已於 106 學年度設置 21 個體適能檢測站，提供國三補測及國一、國二學生至少全面檢測一次，請各校預先調查追蹤須補測學生資料，並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期前，確認國三有補測之意願，鼓勵並協助體育署核定設站時盡速辦理團體報名作業。
- (三) 檢測實施以於該檢測站施測為原則，如責任區學校受測學生人數足夠且場地及設施符合檢測需求，經檢測站學校評估後可彈性至該校檢測，受測學校應協助負責場地佈置事宜。
- (四) 有關本市學生經參加體適能檢測後，仍有部分學生無法有兩項順利通過常模百分之 25 及部分學生未參加檢測乙事，請各校針對個別學生之優弱勢項目給予不同之輔導，並請各校教師以多元趣味教學方式融入體適能課堂教學，並加強與學生溝通，提升學生檢測意願，引導學生順利通過檢測。
- (五) 另有關落實保障不適合檢測學生基本門檻分數，亦將請各校加強瞭解學生情形並加以宣導，如學生有不適宜檢測之情形者，請各校優先予以協助。

三、請國小務必確實安排具備體育專長正式編制教師擔任體育課授課教師，並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國小體育課教學品質，於「教育部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要求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具體育專長比率於 105 年已達成 50.4%，106 年應達成 55% 並應逐年提升。
- (二)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國小體育教師定義：
 1. 於國民小學教授體育課之正式編制教師，不含代理(課)體育課程之教師。
 2. 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
 - (1)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2)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3)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4)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5)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6)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
- (三) 請各校務必安排具上開體育專長教師資格之教師擔任體育課授課教師。如貴校體育課授課教師仍無取得上開資格者，請盡速上開相關培訓已取得上開資格(相關教練證及裁判證培訓資訊皆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俾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四、重申請各校加強校內專任或外聘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落實教練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通報。

說明：

- (一) 專任運動教練於各校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及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事項。本局前以 102 年 5 月 9 日南市教體(一)字第 1020338420 號函請各校於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研習對象，並要求專任運動教練必須參加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利建立本市教練之性別平等意識，合先敘明。
- (二) 另本局已於 102 年 8 月及 11 月 2 次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函文，重申各校應加強對運動教練做好管理機制，並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違反性別平等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三) 請各校應對各運動團隊訓練情形，適時給予關心與協助，以了解學生學習概況。
- (四) 另各校務必轉知各專任運動教練詳讀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學校運動教練手冊-我國學校運動教練倫理準則(電子檔請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下載)」，並請專任運動教練務必依據相關規定及倫理準則等實施教學活動，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五、為符合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接受績效評量之規定，請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學校轉知教練並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為瞭解本市專任運動教練訓練績效，確實落實績效考核制度，本局已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組成績效評量委員會，並於 106 年 11 月 9 日以南市教體處動字第 1061119171 號函修正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各校教練經於本市學校服務滿 3 年者皆應接受績效評量。
- (二) 本次須接受績效評量之教練嗣後將以公文通知，請於收到公文之學校協助轉知所屬教練確實辦理評量，並配合相關審查後，將相關資料送回本處彙辦。
- (三) 另，本評量結果將作為通盤檢討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之參酌，並據以研擬建置本市學校體育三級培訓體制(國小、國中、高中)與爭取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之參酌，務請配合協助。

六、體育班推動相關事宜，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原則及評鑑作業規定」辦理。

說明：

- (一) 有關體育班經營、課程安排等相關事項，查教育部業另以 106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5044B 號令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作為學校設立體育班之依據。
- (二) 另本市體育班設立及審查，本局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南市教體處動字 1041253060 函頒「臺南市高中以下學校體育班審查原則及評鑑作業原則」，作為學校申請及本局審查體育班之依據。
- (三) 嗣後各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及體育班各相關事宜，請依前揭辦法規定辦理，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中各校應辦理事項。

七、重申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規範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管理、課程實施、公假日數等，請各校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一) 本局前以 101 年 9 月 10 日南市教體(一)字第 1010734845 號函(諒達)轉知各校教育部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二) 依上開規定重點摘錄如下，請各校務必遵守：

1.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日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日數計算包括參與學生運動聯賽、各類錦標賽及路程、移地訓練，不包括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集訓及代表國家參賽等日數)。如確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 30 日部分，應由各校檢具參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前後各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3.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進行訓練及比賽，應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4. 課業輔導應進行學習評量，記錄成績，並輔導學生學業成績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之及格基準規定，並對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加強課業輔導。

八、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請各校注意申請經費作業規定，俾維護學校權益。

說明：

(一) 本案經費原則業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26144B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二) 本案經費作業原則相關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1.申請時間：

- (1) 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為原則。
- (2)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將次一年度計畫、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地方政府彙辦及初審。符合資格者，自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地方政府依本補助原則表格填列彙送本署審查。
- (3)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可逕至該署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sa.gov.tw/>。

九、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訂頒 SH150 方案，推動中小學學生每週運動 150 分鐘策略一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請各校持續配合推動。
- (二) 建議各校採用課表概念規劃學校推動 SH150，可採 4 種模式：模式 A-晨間運動、模式 B-大課間運動、模式 C-課後運動、模式 D-混合模式，並結合社區與校本特色，培養學生規率、定時、定量的運動習慣。
- (三) 本案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依「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數據為評分依據，請各校確實推動並依推動成果填報資料。

十、有關本市推動補助學校辦理游泳教學工作乙案，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107 年度國中小申請游泳教學補助，以下說明請配合辦理。

(一) 補助基準及內容如下：

1. 有游泳池學校：補助項目僅教練鐘點費。
2. 無游泳池學校：補助項目為教練鐘點費、交通費、場地（門票）費。
3. 為提高偏鄉左鎮、南化、楠西、龍崎區及常發生水域安全事件之柳營區、玉井區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上述地區提高經費補助比例。
4. 為鼓勵學校結合公車或步行辦理游泳教學樽節經費，提高補助教練鐘點費及場地（門票）費，補助以選擇公立或私立游泳池原核定節數再額外增加。
5. 計算各校核定金額後，再依經費現況及實施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補助金額。
6. 本案執行期程為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二) 另有游泳教學相關規定如下：

1. 獲本局核定補助學校，每校補助上限依本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不足部分由學校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另本處業於 105 年 8 月函文各國中小(105 年 8 月 24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050691307 號函)：學校實施校外游泳課程時，符合不涉及課程評量成績及畢業條件，且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之條件下，其經費來源（車資及門票）得比照校外教學方式辦理。
2. 申請協同游泳教學師資鐘點費(教練鐘點費)，非取代學校教師原有之教學工作，如為學校教師授課節數內，不得支領上述教練鐘點費。

十一、南瀛科學教育館

●南瀛科學教育館

一、南瀛天文館及兒童科學館提供學生戶外教學教育套裝行程。

說明：

(一) 南瀛天文館學生團體行程：

1. 團體輕旅行優惠方案：推出半日或全日優惠組合，包含生態導覽、展館解說、星象劇場、天文團康、夜宿天文館等，將天文融入活潑的活動體驗，並可依照學校需求客製化行程，歡迎學校預約參觀。
2. 環境教育 4 小時套裝行程：南瀛天文館業已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場所認證，成為台灣第一個以天文為主題的環境教育場所，以豐富有趣的單元，歡迎學校預約到館進行環境教育課程學習與認證(環境教育套裝四小時行程，含餐-優惠價每人 280 元)。
3. 企業公益輔助偏鄉學校專案：本專案提供偏鄉學校申請，可免費觀賞星象劇場影片，含模擬星空導覽，歡迎符合資格之偏鄉學校踴躍申請利用。

(二) 兒童科學館學生團體行程：

1. 積木の森學生團體優惠專案：兒童科學館推出積木の森-益智積木遊戲室，包含 8 個遊戲區，提供 8 歲以下幼兒透過遊戲過程，訓練手眼協調，並體驗建構原理，針對學生團體提供優惠專案，每場每位學生 50 元，歡迎預約申請。
2. 特展導覽及科學手作行程：提供團體套裝行程，歡迎線上預約，行程內容包括：
 - (1) 特展參觀：免費專人導覽，時間 30 分鐘~1 小時，另提供中英文對照版本之導覽集章冊。
 - (2) 科學 DIY 單元：僅需材料費，活動時間約 30 分鐘~1 小時。

二、校園天文教育推廣方案

說明：

(一) 晨光天文校園扎根學習：

為了落實天文教學師資在地化、專業化，本館持續推動晨光天文計畫，透過對學校家長志工的培訓，利用晨間時間推動天文教育。目前本市共有 15 間學校參加，合計約 4,050 名學生參與。

(二) 推動與規劃本市天文特色學校課程：

本館為協助學校推動天文科學教育，積極規劃天文特色課程。並研發天文主題教案及各項天文教材教具，扶持有意願發展天文特色之學校進行天文課程。

(三) 校園巡迴-天文遊俠：

為推廣天文教育，並以體驗、遊戲、活動或觀測之形式，增進國中、小學生學習天文知識，本館持續辦理天文遊俠，由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推廣，辦理研習及到校天文觀測

活動。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訂於 107 年 3-4 月進行，預計至 20 所學校進行服務，歡迎有意願學校提出申請。

三、天文與科普學習資源

說明：

(一) 全新星象劇場 3D 球幕新片「愛因斯坦的時空魔法」：

訂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上映 3D 新片，描述魔法男孩與機器人的巧遇，探討牛頓與愛因斯坦描述時空的概念，建構起現代宇宙觀的基石。而現正播映的 3D 影片「極地企鵝上太空—還有熊」，敘述夢想成為科學家的南極企鵝及古靈精怪的北極熊，透過嚴謹推理和觀察解開「永晝與永夜」的奧祕。兩片皆富含教育意義，每部影片另搭配本館自製星象節目，以模擬星空方式，穿越太空、講解天文知識，歡迎學校多加利用。

(二) 天文及科學特展，多元體驗學習：

- 1.南瀛天文館「幻象瑪爾斯特展」：運用最新科技 VR(Virtual Reality)虛擬實境技術，致力打造先進未來太空世界，引領大小太空人航向宇宙深處，共同保衛星球！預計展覽至 107 年 2 月底，歡迎到館參觀!
- 2.兒童科學館「帕克奇遇特展」：為慶祝台南公園 100 週年，兒童科學館展出帕克·奇遇特展，以主角「帕克」(與英文 PARK 諧音)的一連串奇遇故事為主軸，展出 10 個場景單元，每個場景皆有不同的教育意涵，導入臺南公園生態保育議題，採互動方式，反思如何愛惜公園、關懷環境，非常適合親子、兒童參觀，預計展覽至 108 年 4 月 8 日。
- 3.兒童科學館「力與能特展」：本特展由高雄科工館提供借展，以力與能的科普知識出發，展出內容分為 4 個主題：運動、電力、水力、節能，各展示皆以有趣的動手體驗方式呈現，深入淺出的介紹動力與能源的產生及節能的觀念，從操作中實際了解科學知識，預計展覽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四、天文觀測與科普教育推廣活動：

說明：

- (一) 特殊星象觀測活動：107 年度上半年特殊星像天文觀測活動，共包含 1 月 31 日「月全食觀測活動」、5 月 5 日「木星衝觀測活動」、6 月 30 日配合天文嘉年華開幕辦理「土星衝觀測活動」，活動期間將辦理星空導覽、望遠鏡觀測、親子 DIY 及天文講座等活動，期望提升民眾學習天文科學之興趣、推廣天文科普教育，亦請學校協助宣傳本館觀測活動。
- (二) 天文嘉年華-年度天文盛會：每年暑假期間，南瀛天文館以不同的天文主題，推出台南天文嘉年華系列活動，藉由豐富多元的體驗活動，帶動民眾對天文的愛好。包含盛大的天文園遊會、流星雨夜宿觀星、天文主題活動、教師天文研習...等。同時活動也邀

請國內天文學會、協會及團體共同參與，已成為天文界年度重大盛事之一，歡迎學校師生暑假期間共襄盛舉。

- (三) 親子科普活動與寒暑假營隊：南瀛天文館與兒童科學館於寒暑假期間推出豐富主題的營隊，每月舉辦各式親子手作科普活動，提供親子假期知性之旅。

十二、家庭教育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

一、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之縣市層級表揚，請各校踴躍送件。

說明：

(一)受推薦資格：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二年以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推薦表揚：

- 1.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方案，有具體成效者。
- 2.培訓家庭教育專業人才或志願工作人員，卓有成效者。
- 3.捐助財物辦理或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有具體貢獻者。
- 4.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成效優良者。
- 5.辦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 6.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者。
- 7.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者。
- 8.在偏遠地區從事家庭教育活動，對當地家庭教育有具體貢獻者。
- 9.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

(二)申請期間、方式及受理申請單位如下：

1.申請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

2.申請方式：

(1)自行申請：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獎勵條件者，得自行申請。

(2)推薦申請：政府機關、社教機構、學校、已登記（立案）之團體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業務主管人員，得就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獎勵條件者，予以推薦。

二、學校家庭教育評鑑考核。

說明：

(一) 為瞭解各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及獎勵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本市分三年（106-108 年）辦理國中、小學校家庭教育訪視評鑑，相關資料需於 107 年 7 月底前上傳至指定網址：<http://fee.tn.edu.tw/>。

(二) 為配合家庭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各校一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參考手冊」，以利熟悉家庭教育相關內涵與運用，請各校行政團隊如更替或工作內容調整等因素，亦請將本手冊列入移交清冊，以利學校家庭教育之順利推展。

三、請各校如有「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之需求，請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說明：

- (一) 為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家庭問題之目標，推動「個別化親職教育」實施方案，由「學校協助學生」，「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家長」，共同推動關懷青少年之家庭訪視工作。
- (二) 符合個案轉介對象之四種原因：
 1. 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少年，而家長在親職教育上無法施力者。
 2. 因家庭因素，致使少年有中輟之虞者。
 3. 家長過度忙碌於工作，使得少年未獲得適當照顧者。
 4. 未婚懷孕學生及其家長。
- (三) 請各校轉介符合上述指標之個案，填寫轉介單及評估指標，並協助取得家長同意書，中心將進行開案評估，並執行後續家庭訪視關懷。
- (四) 每學期會有一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以利進行開案評估。

四、請各校協助宣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服務。

說明：

- (一) 412-8185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在面對夫妻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等各種家庭困擾之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
- (二)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 (三) 服務方式：
 1. 電話諮詢：請於服務時段撥打 412-8185；手機請撥打 02-4128185。
 2. 面談服務：請透過行政專線(06-3129926)或線上預約面談時段，再由中心安排志工老師進行面談。
- (四) 服務地點：本中心「諮詢服務處」(設立於永康區復興國小校內)，請轉知家長多加利用。
- (五) 請各校協助於 LED 跑馬燈、學校網站及聯絡簿等各項管道協助宣導。

五、請各校踴躍申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說明：

- (一) 對象：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 (二) 預計於 107 年 2 月請有意願申請的學校依據公告時間檢送申請資料。

六、107 年度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預計 2 月 13 日(星期二)前發核定函，請通過學校依核定經費概算表項目執行。

說明：

- (一) 本案分為四大類：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
- (二) 本案申請計畫業已於 1 月 22 日(星期一)截止收件，預計於 2 月 6 日(星期二)辦理審查會議、2 月 13 日(星期二)前發核定函、3 月起學校即可開始辦理本案。
- (三) 特別說明：
 1. 107 年僅辦理一期，辦理期程為 107 年 3-9 月。
 2. 核銷必須完全依據核定經費概算表。本中心網站(<http://www.family.tn.edu.tw/>) - 「社區生活營下載專區」公告處，提供相關計畫參閱。

七、107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重點工作計畫，請各校踴躍申請，並轉知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

說明：107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重點工作計畫如下，歡迎各校踴躍申請。

(一)家庭教育講座/活動

1.親職教育/倫理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項目	對象	校數
幼兒園親職教育-「玩出新默契-3~6 歲幼兒家庭親職教室」	幼兒園，以學童與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為主	15 校
學齡期親職教育-「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	國小，以學齡父母及主要照顧者為主	15 校
學齡期親職教育-「看電影聊親子」	國小，以學齡父母及主要照顧者為主	20 校
家庭教育展能支持計畫	國小，以育有 7-12 歲子女，且需加強家庭功能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為對象	30 校
「伴您翱翔，與您成長」參與計畫	國小，家有身障者之家長及學童	3 校
「小手拉大手」失親教育小團體	國中小，學校失親家庭學童	20 校
青少年期親職教育-「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親職教育講座	高中職、國中小及幼兒園家長	20 校
青少年期親職教育-「家庭有愛 青春飛揚」	國中家長及主要照顧者為主	10 校
攜手讀繪本	幼兒園父母及主要照顧者為主(可攜帶孩童)	15 校
新住民親職教育-「婆婆.是新手媽	幼兒園，新住民家庭成員	15 校

項目	對象	校數
媽最好的育兒啟蒙師」		
「祖孫夏令營」計畫	國小，三代同堂家庭	20 校
「祖孫代代學習趣」計畫	國小，三代同堂家庭	20 校
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宣講活動	各校綜合領域教師、家政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師、輔導教師等	15 校
「性別媒體素養」講座	本市各級學校家長及社區民眾	20 校
「性別意識成長教育」親子讀書會	國小、幼兒園學生及家長	10 校
「台灣女孩日」性平講座	國高中家長或社區民眾	5 校

2.其他

項目	對象	辦理時間
「感謝郵你！愛家傳真情」活動	國中小學生及市民	3 月至 5 月
從夫妻到全家-愛的存款簿推廣	本市民眾(註：以「家庭」為開戶單位)	4 月至 11 月
露天電影院	本市民眾	6 月至 8 月

(二)競賽/選拔類計畫

項目	對象	預計收件時間
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之縣市層級表揚	本市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與個人	1 月
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為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	3 月
祖孫愛自拍計畫	本市市民	5 月至 8 月
新住民家庭教育-「飛young 新星」活動	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家庭	8 月至 10 月
學校家庭教育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1.高中教師，6 班以上學校至少 1 件作品參加。 2.國中教師，12 班以上學校至少 1 件作品參加。 3.國小教師，18 班以上學校至少 1 件作品參加。	8 月
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1.規格內容：平面設計、小書繪本、繪畫 2.參加對象：公私立國中及國小學生	9 月

(三)培訓課程

項目	對象	預計辦理時間
新住民家庭教育-「多元文化知多少？」	公私立國小教師及家長(目的為增進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知能，亦增進家長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	3 月至 6 月(配合本市各國小教師進修規劃，辦理校數 20 校)
「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親職教育講座種子教師培訓	初階課程:參與 107 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計畫-親職教育講座」之辦理學校，請薦派 1 名教師參加。	4 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種子教師培訓	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每校推派 1-2 人參加	7 月

十三、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一、有關新課綱之推動，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承辦人：吳家增課督)

說明：

(一) 內容

1. 臺南市新課綱願景實施策略：

- (1) 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培養渴望學習的自信者」為願景。
- (2) 實施策略分成「教育行政」、「協助學校」、「家長宣導」三大面向。
 - ① 教育行政：以分階宣導為基礎，分為組織法規修訂、課程教學增能、資源設備盤點等面向。
 - ② 協助學校：校本課程規劃及素養導向教學評量增能。
 - ③ 透過家長組織及學校各種會議讓家長從認同到支持，進而陪伴。

2. 教育局規劃辦理項目：

- (1) 由新課綱專案辦公室統籌規畫辦理新課綱事項。
- (2) 107 年 1 月持續辦理新課綱自動好實作工作坊(初階 8 梯次、進階 4 梯次)，增加學校新課綱推動之知能。
- (3) 107/7/7-8 預定辦理領綱核心素養導向工作坊(夢 N 臺南版)，增加學校領域教師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能力，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 (4) 規劃組成新課綱輔導團(107 年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課綱輔導團培訓研習計畫)，並依到校輔導分區劃分為小區(國小 15 大區-55 小區、國中 8 大區-15 小區)，分區帶領區域內學校聯盟培力同行，落實新課綱(107 年臺南市落實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

(二) 配合事項

1. 請各校依據「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A)辦理，定期召開核心工作小組會議，定期檢視應辦事項。
2. 請多利用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CIRN」及本市飛番教學愛課網(<http://hahay.tn.edu.tw/>)，以進行教學資源分享。
3. 請各校善用各式會議如學校日、親師座談會、班親會等辦理家長課綱宣導活動並向家長說明相關疑慮問題。
4. 各校請在校務會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共同時間、教師在職進修、專業社群等說明課綱內容。
5. 請鼓勵教師參與「106 學年度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試辦計畫」。(下載網址：教育局/任務編組/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文件下載/公開觀課)

二、107 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執行之重點與方向，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承辦人：簡辰全課督)

說明：

(一) 內容：本市 107 年度精進教學品質實施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1. 為配合教專與精進計畫社群整併及學校學年制，107 年度上半年(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7 月)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採延長 106 年度計畫方向規劃。
2. 107 年度上半年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執行之重點與方向以理解 108 課綱與領綱轉化成教學策略並進行素養教學模式為主。規劃辦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校行政人員、中小學教師之課程綱要(含核心素養)之宣導研習及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含核心素養)之宣導研習。
3. 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協助推廣應用及開發有效教學策略，協助教師改變評量方式及教學。
4. 推廣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二) 配合事項：

1. 請學校協助鼓勵校內教師積極參加有關新課綱相關研習，以因應 108 年新課綱之實施。
2. 請學校有系統規劃與核派教師參與精進計畫及輔導團各領域研習，目前研習規劃大多採工作坊方式辦理，能符應教師個別需求，並與輔導團形成夥伴關係，亦能展現個人能量，請各校應延續教師增能後的能量，落實於課堂實踐，帶動教師教學研究風氣，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小學各領域工作小組建立夥伴學校共學暨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請納入各項行事曆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承辦人：簡辰全課督)

說明：

(一) 內容：

1. 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區內均為夥伴學校，但因考量場地與觀議課活動進行，由本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須核派目標教師數參加(為促進同儕共學以領域召集人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留在校內教師請各校另為安排教師進修。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如附件 B 及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初步規劃如附件 C。
2. 國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承辦學校及各領域時間如附件 D。
3. 本局會確實檢視各校教師參與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之情形。

(二) 配合事項：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報名方式調整如下：

- (1) 各分區承辦學校於開學前將各次到校諮詢服務之學習護照開設完畢，請各校知會教師於開學後 3 週內完成報名。
 - (2) 請各分區承辦學校檢視報名情形，並請協助通知未報名學校依時限完成報名，且知會輔導團執秘。
2. 由各輔導團掌控出席名單，於每次到校諮詢服務時確認應出席與實際出席名單，再由本局針對配合情形不佳之學校進行了解。

四、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事宜，請各校務必轉達每位老師知悉。(承辦人：高儷玲課督)

(一) 說明：

1.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091460B 號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實踐方案旨在能使教師應用教學觀察、教學檔案及專業學習社群運作策略，進行聚焦於教學及學習之專業對話及檢討或改進，因應實際教學活動之情境脈絡實施教學觀察，得採備課、觀課與議課，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措施。
2.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135745 號函暨本局 106 年 11 月 15 日簽辦理。以培育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人員為核心，為充實學校教師實施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知能，達教師專業成長目標，鼓勵校長及教師尚未取得舊制初階證書者，參加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6 小時)，以具備公開授課之專業回饋基本知能。本市依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轉型後的「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訓認證強調簡化要件與鬆綁培訓資格，必須完成研習，再進行專業實踐。106 年度 11 月 4 到 12 月 2 日第二梯次初階及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實體研習培訓已經完成。各校教專社群及認證已經開始運作。有關初階、進階、教學輔導教師三類回饋人才認證一覽表，詳如附件 E。初階、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可至網頁下載網址：[/教育局網頁/任務編組/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文件下載/教專手冊/](#))。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
3. 本市頒發之初階證書納入辦理校長及主任甄選及市內介聘資績審查評分項目，不影響教師外縣市介聘調動。依教育部規定：倘遇教師跨縣(市)遷調，其認證作業須依新調入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規定辦理。

(二) 配合事項：

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初階實體研習，並進行專業實踐，增進專業回饋知能協助學校推動公開授課。

五、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薪傳教師輔導方案，請鼓勵各校踴躍提出申請。(承辦人：高儷玲課督)

(一)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暨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要點實施。為了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提供初任教師有關教學知能、生活適應等諮詢與協助，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爰辦理此計畫。
2. 薪傳教師之輔導對象：初任教學 3 年內之正式教師(104-106 學年度首次受聘為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的正式教師)。
3. 薪傳教師之工作職責：
 - (1) 提供初任教師有關教學知能、生活適應及其他教學事務等諮詢與協助。
 - (2) 帶領初任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專業成長，營造學習社群文化等。
 - (3) 與初任教師進行共備、觀課、議課，提供回饋與建議。
 - (4) 協助初任教師建立教學檔案。
 - (5) 填寫輔導紀錄表，每次輔導後記錄 1 筆，每學期陳核 1 次，並留校備查。
4. 薪傳教師之權利：
 - (1) 每位薪傳教師以輔導 1 位初任教師為原則，如安排多位初任教師搭配 1 位薪傳教師亦可。
 - (2) (每位薪傳教師不計輔導初任教師人數，皆得酌減薪傳教師原授課時數(同校輔導得減每週 1 節課、跨校輔導得減每週 2 節課)，每學期至多申請 20 週。
 - (3) 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因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得改發鐘點費。
 - (4) 薪傳教師克盡諮詢輔導職責並有優良事蹟者，每學年度結束後，頒給薪傳教師服務獎狀及敘獎。
 - (5) 建議鼓勵薪傳教師參與實踐方案人才之培訓，以協助輔導工作順利進行。
 - (6) 擔任本(106)學年度薪傳教師得優先參與培力研習計畫，如連續兩年參加過相同研習者，得免參加本研習。
 - (7))已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者得免參加本研習。

(二) 配合事項

請各校落實薪傳教師制度及功能。鼓勵貴校具有薪傳教師資格之教師協助輔導初任教師。

【附件 A】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

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							107.1.10 版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內容	辦理期程				自我檢視期程	
			106 12	107 6	107 12	108 5	達成	未達成現況說明(已達成不需填寫)
組織運作	1.核心工作小組透過自我檢核機制，定期檢視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1.成立核心工作小組 校長、主任、領域代表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每學期定期檢視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課程發展委員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助校內教師瞭解課綱內容。	1.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綱宣導說明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領域教學研究會課綱宣導說明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法規研修	3.瞭解課綱所涉法規，依規定修訂各項課程與教學辦法。	1.訂定公開授課辦法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修訂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修訂課程計畫評鑑辦法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4.修訂校內教科用書選書規則。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課程實施	4.結合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發展課程計畫並引進專業人員協助輔導。	1.形塑學校願景建立學校課程地圖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發展學校彈性課程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預擬學校課程計畫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							107.1.10 版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內容	辦理期程				自我檢視期程	
			106 12	107 6	107 12	108 5	達成	未達成現況說明(已達成不需填寫)
課程實施	5.學校發展課程及規劃課程計畫	1.確立學校整體課程計畫撰寫、分工及期程			完成			
		2.建立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機制				完成		
		3.建立學校課程計畫評鑑機制				完成		
		4.規劃彈性課程，可包含統整性探究課程、社團活動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等四類。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5.評估學校新住民語文、本土語文課程，符應學生學習需求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6.分析學生平日或定期學習情形，做為課程計畫調整參據。	1.瞭解學生平日學習調整課程計畫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分析學生定期學習調整課程計畫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7.實施學校層級課程評鑑計畫，並據以改善課程、教學和學習。	1.各領域實施課程評鑑並以改善課程、教學和學習。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 (1)實施課程評鑑 (2)提出改善課程、教學和學習建議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							107.1.10 版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內容	辦理期程				自我檢視期程	
			106 12	107 6	107 12	108 5	達成	未達成現況說明(已達成不需填寫)
課程實施	8.檢核重大議題融入教學情形	1.各學習領域討論融入課程之內容與教學方式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9.落實校內教科用書選書機制	1.成立各學習領域(年級)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各領域(年級)進行教科書初選會議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教科書選用複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0.落實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1.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教學實踐	11.依新舊課綱銜接內容開班教學。(107年9月起)	1.銜接教材準備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銜接課程教師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銜接課程實施期程規劃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2.分析校內師資結構，配合教師員額逐步調整師資結構。	1.分析校內師資結構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逐步調整教師結構(國中含科技領域)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							107.1.10 版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內容	辦理期程				自我檢視期程	
			106 12	107 6	107 12	108 5	達成	未達成現況說明(已達成不需填寫)
教學實踐	13. 針對各領域師資不足部分確實開缺，並辦理增能課程，提高教學知能。	1. 師資缺乏領域開缺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師資缺乏領域派員參加 (1)非專教師增能研習 (2)自行辦理增能研習 (3)參加校外研習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4. 依協同教學相關辦法協助及引導教師協同教學	1. 依協同教學相關辦法協助及引導教師利用協同教學進行跨領域教學設計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分階宣導	15. 出席國教署/教育局各項新課綱研習。	1. 行政人員參加新課綱總綱研習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各領域教師自辦或參加新課綱總綱領綱素養導向研習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3. 家長參加新課綱總綱研習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6. 運用校務會議、課發會、各領域共同時間、專業社群等辦理課綱研討。	1. 辦理課綱研討 (1)校務會議 (2)課發會 (3)各領域共同 (4)專業社群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資源與行政運作	17. 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校內教師專業社群研發與分享多元課程模組或教學案例。	1. 鼓勵教師建立或參與教師學習社群，並以備課、觀課、議課為社群運作主軸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鼓勵社群研發與分享多元課程模組或教學案例之機制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臺南市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校應辦工作事項自我檢核表							107.1.10 版	
核心工作	工作項目	內容	辦理期程				自我檢視期程	
			106 12	107 6	107 12	108 5	達成	未達成現況說明(已達成不需填寫)
	18. 學校提供教師因應素養導向學實踐之資源與設備。	1. 盤點學校資源與設備，並爭取預算逐年充實學校因應新課綱之教學資源與設備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19. 學校能進行課程管理	1. 試算課程節數，編排學校日課表，建立實施共識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0. 彙整教學資源/案例至單一平臺，供學生、教師及家長使用。	1. 學校網頁連結「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利用 CIRN 平臺學習領域核心素養或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示例。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附件 B】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

分區	行政區 所屬校數	校 數	班級數	所屬領 域工作 小組	備註
第一區	東區(東光、崇學、 復興、崇明)	4	294	數學	103 下綜合活動-104 上社 104 下健體 - 105 上人權 105 下生活-106 上資訊
第二區	東區(5)、南區(7)	12	293	藝文	103 下社會-104 上綜合 104 下環教 - 105 上生活 105 下性平-106 上健體
第三區	中西區(5)、安平區 (5)	10	299	環教	103 下人權-104 上本土 104 下海洋 - 105 上英語文 105 下健體-106 上藝文
第四區	北區(7)	7	277	英語	103 下自然-104 上人權 104 下生活 - 105 上健體 105 下藝文-106 上環教
第五區	安南區(安順、和 順、海東、安慶、 海佃)	5	286	國語	103 下性平-104 上自然 104 下人權 - 105 上資訊 105 下環教-106 上數學
第六區	安南區(8)、七股區 (10)	18	144	資訊	103 下環教-104 上性平 104 下社會 - 105 上本土語 105 下數學-106 上國語
第七區	將軍區(5)、學甲區 (5)北門區(6)、佳里 區(8)	24	270	綜合	103 下數學 104 上環教 104 下性平 - 105 上藝文 105 下國語-106 上英語
第八區	下營區(5)、麻豆區 (8)西港區(5)、安定 區(3)	21	273	海洋	103 下藝文-104 上數學 104 下本土 - 105 上自然 105 下英語-106 上綜合
第九區	新營區(10)、鹽水 區(8)	18	275	性平	103 下海洋-104 上藝文 104 下國語 - 105 上數學 105 下綜合-106 上本土
第十區	後壁區(7)、白河區 (7)東山區(5)、六甲 區(2)柳營區(5)	26	258	生活	103 下國語文-104 上海洋 104 下英語 - 105 上社會 105 下本土-106 上性平

分區	行政區 所屬校數	校 數	班級數	所屬領 域工作 小組	備註
第十一區	善化區(7)、大內區 (2)山上區(1)、左鎮 區(2)、玉井區(2) 楠西區(1)、南化區 (5)	19	256	本土	103 下英語文-104 上國語 104 下數學 - 105 上綜合 105 下資訊-106 上海洋
第十二區	官田區(4)新化區 (5)、龍崎區(1) 關廟區(7)、新市區 (2)	19	242	社會	103 下健體-104 上英語 104 下自然 - 105 上國語文 105 下人權-106 上生活
第十三區	仁德區(8)、歸仁區 (6)	14	262	人權	103 下資訊-104 上健體 104 下綜合 - 105 上海洋 105 下自然-106 上社會
第十四區	永康區(永康、大 灣、五王、崑山)	4	243	自然	103 下生活-104 上資訊 104 下藝文 - 105 上性平 105 下海洋-106 上人權
第十五區	永康區(7)	7	236	健體	103 下本土-104 上生活 104 下資訊 - 105 上環教 105 下社會-106 上自然
合計		209	3908		(以班級數劃分)

【附件 C】臺南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初步規劃(國小)

分區/ 輔導團別 (承辦學校)	夥伴學校	目標 教師	預計 教師 數	服務期程規劃	觀課議課 規劃
第一區/數學 (承辦學校東 區復興國小)	東區：復興、崇 明、崇學、東光	教授數學 領域課程 教師	80	1.107 年 3 月 7 日(三) 2.107 年 4 月 11 日(三) 3.1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擇日觀課) 4.107 年 5 月 30 日 (三)(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二區/藝文 (承辦學校南 區永華國小)	東區：勝利、博 愛、大同、德高、 裕文 南區：志開、新 興、省躬、喜樹、 龍崗、日新、永 華	教授藝術 與人文領 域課程教 師	80	1.107 年 3 月 7 日(三) 2.107 年 4 月 11 日(三) 3.1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擇日觀課) 4.107 年 5 月 30 日 (三)(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三區/環教 (承辦學校安 平區億載國 小)	中西區：協進、 成功、永福、忠 義、進學 安平區：新南、 石門、西門、安 平、億載	高年級教 師	80	1.107 年 3 月 7 日(三) 2.107 年 4 月 11 日(三) 3.1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擇日觀課) 4.107 年 5 月 30 日 (三)(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四區/健體 (承辦學校北 區賢北國小)	北區：立人、公 園、開元、大光、 大港、文元、賢 北	教授健體 領域課程 教師	80	1.107 年 3 月 7 日(三) 2.107 年 4 月 11 日(三) 3.1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擇日觀課) 4.107 年 5 月 30 日 (三)(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五區/國語 (承辦學校安 南區安慶國 小)	安南區：安順、 和順、海東、安 慶、海佃	教授國語 課程教師	80	1.107 年 3 月 7 日(三) 2.107 年 4 月 11 日(三) 3.1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擇日觀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分區/ 輔導團別 (承辦學校)	夥伴學校	目標 教師	預計 教師 數	服務期程規劃	觀課議課 規劃
				4.107 年 5 月 30 日 (三)(議課)	
第六區/資訊 (承辦學校七 股區七股國 小)	安南區：土城、 青草、鎮海、顯 宮、長安、南興、 安佃、學東 七股區：七股、 後港、竹橋、三 股、光復、篤加、 龍山、建功、大 文、樹林	中高年級 導師或資 訊領域教 師	80	1.107 年 3 月 7 日(三) 2.107 年 4 月 11 日(三) 3.1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擇日觀課) 4.107 年 5 月 30 日 (三)(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七區/綜合 (承辦學校佳 里區仁愛國 小)	學甲區：學甲、 中洲、宅港、頂 洲、東陽。 北門區：北門、 蚵寮、文山、錦 湖、雙春、三慈 佳里區：佳里、 佳興、延平、塭 內、子龍、仁愛、 通興、信義 將軍區：將軍、 漚汪、苓和、鯤 鯓、長平	教授高年 級綜合活 動領域課 程教師	80	1.107 年 3 月 7 日(三) 2.107 年 4 月 11 日(三) 3.1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擇日觀課) 4.107 年 5 月 30 日 (三)(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八區/海洋 (承辦學校麻 豆區培文國 小)	下營區：賀建、 甲中、東興、中 營、下營 麻豆區：麻豆、 培文、文正、大 山、安業、北勢、 港尾、紀安	教授社會 課程教師	60	1.107 年 3 月 7 日(三) 2.107 年 4 月 11 日(三) 3.1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擇日觀課) 4.107 年 5 月 30 日 (三)(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分區/ 輔導團別 (承辦學校)	夥伴學校	目標 教師	預計 教師 數	服務期程規劃	觀課議課 規劃
	西港區：西港、 港東、後營、成 功、松林 安定區：安定、 南安、南興				
第九區/性平 (承辦學校新 營區新營國 小)	新營區：新營、 新民、新橋、新 興、新進、南梓、 新生、土庫、公 誠、新泰 鹽水區：鹽水、 歡雅、埕頭港、 月津、竹埔、仁 光、岸內、文昌	教授高年 級國語文 課程教師 或性別議 題領域教 師	80	1.107 年 3 月 7 日(三) 2.107 年 4 月 11 日(三) 3.1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擇日觀課) 4.107 年 5 月 30 日 (三)(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十區/生活 (承辦學校東 山區東山國 小)	後壁區：後壁、 菁寮、安溪、新 東、永安、新嘉、 樹人 白河區：白河、 玉豐、竹門、內 角、仙草、河東、 大竹 東山區：東山、 聖賢、東原、青 山、吉貝婁 六甲區：六甲、 林鳳 柳營區：柳營、 果毅、重溪、太 康、新山	教授生活 領域課程 教師	80	1.107 年 3 月 7 日(三) 2.107 年 4 月 11 日(三) 3.1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擇日觀課) 4.107 年 5 月 30 日 (三)(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分區/ 輔導團別 (承辦學校)	夥伴學校	目標 教師	預計 教師 數	服務期程規劃	觀課議課 規劃
第十一區/本 土 (承辦學校左 鎮區光榮國 小)	善化區：善化、 茄拔、大同、大 成、陽明、善糖、 小新 左鎮區：左鎮、 光榮 楠西區：楠西 大內區：二溪、 大內 山上區：山上 玉井區：玉井、 層林 南化區：南化、 北寮、西埔、玉 山、瑞峰	教授本土 語言課程 教師	50	1.107 年 3 月 7 日(三) 2.107 年 4 月 11 日(三) 3.1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擇日觀課) 4.107 年 5 月 30 日 (三)(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十二區/社 會 (承辦學校新 化區新化國 小)	官田區：官田、 隆田、嘉南、渡 拔 新化區：新化、 那拔、口碑、大 新、正新 龍崎區：龍崎 關廟區：關廟、 五甲、保東、崇 和、文和、深坑、 新光 新市區：新市、 大社	教授社會 領域課程 教師	80	1.107 年 3 月 7 日(三) 2.107 年 4 月 11 日(三) 3.1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擇日觀課) 4.107 年 5 月 30 日 (三)(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十三區/人 權 (承辦學校歸	仁德區：仁德、 文賢、長興、依 仁、大甲、仁和、	教授國語 領域課程 教師	80	1.107 年 3 月 7 日(三) 2.107 年 4 月 11 日(三) 3.107 年 4 月 30 日~5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分區/ 輔導團別 (承辦學校)	夥伴學校	目標 教師	預計 教師 數	服務期程規劃	觀課議課 規劃
仁區紅瓦厝 國小)	德南、虎山 歸仁區：歸仁、 歸南、保西、大 潭、文化、紅瓦 厝			月 4 日(擇日觀課) 4.107 年 5 月 30 日 (三)(議課)	
第十四區/自 然 (承辦學校永 康區五王國 小)	永康區：永康、 大灣、崑山、五 王	教授自然 與生活科 技課程領 域教師	80	1.107 年 3 月 7 日(三) 2.107 年 4 月 11 日(三) 3.1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擇日觀課) 4.107 年 5 月 30 日 (三)(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第十五區/英 語 (承辦學校永 康區三村國 小)	永康區：三村、 西勢、復興、龍 潭、大橋、永信、 勝利	教授英語 領域課程 教師	80	1.107 年 3 月 7 日(三) 2.107 年 4 月 11 日(三) 3.1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4 日(擇日觀課) 4.107 年 5 月 30 日 (三)(議課)	擇日辦理 集中觀課

【附件 D】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承辦學校一覽表 (國中組)

領域/議題	第 1 區	第 2 區	第 3 區	第 4 區	第 5 區	第 6 區	第 7 區	第 8 區
藝術與人文 (週二上午)	A4(6/5) 忠孝		A3(5/1) 安順		A2(4/10) 西港		A1(4/6) 山上	
健康與體育 (週二下午)	A3(5/1) 後甲		A4(6/5) 安南		A1(3/6) 北門		A2(4/10) 安定	
社會 (週三上午)	A2(4/11) 新興		A1(3/7) 和順		A4(6/6) 學甲		A3(5/2) 善化	
自然與生活 科技 (週三下午)		A2(4/11) 中山		A1(3/7) 太子	A3(5/2) 竹橋		A4(6/6) 南化	
英語 (週四上午)		A3(5/3) 民德		A4(6/7) 東山		A1(3/8) 六甲		A2(4/12) 永康
綜合 (週四下午)		A4(6/7) 建興		A3(5/3) 東原		A2(4/12) 大內		A1(3/8) 仁德文賢
數學 (週五上午)		A1(3/9) 成功		A2(4/13) 新東		A4(6/8) 麻豆		A3(5/4) 龍崎
國文 (週五下午)	A1(3/9) 南寧		A2(4/13) 土城			A3(5/4) 下營		A4(6/8) 大橋
環教/海洋 (週二上午)	B2(4/10) 復興 搭配藝文 領域教師	B1(3/6) 成功 搭配藝文 領域教師	B3(5/1) 土城 搭配藝文 領域教師	B4(6/5) 東原 搭配藝文 領域教師				
本土語言 (週二下午)	B1(3/6) 大成 搭配健體 領域教師	B2(4/10) 延平 搭配健體 領域教師	B3(5/1) 海佃 搭配健體 領域教師	B4(6/5) 白河 搭配健體 領域教師				
人權 (週三上午)	B1(3/7) 新興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2(4/11) 金城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3(5/2) 安平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B4(6/6) 後壁 搭配社會 領域教師				
科技(資訊) (週四上午)					B1(3/8) 將軍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B2(4/12) 六甲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B3(5/3) 玉井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B4(6/7) 關廟 搭配英語 領域教師
性平 (週四下午)	B1(3/8) 崇明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2(4/12) 文賢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3(5/3) 安南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B1(6/7) 東山 搭配綜合 領域教師				

◎說明：

(一)領域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A)：議題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B)。

(二)本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各領域共四梯次，以數字代號(1~4)表示。

(三)本學期第一區至第四區學校安排 8 場次分區到校服務，第五區至第八區學校安排 5 場次。(詳見以上表格)

(四)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1. 於各學習領域共同時段勿安排該領域班級課程，第 8 節(課業輔導)亦請儘量配合。
2. 上午場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場時間為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3. 全體輔導團員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下午。
4. 教務主任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上午。

【國中組】分區表

分區別	學校	總校數
1.東區、南區	忠孝、後甲、復興、崇明、大成、新興、南寧	7
2.中西區、北區	建興、中山、金城、民德、北區文賢、成功、延平、	7
3.安南區、安平區	安南、安順、和順、土城、海佃、安平	6
4.新營區	南新、新東、太子、白河、後壁、菁寮、東山、東原、 鹽水、柳營	10
5.北門區	佳里、佳興、學甲、竹橋、後港、西港、將軍、北門	8
6.曾文區	下營、大內、六甲、麻豆、官田	5
7.新化區	安定、新市、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新化、 善化	9
8.新豐區	永康、永仁、大橋、大灣、歸仁、沙崙、龍崎、關廟、 仁德、仁德文賢	10

【附件 E】認證一覽表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參加資格、取證資格、研習課程表、專業實踐事項、認證資料審核單位、證書核發單位、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等，如下表。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參加資格	任教中小學之教師		1.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6 小時)。		1.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惟各校推薦之累積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的 50%。	
取證資格	1.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2. 6 小時初階培訓課程研習		1.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共 12 小時 2. 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共 3 小時 3. 2 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		1.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共 24 小時 2.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共 6 小時 3. 3 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	
研習課程表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立、運作、結合公開觀課等)	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6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6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課程內容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2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3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含學習社群規劃與經營)	3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教學觀察三部曲)	3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含學習社群)	3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合計 6 小時		合計 12 小時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課程綱要內涵與解析	3	教學行動研究	3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1)	3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2)	6
			選修，視教師需求開課，不列入檢核		合計 24 小時	

專業實踐事項	於實體研習後 1 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 (認證表件詳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手冊)	於實體研習後 2 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 2. 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 1 學期。 (認證表件詳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手冊)	於實體研習後 3 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2 次。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 12 週以上。 3. 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認證表件詳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
認證資料審核單位	本市教專中心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證書核發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		
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3.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

十四、特教中心

●特教中心

一、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學之身心障礙兒童，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入學，且不得要求家長陪讀，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說明：

-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定義，「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由此定義說明早期療育服務內容與方式跨專業與多元化的特性。
- (二) 「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據以保障年滿二歲以上特殊需求兒童接受特殊教育之權益，並將學前特殊教育視為多元化早期療育之一環。
- (三) 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無任何法規要求家長陪讀，各校如有特教學生助理員之需求，可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
- (四) 有關特殊幼兒入園，本局業已訂定「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將身心障礙幼兒列為優先招收對象，請各校、各園所利用各種宣傳管道妥為宣傳，以維護身心障礙兒童之受教育之權益。

二、有關 107 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報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性輔導安置重要提示事項：

說明：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適性輔導安置共分三種簡章(安置於特教學校、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僅能選擇一種簡章報名，不得重複。
- (二) 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2.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3.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全國區特殊教育學校，各區學生皆可志願選填與安置。
- (四) 學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可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並保留其適性安置名額，但經由其他管道同時錄取者，僅能擇一錄取結果報到。
- (五) 循「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報名者，皆須參加能力評估，分區安置委員會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未達標準者，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 (七) 循「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者，經審議身心狀況及其填報之志願後，如有不適性者，必要時辦理「晤談」。須參加晤談之學生請原就讀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應填寫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參加晤談。

三、107 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重要日程表：

說明：

日期	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
106/11/15(星期三)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106/12/29(星期五)	公告開缺名額		
106/12/31(星期日)前	國中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		
107/1/2(星期二)~1/18(星期四)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7/2/21(星期三)~3/5(星期一)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7/3/6(星期二)~3/14(星期三)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 並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審查		
107/4/3(星期二)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 單至國中 (由國中轉發學生監 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7/4/14(星期六)		辦理能力評估 ●國立臺南啟智學 校	

日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6/04/26(星期四)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並提供網路查詢(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7/4/28(星期六)前 (依安置作業區所定時間為準)			晤談
107/5/3(星期四)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07/5/4(星期五)~5/13(星期日)	分區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作業
107/6/6(星期三)	1.公告安置結果 2.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7/6/19(星期二)~6/24(星期日)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07/7/11(星期三)~7/13(星期五)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餘額安置作業】

日期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7/6/29(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07/7/11(星期三)~7/13(星期五)	1.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07/7/17(星期二)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格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107/7/27(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07/8/1(星期三)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四、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含跨教育階段)就學務必掌握學生安置情況與資料轉銜。

說明：

- (一) 升國一個案於小六重新研判，確認身份，入學前(公幼)、入小一個案於跨教育階段時，提鑑定評估，並皆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學生鑑定重新研判作業，經安置會議進行特殊學生適切性安置評估，以就近入學為安置原則。
- (二)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請學校務必掌握人員名單並追蹤學生現況，以避免發生應入學而未入學誤通報為中輟生之情況。同時，該學生應由學區學校列冊追蹤，並於下學年度入學時主動通知學生辦理入學。
- (三) 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請前一教育階段端務必主動將學生學習資料於學生畢業後移轉至下一階段安置學校，亦請下一階段新安置學校需於學期結束前，注意學生學習資料是否已交接完畢。
- (四) 107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有特殊需求之學生，欲安置入幼兒園、升小一、升國一者，請各校(園)務必依據「107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預計受理收件時間：入學前 106 年 12 月 4 日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入小一、升國一 106 年 12 月 18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請依限辦理。

五、各類鑑定工作期程。

說明：

(一)學障情障類鑑定工作期程：

鑑定類別	報名(提報)	初審(含收件)	複檢(鑑定研判)	承辦(作業)學校
情障 鑑定	106/11 上旬	106/11 月下旬	106/12 月~ 107/1 月	特教中心 安平國中、大橋 國小
	107/4 中旬	107/4 月下旬	107/5~107/6	
學障 鑑定	106/9	106/9~106/12	106/12~107/4	特教中心 各分區總召學校

(二)各類資賦優異暫定鑑定期程(正式期程以核定簡章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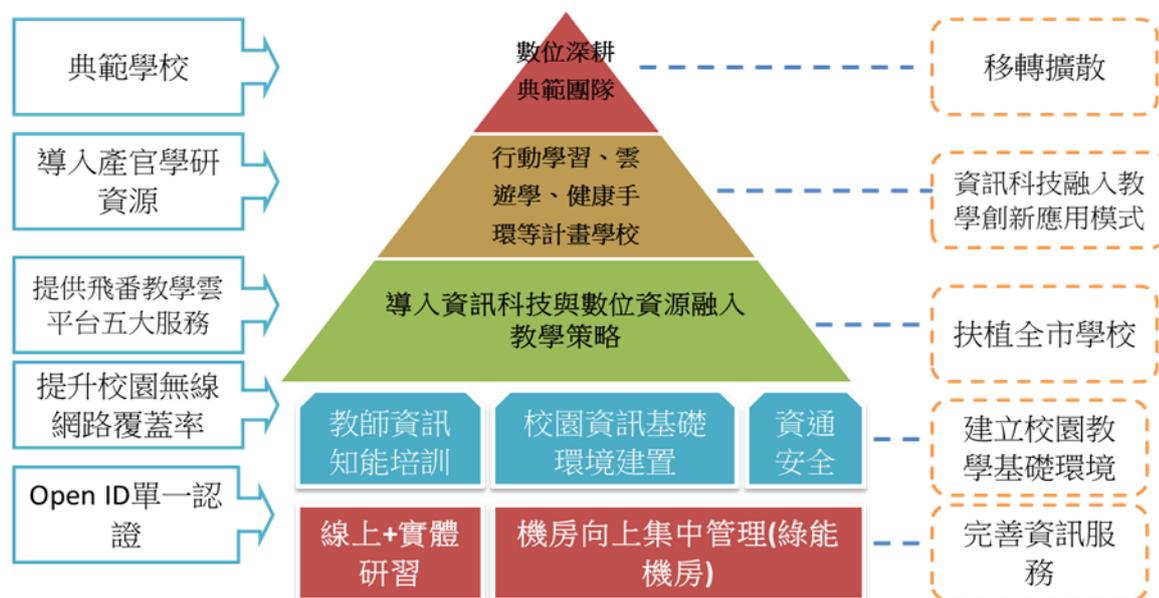
鑑定類別	報名時間		鑑定時間		承辦學校
	初選	複選	初選	複選	
國中一般智 能優異	107/1/18- 1/24	107/3/14- 3/16	107/3/10- 3/11	107/3/25	新東國中

鑑定類別	報名時間		鑑定時間		承辦學校
	初選	複選	初選	複選	
國中數理學 術性向資優	107/1/18- 1/24	107/3/14- 3/16	107/3/10	107/3/24- 3/25	建興國中
提早入小學	107/1/18- 1/24	107/3/14- 3/16	107/3/10	107/3/24	永華特教 中心 民治特教 中心
國小一般智 能優異	107/3/5- 3/9	107/4/20- 4/24	107/4/14	107/5/19	新營、鹽 水、麻 豆、新 化、中西 區成功、 永福等 6 校
國小音樂資 優	107/3/19- 3/23	X	107/4/15	X	永福國小
國小創造力 資優方案	107/4/16- 4/19	X	107/5/26	X	永康復興 國小、七 股樹林國 小

十五、資訊中心

●資訊中心

一、資訊中心 107 度資訊教育推動計畫。



說明：

- (一) 完善資訊服務：資訊系統集中在教網中心，提供高品質服務，減少校園機房設備、人力成本。提供入侵服偵測防護(IPS)及網頁防火牆(WAF)等資安防護措施，提高校園資安防護措施。增辦教務主任、資訊組長全市資訊教育專業智能培訓，強化學校資訊科技課程領導，辦理線上資訊知能研習擴大觸及教師層面，建構資訊教育堆動人才庫。
- (二) 建立校園教學基礎環境：優化校園資訊設備與網路電路、全面提升教師資訊知能，推動 OpenID 單一認證，完成全國 22 縣市 OpenID 介接。提升校園無線網路覆蓋率至 100%，辦理無線網路帳號管理平台降低學校網路管理員的負擔，建立資訊教育推動軟、硬體友善環境。
- (三) 扶植全市學校：提供雲端平台服務與數位資源，扶植學校發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課程。
- (四) 建立資訊科技融入模式：導入產官學研資源並結合教育部與本局行動學習、雲遊學與健康手環等計畫，培養資訊教育融入教學特色學校，建立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模式。
- (五) 移轉擴散：發展數位學習深耕與資訊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學校，做為本市資訊教育領頭羊學校，帶動全市資訊教育內涵的提升。

二、推動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運用教育雲端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

說明：

- (一) 101 年加入教育部行動學習試辦計畫以來，連續 6 年為獲選校數第一多的縣市，實施過行動學習學校數比例高達全市四分之一，彰顯臺南市在行動學習推動上的擴散效益，107 年申請行動學習計畫校數共計有 34 校(國中 8 校、國小 26 校)。
- (二) 106 年教育部行動學習推動計畫成果亮麗，東區大同國小、東區復興國小、仁德區長興國小、南化區南化國小、安南區和順國小計 5 校獲得優良學校，安南區海東國小獲得教練學校，南化區南化國小李世賢校長、東區大同國小黃佳麟校長、安南區和順國小柯禧慧校長獲得行動領導卓越獎，東區復興國小、南化區南化國小獲得動態成果展最佳人氣獎，東區裕文國小入選金杏獎，南區喜樹國小吳重言教師獲得傑出教師獎。安南區海東國小榮獲由遠見-天下文化基金會主辦的「未來教育臺灣 100」前 10 名，長興國小以『走揣水餅的人情味』榮獲天下雜誌 2017 微笑台灣創意教案首獎。
- (三) 與美國高通、遠傳電信、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華碩電腦共同合作，辦理 107 年雲遊學第二期計畫，再捐贈本市 12 校 550 臺高接平板電腦，提供本市學校新形態行學學習模式，並改善偏鄉數位資源落差。

三、 資訊課推動視覺化圖像程式設計課程，邏輯運算思維能力全面向下扎根。

說明：

- (一) 配合 108 課綱規畫科技課程教學內涵，106 年成立 scratch 課程共備教師專業社群，規畫本市課程實施教材，已完成 100 件教案並建置在飛番教學雲創客坊數位資源，提供學校教師授課教材。
- (二) 課程教師研習已建置於本市飛番教學雲愛課網，預計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全市資訊教師至少一次線上研習。
- (三) 預計 107 學年度各校資訊課全面實施 Scratch 視覺化圖像程式設計課程，本中心將同步開發歷程檢測系統，檢核學生邏輯運算思維能力。

四、 優化飛番教學雲平台五大服務，強化產官學研資源合作，提供多元的數位學習內容。

說明：

- (一) 與本市國教輔導團合作辦理工作坊、經營教師社群，第一線蒐集用戶端需求，優化平台服務，並依教學現場需求產出配合教學課程數位資源，提供非專長授課教師資源應用平台。
- (二) 辦理飛番教學雲平台融入教學教案競賽，成為服務師生友善、易用的數位資源，落實學習者在課前、課中與課後應用平台服務學習。
- (三) 預計四月使用飛番教學雲密室逃脫平台服務，辦理學生「全國密逃客網路競賽」，達到全國跨區、跨校觀摩與交流，增進教學資源平台使用率與能見度。

- (四) 辦理飛番教學雲暑假作業學生網路競賽活動與稅務局合作擴大辦理「金好稅·逗陣來、租稅教育大進擊」網路競賽活動。

五、 本局資訊中心提供多項雲端網路平台服務，歡迎各校多加利用。

說明：

- (一) **雲端網站空間建置服務**：本局雲端機房提供每校 4 個網站共 16GB 空間、4 個資料庫 (MySQL 及 SQL Server) 共 2GB 資料庫空間及 1 個 50GB VM 虛擬機器，協助學校建置雲端網站與雲端伺服器。
- (二) **雲端網域伺服器管理服務**：提供學校網管權限人員自行設定及管理學校網站網域名稱，學校不需自行架設及維護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server)。(網址：<https://webdns.tn.edu.tw>)
- (三) **集中化無線網路帳號管理系統**：提供學校對所屬師生之無線網路帳號與使用時間管理。(網址：<https://wifiauth.tn.edu.tw>)
- (四) **Airwave 無線網路設備管理平台**：針對 Aruba 廠牌無線基地台提供設備管理與跨縣市漫遊機制設定。(網址：<https://aiwave.tn.edu.tw>)
- (五) **Siraya 無線網路設備管理平台**：針對 Siraya 廠牌無線基地台提供設備管理與校園內部自訂之服務設定識別碼 (SSID) 設定。(網址：<http://120.115.4.24:60080/APC/>)
- (六) **Xoops 校園及班級網站輕鬆架**：提供 Xoops 自由軟體以模組化方式簡易架設校園網站與班級網頁。(網址：<http://campus-xoops.tn.edu.tw/>)
- (七) **Iamschool 行動電子聯絡簿 App**：Iamschool 可自動連動學校公告、榮譽榜、行事曆，同步更新到 APP 中並用推播通知提醒家長，學校不需額外管理。

十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有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暨個案系統教育訓練，請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本系統為全國唯一整合一二三級輔導之個案 E 化管理系統。系統由資訊中心協助規劃建置，個案資料能安全受保護。
- (二) 本系統提供校園一二級個案校長與輔導行政管理平台，提昇三級危機個案與兒少保護事件處遇效能。
- (三) 本系統建置之主要目的為促使三級個案轉介效率提升，促進資源即時介入及應用，並具個案輔導之紀錄審閱查詢管理功能，敬請各校輔導人員依系統轉介流程辦理。

二、辦理 107 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請貴校輔導相關人員踴躍參加。

說明：

- (一) 課程符合 107 年友善校園計畫研習「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18 小時課程」之六大範疇。
- (二) 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及輔導特殊個案類型所需具備之知能。
- (三) 辦理時間：107 年 1 月至 12 月。本年度預計辦理 18 場次。

三、辦理 107 年度第 1 期專、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請貴校輔導教師參加。

說明：

- (一) 專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每 3~4 週進行一次，一年進行兩期每期進行 4 次，每次督導時間為 3 小時；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每月進行一次，每期共計進行 3 次，每次督導時間為 3 小時。
- (二) 經由諮商輔導專家學者定期主持團體督導，協助國中小輔導教師解決個案輔導實務工作上所遭遇的困難，增進輔導教師輔導知能及同儕情緒支持。
- (三) 實施時間為 107 年 3 月至 6 月。

四、辦理「fun 課後，有你」－臺南市高關懷學童課後到宅輔導計畫。

說明：

- (一) 本方案目標主要協助家庭支持不足的學生之課業輔導、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強化家庭支持系統功能。

- (二) 社工師心理師針對所輔導中輟之虞或就學不穩定之個案進行評估，依個案需求，提供陪伴、課業教學、桌遊活動、家務整理或親子活動等另類學習或與親子共學課程，課後並提供親職教育諮詢。

五、辦理「社區師傅」職場生活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方案計畫。

說明：

- (一) 本方案目標主要協助時輟時復或長期缺課的國中 2、3 年級學生在體驗活動中更瞭解自己的特質並認識職業內容及發展願景，作為未來生涯發展抉擇參考。
- (二) 方案進行由社工師心理師透過會談與適性輔導，評估所服務之中輟、時輟時復或長期缺課個案之興趣及專長，媒合社區內友誼店家，提供個案適當的職場體驗學習，輔導個案在體驗活動中瞭解自己特質及認識職業內容，進行適性生涯探索。

六、請需到輔諮中心洽公人員，由北門路巷子（原成功國中後門）進入，成功國中前門無法抵達中心辦公室。

說明：

- (一) 配合成功國中耐震補強工程，目前施工處包含原輔諮中心之會議室、團輔室、沙遊室及遊療室。
- (二) 為避免人員進出經過施工地點，施工單位已將輔諮中心與成功國中之走廊連通道封閉。欲至輔諮中心洽公者，僅剩北門路巷子可以進出。

參、與會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備註
1	教育局	局長	陳修平	1-17	
2	教育局	副局長	王崑源	1-15	素
3	教育局	副局長	陳獻明	1-14	
4	教育局	主任秘書	蔣銘娟	1-13	
5	教育局	專門委員	孟瓊蓉	1-12	
6	教育局	專門委員	林東征	1-11	
7	督學室	督學	鄭豪志	2-19	
8	督學室	督學	林純真	2-20	素
9	督學室	督學	蘇美華	2-21	
10	督學室	督學	顏妙如	2-22	
11	督學室	督學	鄭秀貞	2-23	
12	督學室	督學	林義順	2-24	
13	督學室	督學	陳秀卿	2-25	
14	課程發展科	科長	陳妍樺	2-16	素
15	學輔校安科	科長	施宏彥	2-15	
16	社會教育科	科長	楊明達	2-14	素
17	特幼教育科	科長	許婉馨	2-13	
18	永續校園科	科長	林谷達	2-12	
19	秘書室	主任	郭同杉	2-11	
20	人事室	主任	譚光哲	2-10	
21	會計室	主任	林香君	2-9	
22	政風室	主任	莊書庭	2-8	
23	體育處	代理處長	陳宗陽	2-32	
24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冰嫻	2-31	
25	南瀛科學教育館	組長	吳素芳	2-30	
26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主任	沈惠娟	2-29	
27	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主任	白惠蘭	2-28	
28	特教中心	主任	郭昇欣	2-27	
29	資訊中心	主任	高誌健	2-26	
30	課程發展科	專員	王靖雯	3-2	
31	學輔校安科	股長	王藝霖	2-7	
32	社會教育科	專員	王曉慧	2-6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備註
33	永續校園科	技正	張清池	2-5	
34	秘書室	專員	蕭夙玲	2-4	
35	人事室	專員	林佳蓉	2-3	
36	會計室	股長	吳宜樺	2-2	
37	課程發展科	股長	張世緯	2-1	
38	課程發展科	股長	簡文達	3-1	
39	土城高中	校長	謝振宗	9-1	
40	南寧高中	校長	李俊賢	9-2	
41	大灣高中	校長	楊力鈞	9-3	
42	永仁高中	校長	洪慶在	9-4	
43	南新國中	校長	蔡宗憲	9-5	
44	新東國中	校長	陳惠文	9-6	
45	太子國中	校長	王沐鑫	9-7	
46	鹽水國中	校長	方崑合	9-8	
47	白河國中	校長	于淑英	9-9	
48	柳營國中	校長	陳育生	9-10	
49	後壁國中	校長	黃美芳	9-11	
50	菁寮國中	校長	楊記賓	9-12	
51	東山國中	校長	黃旭陽	9-13	
52	東原國中	校長	陳一仁	9-14	
53	麻豆國中	校長	蔡淑芬	9-15	
54	下營國中	校長	楊永華	9-16	
55	六甲國中	校長	黃添勇	9-17	
56	官田國中	校長	陳文財	9-18	
57	大內國中	校長	李世昌	9-19	
58	佳里國中	校長	陳仲卿	9-20	
59	佳興國中	校長	江俊賢	9-21	
60	學甲國中	校長	王聖銘	9-22	
61	西港國中	校長	林永上	9-23	
62	後港國中	校長	李月華	9-24	
63	竹橋國中	校長	潘能耀	9-25	
64	將軍國中	校長	鄭俊杰	9-26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備註
65	北門國中	校長	陳威介	9-27	
66	新化國中	校長	韓國華	8-28	
67	善化國中	校長	林銘宏	9-29	
68	新市國中	校長	薛英斌	9-30	
69	安定國中	校長	陳慧如	9-31	
70	山上國中	校長	蔡芳梅	9-32	
71	玉井國中	校長	何政謀	9-33	
72	楠西國中	校長	黃建凱	9-34	
73	南化國中	校長	謝元入	9-35	
74	左鎮國中	校長	蔡宜興	9-36	
75	仁德國中	校長	周憲章	9-37	
76	仁德文賢國中	校長	標耿安	9-38	
77	歸仁國中	校長	黃峻宏	9-39	
78	沙崙國中	校長	陳麗如	9-40	
79	關廟國中	校長	鍾國璽	10-1	
80	龍崎國中	校長	卓水林	10-2	
81	永康國中	校長	童文志	10-3	
82	大橋國中	校長	黃柄權	10-4	
83	後甲國中	校長	陳瑞榮	10-5	
84	大成國中	校長	蔡明昌	10-6	
85	崇明國中	校長	王宏寶	10-7	
86	忠孝國中	校長	侯志偉	10-8	
87	金城國中	校長	康晉源	10-9	
88	民德國中	校長	趙克中	10-10	
89	成功國中	校長	楊敦州	10-11	
90	延平國中	校長	杜俊興	10-12	
91	建興國中	校長	陳建和	10-13	
92	中山國中	校長	林國斌	10-14	
93	安平國中	校長	郭憲璋	10-15	
94	安南國中	校長	蔡佳宏	10-16	
95	安順國中	校長	姜宜潔	10-17	
96	復興國中	校長	敬世龍	10-18	
97	新興國中	校長	蘇恭弘	10-19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備註
98	文賢國中	校長	陳柏蒼	10-20	
99	和順國中	校長	謝連陽	10-21	
100	海佃國中	校長	吳振王	10-22	
101	新營區新營國小	校長	張溪南	3-8	
102	新營區新民國小	校長	黃明裕	3-9	
103	新營區新進國小	校長	黃耿鐘	3-10	
104	新營區公誠國小	校長	陳明和	3-11	
105	新營區新興國小	校長	朱英男	3-12	
106	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	校長	翁程祥	3-13	
107	新營區土庫國小	校長	洪傳凱	3-14	
108	新營區新橋國小	校長	方樹啟	3-15	
109	新營區新生國小	校長	陳榮宗	3-16	
110	新營區新泰國小	校長	賴昭貴	3-17	
111	鹽水區鹽水國小	校長	盧彥賓	3-18	
112	鹽水區月津國小	校長	楊淑敏	3-19	
113	鹽水區歡雅國小	校長	詹佳璋	3-20	
114	鹽水區岸內國小	校長	蘇淑娟	3-21	
115	鹽水區垵頭港國小	校長	關向君	3-22	
116	鹽水區竹埔國小	校長	林靜儀	3-23	
117	鹽水區仁光國小	校長	陳岳男	3-24	
118	鹽水區文昌國小	校長	李淑貞	3-25	
119	白河區白河國小	校長	董勝雄	3-26	
120	白河區玉豐國小	校長	紀美娟	3-27	
121	白河區內角國小	校長	黃明漢	3-28	
122	白河區河東國小	校長	蕭敏華	3-29	
123	白河區仙草國小	校長	李志軒	3-30	
124	白河區竹門國小	總務主任	劉麗米	3-31	
125	白河區大竹國小	校長	林正忠	3-32	
126	柳營區柳營國小	校長	張菁峰	3-33	
127	柳營區果毅國小	校長	周明毅	3-34	
128	柳營區重溪國小	校長	姜文通	4-1	
129	柳營區太康國小	校長	魏稚恩	4-2	
130	柳營區新山國小	校長	夏如春	4-3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備註
131	後壁區後壁國小	校長	吳建邦	4-4	
132	後壁區菁寮國小	校長	戴淑娟	4-5	
133	後壁區安溪國小	校長	楊招謨	4-6	
134	後壁區新東國小	校長	林秋美	4-7	
135	後壁區永安國小	校長	張順泰	4-8	
136	後壁區新嘉國小	校長	林良駿	4-9	
137	後壁區樹人國小	校長	劉裕承	4-10	
138	東山區東山國小	校長	曹欽瑋	4-11	
139	東山區東原國小	校長	郭靜芳	4-12	
140	東山區青山國小	校長	吳信宏	4-13	
141	東山區聖賢國小	校長	湯智仁	4-14	
142	東山區吉貝耍國小	校長	姜秋蘭	4-15	
143	麻豆區麻豆國小	校長	王誌鴻	4-16	
144	麻豆區培文國小	校長	楊益民	4-17	
145	麻豆區大山國小	校長	陳敏男	4-18	
146	麻豆區文正國小	校長	林峯毅	4-19	
147	麻豆區安業國小	校長	陳宏吉	4-20	
148	麻豆區紀安國小	校長	陳雅君	4-21	
149	麻豆區北勢國小	校長	林義順	4-22	
150	麻豆區港尾國小	校長	黃寶東	4-23	
151	下營區下營國小	校長	邱明崇	4-24	
152	下營區東興國小	校長	林啟泓	4-25	
153	下營區中營國小	校長	李振益	4-26	
154	下營區賀建國小	校長	蘇龍輝	4-27	
155	下營區甲中國小	校長	蔡文毅	4-28	
156	六甲區六甲國小	校長	陳志強	4-29	
157	六甲區林鳳國小	校長	林文榮	4-30	
158	官田區嘉南國小	校長	呂麗蓉	4-31	
159	官田區官田國小	校長	林保良	4-32	
160	官田區隆田國小	校長	陳立祐	4-33	
161	官田區渡拔國小	校長	黃明章	4-34	
162	大內區大內國小	校長	李英昭	5-1	
163	大內區二溪國小	校長	沈佳蓉	5-2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備註
164	仁德區仁德國小	校長	曾文欽	5-3	
165	仁德區德南國小	校長	陳彥宏	5-4	
166	仁德區長興國小	校長	吳婉媚	5-5	
167	仁德區大甲國小	校長	呂志忠	5-6	
168	仁德區文賢國小	校長	蔡玉仙	5-7	
169	仁德區仁和國小	校長	郭國成	5-8	
170	仁德區依仁國小	校長	歐陽兩坤	5-9	
171	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	校長	林勇成	5-10	
172	歸仁區歸仁國小	校長	王怡仁	5-11	
173	歸仁區歸南國小	校長	李培瑜	5-12	
174	歸仁區保西國小	校長	王光宗	5-13	
175	歸仁區大潭國小	校長	魏文南	5-14	
176	歸仁區文化國小	校長	許清陽	5-15	
177	歸仁區紅瓦厝國小	校長	連久慧	5-16	
178	關廟區關廟國小	校長	吳博明	5-17	
179	關廟區五甲國小	校長	劉英國	5-18	
180	關廟區保東國小	校長	張茵倩	5-19	
181	關廟區崇和國小	校長	林志宏	5-20	
182	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	校長	李志祥	5-21	
183	關廟區深坑國小	校長	汪忠獻	5-22	
184	關廟區新光國小	校長	陳建銘	5-23	
185	龍崎區龍崎國小	校長	陳新昌	5-24	
186	永康區永康國小	校長	黃淑燕	5-25	
187	永康區復興國小	校長	杜雨霖	5-26	
188	永康區大灣國小	校長	朱國聖	5-27	
189	永康區三村國小	教務主任	何麗玉	5-28	
190	永康區大橋國小	校長	賴銘傳	5-29	
191	永康區龍潭國小	校長	劉文鄉	5-30	
192	永康區西勢國小	校長	周脈贊	5-31	
193	永康區崑山國小	校長	余孟和	5-32	
194	永康區五王國小	校長	林佳慧	5-33	
195	永康區永信國小	校長	周豐榮	5-34	
196	永康區勝利國小	校長	張維文	5-35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備註
197	東區勝利國小	校長	余豐賜	5-36	
198	東區博愛國小	校長	張慧芬	6-1	
199	東區大同國小	校長	黃佳麟	6-2	
200	東區東光國小	校長	林清海	6-3	
201	東區崇學國小	校長	葉和源	6-4	
202	東區德高國小	校長	陳茂盛	6-5	
203	東區復興國小	校長	趙坤川	6-6	
204	東區崇明國小	校長	王海秀	6-7	
205	東區裕文國小	校長	沈坤鴻	6-8	
206	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校長	王念湘	6-9	
207	南區新興國小	校長	陳禎祐	6-10	
208	南區省躬國小	校長	李俊興	6-11	
209	南區喜樹國小	校長	王龍雄	6-12	
210	南區龍崗國小	校長	陳彥良	6-13	
211	南區日新國小	校長	徐俊雄	6-14	
212	南區永華國小	校長	張景添	6-15	
213	中西區協進國小	校長	洪榮進	6-16	
214	中西區成功國小	校長	鄭國斌	6-17	
215	中西區永福國小	校長	莊崑謨	6-18	
216	中西區忠義國小	校長	蔡東峰	6-19	
217	中西區進學國小	校長	周生民	6-20	
218	北區立人國小	校長	王富美	6-21	
219	北區公園國小	校長	吳淑芬	6-22	
220	北區開元國小	校長	李添旺	6-23	
221	北區大光國小	校長	楊秀枝	6-24	
222	北區大港國小	校長	梁慶國	6-25	
223	北區文元國小	校長	李貞儀	6-26	
224	北區賢北國小	校長	鍾祁芳	6-27	
225	安平區新南國小	校長	劉明道	6-28	
226	安平區石門國小	校長	郭芳朱	6-29	
227	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校長	呂翠鈴	6-30	
228	安平區安平國小	校長	林泓成	6-31	
229	安平區億載國小	校長	林志政	6-32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備註
230	安南區安順國小	校長	蘇建銘	6-33	
231	安南區和順國小	校長	柯禧慧	6-34	
232	安南區海東國小	校長	劉珍琳	6-35	
233	安南區土城國小	校長	張世昌	6-36	
234	安南區鎮海國小	校長	涂榮祥	6-37	
235	安南區顯宮國小	校長	魏萬能	6-38	
236	安南區長安國小	校長	張隆慶	7-1	
237	安南區南興國小	校長	潘秀妲	7-2	
238	安南區安佃國小	校長	何志中	7-3	
239	安南區青草國小	校長	耿育文	7-4	
240	安南區安慶國小	校長	黃俊傑	7-5	
241	安南區海佃國小	校長	王念騏	7-6	
242	安南區學東國小	校長	鄭勝男	7-7	
243	佳里區佳里國小	校長	康瑞中	7-8	
244	佳里區仁愛國小	校長	楊宗穎	7-9	
245	佳里區佳興國小	校長	陳伯照	7-10	
246	佳里區延平國小	教導主任	周俊良	7-11	
247	佳里區塭內國小	校長	陳金生	7-12	
248	佳里區子龍國小	校長	郭耿舜	7-13	
249	佳里區通興國小	校長	羅俊男	7-14	
250	佳里區信義國小	校長	馮郁元	7-15	
251	學甲區學甲國小	校長	蔡玉葉	7-16	
252	學甲區東陽國小	校長	蔡淑芬	7-17	
253	學甲區中洲國小	校長	黃文信	7-18	
254	學甲區宅港國小	校長	周俊霖	7-19	
255	學甲區頂洲國小	校長	賴榮俊	7-20	
256	西港區西港國小	校長	林銘山	7-21	
257	西港區港東國小	校長	陳建宏	7-22	
258	西港區後營國小	校長	謝慶皇	7-23	
259	西港區成功國小	校長	戴良全	7-24	
260	西港區松林國小	校長	張志全	7-25	
261	七股區七股國小	校長	陳智揚	7-26	
262	七股區竹橋國小	校長	陳進發	7-27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備註
263	七股區三股國小	校長	陳易志	7-28	
264	七股區龍山國小	校長	方建良	7-29	
265	七股區大文國小	校長	劉春男	7-30	
266	七股區後港國小	校長	方婉真	7-31	
267	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	校長	黃懷慧	7-32	
268	七股區樹林國小	校長	李貞慧	7-33	
269	七股區篤加國小	校長	黃國峯	7-34	
270	七股區建功國小	校長	王琬婷	7-35	
271	將軍區漚汪國小	校長	許德文	7-36	
272	將軍區鯤鯓國小	校長	方陽昇	7-37	
273	將軍區長平國小	校長	許國煌	7-38	
274	將軍區將軍國小	校長	陳良圖	8-1	
275	將軍區苓和國小	校長	周國民	8-2	
276	北門區北門國小	校長	呂宗憲	8-3	
277	北門區蚵寮國小	校長	陳三億	8-4	
278	北門區三慈國小	校長	黃三和	8-5	
279	北門區文山國小	校長	謝辰育	8-6	
280	北門區錦湖國小	校長	周志強	8-7	
281	北門區雙春國小	校長	林佑霖	8-8	
282	善化區善化國小	校長	黃莉雯	8-9	
283	善化區大成國小	校長	王文玲	8-10	
284	善化區大同國小	校長	吳明方	8-11	
285	善化區茄拔國小	校長	陳俊吉	8-12	
286	善化區陽明國小	校長	羅永忠	8-13	
287	善化區小新國小	校長	王文亮	8-14	
288	善化區善糖國小	校長	林水順	8-15	
289	安定區安定國小	校長	王聰敏	8-16	
290	安定區南安國小	校長	曹麗優	8-17	
291	安定區南興國小	校長	郭茂松	8-18	
292	新化區新化國小	校長	鄭天來	8-19	
293	新化區大新國小	校長	王聖欽	8-20	
294	新化區那拔國小	校長	洪國展	8-21	
295	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	校長	王朝賜	8-22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備註
296	新化區正新國小	校長	嚴詠智	8-23	
297	新市區新市國小	校長	張瓊文	8-24	
298	新市區大社國小	校長	蔡楠清	8-25	
299	山上區山上國小	校長	林義豐	8-26	
300	玉井區玉井國小	校長	江隆安	8-27	
301	玉井區層林國小	校長	周志和	8-28	
302	楠西區楠西國小	校長	朱玉君	8-29	
303	南化區南化國小	校長	李世賢	8-30	
304	南化區北寮國小	校長	陳志強	8-31	
305	南化區西埔國小	校長	蘇耿義	8-32	
306	南化區玉山國小	校長	洪文正	8-33	
307	南化區瑞峰國小	校長	莊蓉芷	8-34	
308	左鎮區左鎮國小	校長	李智賢	8-35	
309	左鎮區光榮國小	校長	蔡坤良	8-36	
310	臺南一中	校長	張添唐	10-23	
311	臺南二中	校長	鄭忠煌	10-24	
312	臺南女中	校長	鄭文儀	10-25	
313	家齊高中	校長	張國津	10-26	
314	新豐高中	校長	陳惠珍	10-27	
315	北門高中	校長	沈文寅	10-28	
316	新營高中	校長	郭調清	10-29	
317	後壁高中	校長	王崇懋	10-30	
318	善化高中	校長	潘致強	10-31	
319	新化高中	校長	廖茂枰	10-32	
320	南大附中	校長	陳森杰	10-33	
321	南科實中	校長	秦文智	10-34	
322	臺南高工	校長	王榮發	10-35	
323	新化高工	校長	陳啟聰	10-36	
324	新營高工	校長	柯朝塗	10-37	
325	臺南高商	校長	黃耀寬	10-38	
326	玉井工商	校長	陳培德	10-39	
327	白河商工	校長	邱進興	10-40	
328	曾文家商	校長	陳藝昕	10-41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備註
329	曾文農工	校長	徐文法	10-42	
330	北門農工	校長	張福祥	10-43	
331	臺南海事	校長	余慶暉	10-44	
332	臺南啟智學校	校長	林宏澤	11-9	
333	南大附聰	校長	陳秀雅	11-10	
334	南大附小	校長	許誌庭	11-11	
335	慈濟高中	校長	張經昆	11-12	
336	長榮中學	校長	王昭卿	11-13	
337	長榮女中	校長	蔡玉敏	11-14	
338	聖功女中	校長	鄭麗蓉	11-15	
339	德光高中	校長	王文俊	11-16	
340	光華女中	校長	張淑霞	11-17	
341	南光高中	校長	洪丙丁	11-18	
342	鳳和高中	校長	王昌德	11-19	
343	港明高中	校長	劉麟麟	11-20	
344	興國高中	校長	趙效賢	11-21	
345	明達高中	校長	蔡忠昌	11-22	
346	黎明高中	校長	羅家強	11-23	
347	新榮高中	校長	劉昌蒲	11-24	
348	崑山高中	校長	翁國欽	11-25	
349	六信高中	校長	黃文生	11-26	
350	瀛海高中	校長	陳金龍	11-27	
351	南英商工	校長	陳志隆	11-28	
352	陽明工商	校長	吳榮堂	11-29	
353	慈幼工商	校長	謝光洲	11-30	
354	育德工家	校長	張榮修	11-31	
355	亞洲餐旅	校長	書國範	11-32	
356	昭明國中	校長	李 嫻	11-33	
357	寶仁國小	校長	王澤瑜	11-34	
358	光榮國小	候用校長	王建元	11-35	
359	北門國小	候用校長	陳怡安	11-36	
360	五甲國小	候用校長	何滄文	12-1	
361	河東國小	候用校長	陳幸梅	12-2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備註
362	安平國小	候用校長	鄭秀真	12-3	
363	新南國小	候用校長	許志彰	12-4	
364	頂洲國小	候用校長	楊世安	12-5	
365	官田國小	候用校長	陳慶林	12-6	
366	培文國小	候用校長	湯焜楠	11-7	
367	開元國小	候用校長	甘耀樺	12-8	
368	鹽水國小	候用校長	洪郁程	12-9	
369	信義國小	候用校長	林玉玫	12-10	
370	長興國小	候用校長	王怡方	12-11	
371	省躬國小	候用校長	張鴻祺	12-12	
372	新嘉國小	候用校長	蔡志奇	12-13	
373	歸南國小	候用校長	黃信恩	12-14	
374	虎山實小	候用校長	楊安然	12-15	
375	大橋國小	候用校長	張銘月	12-16	
376	裕文國小	候用校長	陳鴻銘	12-17	
377	永福國小	候用校長	王全興	12-18	
378	新興國小	候用校長	王建堯	12-19	
379	忠義國小	候用校長	李啟榮	12-20	
380	隆田國小	候用校長	林威旭	12-21	
381	新化國小	候用校長	郭昇欣	12-22	
382	菁寮國小	候用校長	廖秋宛	12-23	
383	永福國小	候用校長	楊淑晏	12-24	
384	新進國小	候用校長	許坤鎮	12-25	
385	新市國小	候用校長	葉亮宏	12-26	
386	大同國小	候用校長	白政弘	12-27	
387	頂洲國小	候用校長	施幸妙	12-28	
388	永華國小	候用校長	楊易蕙	12-29	
389	二溪國小	候用校長	簡辰全	12-30	
390	崇學國小	候用校長	陳雅芳	13-1	
391	安定國中	候用校長	王衣薰	13-2	
392	麻豆國中	候用校長	黃春太	13-3	
393	文賢國中	候用校長	沈千暉	13-4	
394	山上國中	候用校長	劉育志	13-5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備註
395	復興國中	候用校長	虞允平	13-6	
396	鹽水國中	候用校長	陳俊雄	13-7	
397	官田國中	候用校長	陳琳琳	13-8	
398	成功國中	候用校長	陳志佳	13-9	
399	北門國中	候用校長	林建佑	13-10	
400	復興國中	候用校長	吳家增	13-11	
401	大成國中	候用校長	高儷玲	13-12	
402	後甲國中	候用校長	陳慶忠	13-13	
403	後甲國中	退休校長	李耀斌	13-14	
404	課程發展科	承辦人	林慧綾	3-3	
405	新化國中	教務主任	吳松林		
406	新化國中	教學組長	洪銀雪		
407	新化國中	註冊組長	塗絲佳		
408	新化國中	設備組長	楊仕熙		
409	新化國中	資訊組長	周桂名		
410	新化國中	幹事	劉芬蓮		
411	新化國中	生教組長	卓德明		
412	新化國中	體育組長	張武進		
413	新化國中	輔導主任	鄭禎嫻		
414	新化國中	資料組長	葉怡菁		
415	新化國中	總務主任	楊長春		
416	新化國中	出納組長	李雅惠		
417	那菝國小	教導主任	許崑泉		
418	那菝國小	總務主任	黃信穎		
419	那菝國小	學務組長	賴東蔚		
420	那菝國小	教務組長	廖謹儀		
421	那菝國小	教師	楊淑雯		
422	那菝國小	教師	李佳雯		
423	那菝國小	幹事	陳靜文		
424	那菝國小	工友	蔡永當		
425	那菝國小	替代役	楊宗尉		
426	口埤實小	教導主任	王炎秋		
427	口埤實小	組長	吳珮綺		

編號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座位	備註
428	口埤實小	組長	陳俊豪		
429	口埤實小	工友	許松億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